中国出土史前玉器鉴考
——《读玉笔记》之一

Study Notes on Jades, 1: An Appreciation and Study of Excavated Prehistoric Chinese Jades

杨伯达

Yang Boda

内容提要：

本文汇集了长达4000余年的从兴隆洼文化至龙山文化墓葬出土的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史前玉器，辅之以《简报》、《报告》所刊而尚未能见的重要者作为补充，将目验手摩所获之印象感觉一一记录在案，如有不同见解者亦加说明并重定名称。如原定"牙璧"者一律恢复旧称"璇玑"；红山文化玉璧因与良渚文化玉璧根本不同，一律更正为"圜孔边刃器"，进而阐明红山文化没有玉璧，玉璧是良渚文化专有的圜形器，对后世尤其对两汉影响甚明；良渚文化反山M12:98玉琮上的图徽原称"神徽"，作者考订为"觋骑道具兽事神图徽"，图徽上的觋戴魁头，可证东越觋以傩舞"事无形"等。同时，作者还阐述了在长期的品玉、鉴玉过程中所领悟的玉的文化概念及其功能、占有者的改易等尚不为学术界所知的玉所固有的内涵。赏玉之外，读玉甚为重要而又必要。回顾五十年来虽看玉鉴玉常有之，但更多的则是在"读玉"，在故宫博物院以及各省市考古所、博物馆，将玉作为"百科全书"来读，亦略有心得，因借古人"读画"之意总名为《读玉笔记》。此文所列者均为史前玉器，又是首篇，故曰"之一"。

关键词：

读玉　玉璇玑　玉圜孔边刃器　玉巫面像　玉龙　觋像　巫玉　玉兆　觋骑道具兽事神图徽　兽面纹玉圭　玉璋　玉牙璋　一目国人玉头像　玉魁头　玉团凤

Abstract:

These notes are intended to supplement material on prehistoric jades published in the excavation reports covering a four thousand year period from Xinglongwa culture to Yangshao culture. For example, the object described as yabi ('toothed bi disc') has its ancient name of xuanji restored to it. This is because the Hongshan and Liangzhu jade cultures are utterly different; the Hongshan culture did not produce the jade bi, which was bequeathed to posterity and to the Han dynasty by the Liangzhu culture. The author also reinterprets the identification of some of the motifs on jades presented in excavation reports. The symbol on the jade cong (M12:98) from the Liangzhu culture Fanshan cemetery site was originally identified as a 'divine emblem' (shenhui), but Yang Boda more precisely defines it as 'an emblem depicting a shaman riding on an instrumental (daoju) beast divinity' and this is an abstract depiction of the Nuo dance of the Eastern Yue shamans. The author also concludes from a long career of appraising jades that in appreciating jades it is important and essential to understand the function of a jade item and the changes in its significance. His 50-year career has led to the conclusion that 'jades' are artefacts that must be read, and that the collections in the Palace Museum and in the archaeology institutes and museums across China are an encyclopaedia waiting to be read. These notes are confined to prehistoric jades.

Key words:

reading jades; jade phoenix; jade head; jade head of figure from the Land of One-eyed People; jade yazhang; jade zhang; jade gui with beast-face pattern; 'an emblem depicting a shaman riding on an instrumental (daoju) beast divinity'; jade zhao; shaman's jade; jade shaman's face; a jade bladed object with a round bore; jade xuanji.

原始社会是社会发展史上的最初阶段，经历了二三百万年的漫长时间。大约到了距今一万年的时候，人类社会已开始使用磨制的石器进行生产，并用好看的石料和鱼、鸟、兽等骨头及蚌壳等磨制事神用的神器或法器以及佩戴的装饰品。在此过程中，人们对石头的了解和认识逐步深入和提高，找到了比造工具的石头更美的石头来作祭法器和装饰品，并给它一种特殊的名称。清初《康熙字典》中还留下了一百多个带玉字偏旁的文字，其中释为玉名者不下百余字，如玊（音虬）、玒（音八）、玑（音信）、玒（音洪），等等。注有产地的玉名有珣玗琪（夷玉）、璠玙（鲁人宝玉）、球琳琅玕（西北之美玉）、瑶琨（东南之玉）等。上述这些都是四方各地原始部落曾经使用过的玉名。后来随着交流的频繁而互相整合，最终统一于“玉”字，通用于各部落。

人们从众多的石头之中筛选玉石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自人们利用石头制作石器始至玉器问世，玉与石终于彻底分离。因其社会功能的不同，造型与装饰亦截然不同，可用“分道扬镳，各奔前程”来概括。但这种玉石分化的漫长历史过程，目前还未引起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者的关注，而这个课题又十分重要，它攸关玉器史、工艺史以及玉文化的源头，只有澄清了源头方可理解我们的民族之所以崇玉、爱玉、赏玉、藏玉、视玉为宝、喻玉为“命根子”。

迄今正式发掘出土的最早的古玉是距今 8200 ～ 8000 年的兴隆洼文化出土的玉玦和玉匕，从其工艺来看它既具有原始性又具有先进性，并非萌芽时期的产物，而是发育时期的制品。因而我们可以肯定中国玉器的源头在距今 10000 ～ 8000 年之前。一万年之前则是玉石分化的时代，可称玉器史的序幕，或者就是它的准备阶段。

我国先秦文献可以证实，各地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玉器的使用者和拥有者应是巫觋，即巫以玉事神。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生产、装饰与事神用玉的时期：以斧、玦、匕形器和管珠为其主要品种，距今 8000 ～ 6000 年；（二）事神用玉盛行的时期：以勾云形器、边刃圜形器、龙、钺、璧、琮为代表性玉器，距今 6000 ～ 5000 年；（三）史前社会解体时期——仿兵器瑞符玉器的发展时期：以圭、璋、多孔刀、“璇玑”为代表，距今 4000 年左右。

从上述三个阶段的玉器发展变化来看，各个原始爱玉部落所琢玉器，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在功能上其一致性、共性是主要的，而器形的差异和工艺的优劣是次要的。玉器发展到第二阶段，其地域性特点已十分鲜明，分为北南两个系统，它们互不隶属，乃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北系玉器以勾云形器、圆孔边刃器与玉龙为代表；南系玉器以琮、璧、钺为主流。在北南两系之间还存在着中系玉文化，以璜、巫像以及龟壳、八角形纹长方片饰为重器。第三阶段在北南两系玉器的接触带（今山东江苏两省交界处）上出现了北南两系玉器并存、切磋交流融合的新情况，这种新情况对后世玉器发展影响甚大。

现以时代为经、地区为纬来具体地观察各地玉器的概况。

一　生产、装饰与事神用玉的时期（距今 8000 ～ 6000 年）

属于此期的爱玉群体文化有内蒙古东部敖汉旗兴隆洼文化、辽西阜新查海文化、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浙江嘉兴马家浜文化、上海青浦崧泽文化、四川巫山大溪文化、安徽潜山薛家岗文化、含山凌家滩及南京北阴阳营文化，当然，上述各原始文化下限的绝

对年代有的则晚于距今 6000 年，因其出土玉器多属装饰用玉，故附加于此。

（一）东北地区的早期玉器

1. 兴隆洼文化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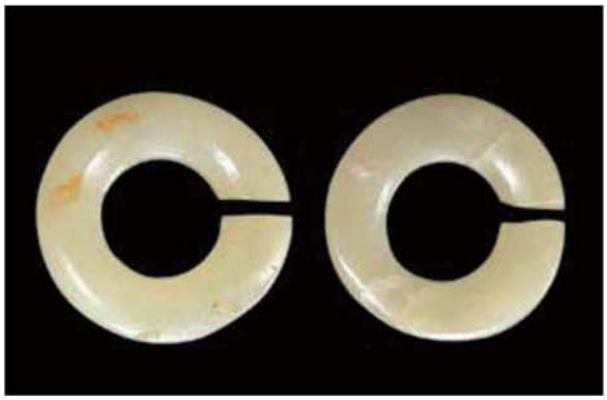
兴隆洼文化玉器多出于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兴隆沟、林西县白音长汗、巴林右旗西本包楞、洪格力图等地，共 60 余件，主要器形有玦、管、匕、弯条形器、斧、锛、凿、蝉等。

兴隆洼文化两座居室墓各出一对玉玦，玦作环状，或有厚薄之分，均有缺口，多发现于墓主人的左右耳部，当系耳饰无疑。这是最早的玉玦，青白色，呈色不完全一致。M117 ：1 稍泛浅果绿色〔图一，右〕，而 M117 ：2 青白色有铁锈斑，玉质均为透闪石〔图一，左〕；M117 ：1 稍小，内径 1.3、外径 2.8、缺口宽 0.2、厚 0.4 ～ 0.5 厘米；M117 ：2 稍大，内径 1.4、外径 2.9、缺口宽 0.25、厚 0.5 ～ 0.6 厘米。工艺上均较粗犷，玦身不够浑圆，孔也不够圆，切口不够垂直。1 号玦上的这种缺点尤为明显，这些特征是工艺原始性的具体表现，但还称不上是最原始的玉器，而是已经发展到了一定阶段的制品，其源头提前大约一两千年是不成问题的。

2. 查海文化玉器

查海文化与兴隆洼年代略同，其玉器出于辽宁省阜新县，品种亦同于兴隆洼文化，计有斧及玦、匕形器、环、管等玉器，玉质亦为透闪石或阳起石，玉色有淡绿、深绿、黄绿、淡青、乳白或白色。玦有环状和管状，三件环状玦孔较大，身较细；管状玦孔甚小，身侧向内收，工艺略精于兴隆洼文化。匕形器出土于一座儿童居室墓内，共大、中、小三对，分别位于墓主的颈部、胸部和腹部，应是颈、胸、腹的装饰品。

玉斧、玉锛的形制与同类工具相似，但尺寸较小，其中质料较差者，表面与刃部均有使用痕迹，估计应是雕刻用的小型工具，即玉雕刻器。



〔图一〕玉玦 兴隆洼文化

这些装饰用玉并非所有人员均可佩戴，仍是由少数人占有。1992 ～ 1993 年清理兴隆洼文化居室墓葬共 17 座，其中出玉玦的墓葬仅有 2 座，占总数的 11.8%，说明玉器在远古时只是少数有势力的富有者或巫觋才有资格拥有和使用的东西，不同于同时代的石器和陶器等其他手工制品，除了装饰或事神的功能外，还标志着其佩戴者在群体中有着高于其他人的地位。

这种装饰品已非纯美的物件，而是区别身份高低的标志，其审美与表示地位尊卑的两种价值并存，可以认为玉玦可能是巫事神的早期玉神器，也就是最初的巫玉。玉环〔图二〕可能是与事神有关的装饰物，玉匕也可能是与巫事神有关的器物。

这些装饰玉器均出于墓内，其功能清楚，根据当时的治玉工艺的原始状态，制造玉器从选料到琢磨都是颇费工时的，制成后由墓主人生前佩戴，死后便殉于墓内，它们是生前用玉，不是殓尸用的殉葬玉。这种墓葬反映出“事死如生”的思想已经萌生并有一定的发展，成为汉代厚葬的思想基础。



〔图二〕玉环 查海文化



〔图三〕墨绿色玉斧 辽东半岛史前玉器 旅顺博物馆提供

3. 辽东半岛出土的古玉

辽东半岛有着自己的玉文化，新乐文化玉器是迄今发现的制造年代最早的辽东玉器。该遗址距今约7000年，仅次于兴隆洼文化，玉器多出于居住遗址，有斧、锛、凿等雕刻器与玉珠。雕刻器是雕刻牙骨之类有机质硬性材料的工具。珠是装饰用的，可串联成项链之类的佩饰，亦可能是巫佩戴的。

距今7000～6000年前长海县广鹿岛小珠山文化遗址下文化层出土墨绿色玉斧一件〔图三〕，长14、刃宽6.3厘米，呈牛舌状，横断面呈椭圆形，通体磨光，圆顶（首）、弧刃，有使用痕迹。这是迄今发现大型玉斧中最早的一件（《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9·玉器》一五，文物出版社，1986年，以下简称《美全》）。稍迟的距今5000多年的广鹿岛吴家村遗址也出土了一件墨绿色玉斧，呈扁平梯形，弧刃锋利，器面磨光，然侧面保留了切割痕。长6.5、刃宽3.5厘米，是一件小型生产工具。属于此期同一遗址采集的尚有玉锛（长6.2、刃宽3.2厘米）、玉凿（长6、刃宽1.6厘米）。上述玉器玉材过去称为蛇纹石，经化验均为阳起石－透闪石玉。位于广鹿岛中部相当于小珠山中层文化的吴家村遗址，也出土了碧玉斧三件、玉锛、玉凿以及白色蛇纹石环四件等玉工具和饰物，另采集到璇玑和玉环。玉璇玑（采12）〔图四〕直径6.5、厚0.5厘米，扁平近圆形，中部厚，周边薄，切割磨成等距的牙，一牙呈三角状，另二牙细长。中心一孔，孔上端有系绳痕迹。三角状牙侧钻一小孔。在郭家村下层也出土过陶制璇玑残品（IT9③：15）（IT8③：17）可供参考。辽东半岛的距今约7000～5000年的玉器主要是斧、锛、凿等大小件生产工具。这对研究玉石分化必有益处[1]。

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玉器位于旅

1
旅蔵博物馆：《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页110～163。



〔图四〕**玉璇玑** 辽东半岛史前玉器 旅顺博物馆提供



〔图五〕**绿松石弯月形坠** 辽东半岛史前玉器 旅顺博物馆提供

顺区铁山公社郭家村北岭上[1]。东南近老铁山主峰 5 公里，东北距将军山遗址 1.5 公里，西距于家村遗址 2.5 公里，距汉代牧羊城遗址 1.5 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约 60 米。现存面积 1 万多平方米，分属尹家村和郭家村管辖。文化层厚 2 ～ 3 米，分上下两层，下层（3 ～ 5 层）属大连市长海县广鹿岛小珠山中层类型，上层（1 ～ 2 层）属小珠山上层类型，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对出土木炭和炭化粟进行碳 14 测定，下层的年代距今 4870±100 年和 5015±100 年（IIT6F2），上层距今为 4180±90 年、4060±90 年（IIT5F1）、3990±90 年和 4110±90 年（IIT ②）。上下两层之间应是承袭关系，又各自存在着自身文化基因的演变并受到龙山文化的影响而形成不同的发展阶段。

下层文化层出土：直式玉斧二件，梯形。IT ③ 12 ：岫岩玉宽弧刃，长 9.5、刃宽 6.7 厘米，玉珠，圆柱形一件（IT7 ③： 13），蛇纹岩，中间微鼓，对钻孔，直径 0.7 厘米。绿松石珠三件，下采：176，深绿色，对钻孔，直径 0.7 ～ 0.8 厘米。有孔玉坠，I 式二件，圆角长方形， Ⅱ T8 ③ 26，蛇纹岩，长 3 厘米，琢磨较精，孔位稍偏。

有孔绿松石坠三件，深绿色，对钻孔， Ⅱ T8 ⑤：28，扁平，圆角方形，长 1.2 厘米， Ⅱ T8 ③ :27，扁平梯形，长 1.4 厘米，下采 :42，弯月形，长 2.5 厘米〔图五〕。此弯月形坠虽属孤例，但有较高的科研价值。

无孔玉坠，Ⅱ T2 ③ 11，圆柱形，蛇纹岩，直径 0.8 厘米。

玉环，IT2 ④： 26，已残，横剖面圆角长方形，蛇纹岩，宽 2.1 厘米；Ⅲ式七件均残，横断面三角形，Ⅱ T9 ③ ： 14，蛇纹岩，宽 2.3 厘米；玉指环 IT2 ④： 21，蛇纹岩，横剖面半月形，直径 3.2 厘米。

玉璜，Ⅲ T5 ③： 22 已残，蛇纹岩，对钻，直径 4.6 厘米。

圆孔边刃器，原称璧形饰，下采：44〔图六〕，蛇纹岩，对钻孔，偏上方直径 3.4 厘米，形制与红山文化同类玉器相似。

1
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页 287 ～ 297。

上层遗址出土玉器：玉凿（上采：54），岫岩玉，长条形，横切面是圆角方形，双面孤刃，通体磨光，已残，长 3、宽 1.4 厘米。玉纺轮，73T1 ②:3，白色蛇纹岩，平面弧边直径 5.5 厘米。

玉簪，73T1 ②： 4〔图七〕，玉质暗绿色，仅存簪首，平背，鼓面，柄下雕出半环状带，两端各有对钻孔。此簪堪称半岛玉器中雕饰较为复杂的一件。

玉坠，IT1 ②： 11，蛇纹岩，圆柱体，柄圆锥形，残长 1.3 厘米。

玉环三件，蛇纹岩，横断面三角形，Ⅱ T8 ②：10，宽 1.8、高 1.6 厘米。Ⅱ T8 ②： 11，环面宽 3 厘米，宽 2.9、高 0.8 厘米。

大连市庄河东 30 公里，滨临东海边的北吴屯新石器时代遗址也出土了一些玉器[1]。下层文化层（距今 6500 ～ 6000 年）出土了玉斧、玉锛（四件）、玉凿（二件）；上层文化层（距今 6000 ～ 5500 年）出土玉锛（七件）、玉凿（二件）、岫岩玉器以及玉鸟一件。玉鸟（F2 ： 3）〔图八〕长 6.3、最高 2.7 厘米，身略扁，平底，尖端似鸟喙，其后近圆，钻一圆孔，似鸟之目。此器之名是由发掘者意会其形所定，姑且从之。

通观我国东北部地区的远古玉器，其出土地点可分为辽河以西及以东两个区域，辽西地区玉器有玉斧、体现美观和身份尊卑的玦，玉佩饰大多是单件装饰，是否已出现成串的玉饰还不可确定。辽东地区北部以小件玉雕刻器为主，同时也有珠串饰，玉珠呈圆形却不甚规正，而半岛地区以生产工具为主，形体均较大，为实用的工具。其工艺是移用治石工艺，制作了斧、锛、凿等工具，但在工艺水平上又超过石工具。两区的玦、匕形器及珠等非生产性装饰用玉器的制作上远不及工具类玉器那样熟练。



〔图六〕圆孔边刃器　辽东半岛史前玉器　旅顺博物馆提供



〔图七〕玉簪　辽东半岛史前玉器　旅顺博物馆提供

1
辽宁省文物考古所、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庄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大连市北吴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 年第 3 期，页 343 ～ 379。



〔图八〕玉鸟 辽东半岛史前玉器 旅顺博物馆提供



〔图九〕玉玦 河姆渡文化

上述玉器说明辽西玉器不论是在功能上还是在工艺上均比辽东玉器要高出一筹，目前两地玉器还找不到内在的必然联系，可能是由于为辽河所隔离而各自独立发展。

（二）东南沿海地区的早期玉器

东南地区玉器是指今江苏、浙江两省古文化遗址所出土者，该地区玉器露头的时间晚于兴隆洼文化大约一千年。

1. 河姆渡文化玉器

杭州湾以南的余姚河姆渡文化距今 6900 ～ 5000 年。第一期文化（第三、四属）出土的玉器是东南地区最早的玉器，器型有玦、璜、弧形饰、管、珠、饼丸、坠等，其材料有玉（透闪石、阳起石）和莹石，而莹石玉器占有很大比例。如第一期玉器中 75% 是莹石所制，这是“就地取材”的例证，也是一种普遍性规律。其工艺也比较原始。玉玦〔图九〕、玉环均做不成浑圆，表面呈弧状，有凸凹之缺陷，圆孔不正，切口不直，工艺水平比兴隆洼文化玉工艺稍差。双孔弧形坠〔图十〕，似玉瑗的一段，曲度不等，均在一头钻孔，可能是一种坠形饰，过去定名为璜是不妥的。双孔弧形坠的形制是其后的马家浜、崧泽文化玉璜的祖型，但它只有一孔，串起来是直立下垂状，与二孔璜佩戴时呈平衡状态根本不同，所以还不能称为璜，说它是璜的前身亦可，然非璜。莹石珠、管甚多，有枣形、



〔图十〕玉双孔弧形饰（璜） 河姆渡文化

鼓形、管形，以绿色为主，也有浅黄色的。

河姆渡文化玉器在迄今发现的南方玉器中属于最早的，也是以玉玦为代表，这与北方兴隆洼、查海文化的玉器是一致的。这一点值得我们深思。

河姆渡文化玉器工艺的原始性是极其明显的，确属南方早期玉器，但它还不是最古老的玉器，此与兴隆洼文化玉器一样，也有一个探源的问题，尤其在与兴隆洼文化、查海文化玉玦的共存上，决非偶然现象。莫非装饰耳朵的玦是通行于南北各地的最早的珏，确已形成遍及广袤地区的玦文化。

2. 马家浜文化玉器

河姆渡文化之后则是太湖周围至杭州湾以北的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马家浜文化中心遗址位于浙江嘉兴，距今约 7000 ～ 6000 年，分布区域向北至江苏

常州圩墩、吴县草鞋山、上海青浦崧泽遗址下层，向西至湖州邱城遗址。出土玉器多属玦、璜之类小件装饰用玉，玦的琢磨工艺有了很大的提高，也有的保留了工艺的原始性。所用材料以玛瑙、玉髓为主，还有的用褐色滑石，以1972、1973年吴县草鞋山M181、M152及探方二出土的乳白色玉髓玦（《中国玉器全集》1·一〇二，河北美术出版社，1992年。以下简称《玉全》）最为精工，表面光润不见棱痕，孔与玦外缘均圆浑如满月，切割尚直，代表了马家浜玉工艺的最佳水平。玦孔大、小均有，大孔的玦较多，小孔玦稍少，断面椭圆，扁体者多，而管状玦甚少。玉璜较少，有半环形璜，厚薄均匀。也有的墓葬还出土玉环、玉镯等装饰品（草鞋山）。马家浜文化玉器以玦为主，应是在继承河姆渡文化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工艺上有了进步。出现了新式玉器——玉璜，标志着项饰已正式出现。

3. 崧泽文化玉器

马家浜文化在距今6000年演变为崧泽文化，崧泽文化中心遗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县城东约4公里处。分布于江苏吴县草鞋山、张陵山及常州圩墩、浙江吴兴邱城等地，是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

崧泽文化遗址下层仅见玉玦一件（T4 ： 28），其材料为乳白色玉髓，直径3.1厘米，厚薄不匀，表面有磨制痕迹，应属马家浜文化。中层共出土玉器24件（占4%，24 ： 583件），包括璜18件、璧2件、琀3件及镯1件。可知崧泽文化玉器以玉璜为主，玉玦已不见。中层二期M91成年女性颌下出一璜，M60也是在成年女性颌下出一玉璜，M62还是在成年女性颌下有二件玉璜，可知崧泽文化玉璜可能是女性生前佩用之颈饰，有一璜或二璜，还未见佩饰玉珠者。据发掘者分析：玉璜共有五式，一.长条弧形3件；二.半弧形2件；三.倒置桥形2件；四.半璧形9件，均出自第三期；五.似鱼鸟形2件。从其断面来看，



〔图十一〕玉璜 崧泽文化

有扁平者，有上厚下薄或一面平另一面作弧状者，均为二孔。但浙江海盐仙坛庙遗址M83、M129均仍出玛瑙玦或璜〔图十一〕，说明崧泽文化玉器品种与崧泽文化遗址出土玉器略有不同。

璧为圆孔圆缘、正背二面及周边均平，从两面钻孔，孔壁较斜。玉璧直径3.5、孔径1.4、厚0.2厘米，类似后世之系璧，然其器形确是良渚文化玉璧之先河。

琀出于墓主口中，有三种形式：一、扁平圆形，一侧穿一小孔（M60 ： 10）；二、璧形，孔径较小（M82 ： 4）；三、鸡心形（M92 ： 4），圆孔较大，位于上端。三种玉琀均为后世玉琀之鼻祖，说明灵魂食玉的观念已见端倪，颇值得我们注意。

镯用翠绿色板岩磨制，断面为三角形，直径8.6厘米。

崧泽文化与马家浜文化玉器以玦为主的情况不同，而以璜为主。说明两部落成员的首饰由耳饰向颈饰过渡，这一点非常重要，且璜的形式多样，也为良渚文化玉璜器形的变化奠定了基础。而玉琀反映了崧泽文化玉功能出现了一种新理念，即灵魂食玉的观念已经萌发，并创造了它的三种物化形式。玉璧形琀（M82 ： 4）很可能为良渚文化玉璧的功能提供了“食飧说”的最早物证，甚为重要。

璧与琀都是新式玉器，它的出现和应用对中国玉

器的功能和器形的影响甚为深远，璜的佩用者女性居多，三墓共四件，而男性仅一墓一件，显示出璜的佩用者以女性为主，可知崧泽文化玉器在东南沿海玉坛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三）长江中下游早期玉器

长江流域中、下游的大溪文化、薛家岗文化及北阴阳营文化的年代均在距今 6000 ～ 5000 年之间，其玉器大多是装饰品，应列于早期玉器的范围。

1. 大溪文化

长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位于四川巫山大溪，其分布东起鄂中南，西至川东，南抵洞庭湖北岸，北达汉水中游沿岸。主要集中于长江中游西段的两岸地区，距今 6400 ～ 5300 年。出土玉器以装饰品为主，有玦、璜、坠饰、双环饰璜、璧、环、镯、轮形饰、龟、双人及巫面像等。早期以玦为主，晚期玉饰种类增多，以璜、镯为主。

璜分为半璧形、半椭圆形、弧条形、桥形〔图十二〕，与崧泽文化玉璜近似。有的半璧形玉璜外缘刻锯齿纹，是大溪文化玉璜中独具特色的装饰手法。类似的手法见于南京市浦口区山河乡营盘山 M30 出土半璧形玉璜外缘，及薛家岗文化出土玉璜外缘。外缘锯齿形饰在蚌玦、蚌镯及骨镯上亦有发现。

玉巫像佩 1959 年出土于巫山大溪文化遗址 M64，黑色玉石，椭圆形不甚规正，扁片状，以减地留下阳线的面纹，鼻、口均为阳线，双眼阴勾，右眼近圆，左眼呈扁椭圆形，中间留一凸钉似眼瞳，在面纹周围阴线勾勒火焰纹，故此面纹应为巫面像，面像上穿二孔，做椭圆形，似从上下两面钻成，一孔上残，另一孔上边极细，说明佩戴时间甚长。这种阳线纹做工后来为石家河文化玉人所承继并加以发展。

轮形饰〔图十三〕、龟形玉佩〔图十四〕与双人圆雕〔图十五〕都是独特形式，尤其均用黑玉制成，值得注意。



〔图十二〕玉璜　大溪文化



〔图十三〕轮形饰　大溪文化



〔图十四〕龟形饰　大溪文化



〔图十五〕双人圆雕 大溪文化



〔图十六〕单孔镂空玉佩 薛家岗文化



〔图十七〕单孔镂空玉佩 薛家岗文化



〔图十八〕玉玦 北阴阳营文化

2. 薛家岗文化

位于安徽潜山县城南 7.5 公里处，分布于大别山以东、巢湖以西的江淮之间的广大地区，也属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第三期遗址距今 5200 ～ 5000 年。石器中有横长梯形穿孔石刀，穿为奇数（1，3，5，7，9，11，13），刀身最长的有 51.6 厘米，有的多孔石刀、穿孔石斧的孔周还规整地绘以红色花果图案，也是极为少见的。殉葬玉器各墓多少不等，最多一墓殉有玉饰品 30 件。共出土玉器约百余件，均为装饰品，有玉璜、玉环、玉佩、玉管、玉坠饰等，其中 2 件玉佩〔图十六、图十七〕，下端镂刻对称的花纹，是前所未见的造型，在工艺上亦尽镂镂之能事。

3. 安徽宿松县黄鳝嘴遗址

相当于薛家岗一期文化（与马家浜文化同期），也出土了玉玦、玉璜等器，虽数量不多，但制作尚精美。

4. 北阴阳营文化

位于南京市北阴阳营，分布于江苏省宁镇地区和安徽省东南部（滁县地区），距今 6000 ～ 5000 年，相当马家浜文化、薛家岗文化时代，出土玉器品种较为丰富，包括玦〔图十八〕、璜、珠、坠、管等，其

中玦、璜多用薄片状玉材制成，说明已采用线切割技术。玉材以玛瑙为主，还有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和高岭石等，没有图案装饰，均为素器。1955年发掘北阴阳营遗址第四层时出土了玦2、璜3、管24。以乳白色、黄褐色居多。玦多在尸主耳根，璜、管则在尸主首颌下或胸部，应为耳、颈胸之饰物，玉材为透闪石、阳起石、玉髓或玛瑙。玛瑙石子含在墓主人口中或放在陶罐里，可能有原始信仰的用意。还出土大孔石刀，疑其为后世玉多孔刀的前身。

从上述东北、内蒙古东部、东南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遗址及墓葬出土的玉器来看，主要的是用于耳、颈、胸或腕上装饰，器形为玦、璜、管、环、镯等（东北地区新乐文化及汉中龙岗寺、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时期玉工具，在全国可能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但目前所见尚少，不便讨论），尚处于巫玉文化的孕育阶段。出现的半璧璜、珠串饰、璧、琮、巫面纹以及多孔刀等新器型对此后的玉器产生了影响，同时从一个侧面反映新石器时代人们思维、信仰及事神等活动内容，值得我们今后深入研究。

二　事神用玉的盛期

事神用玉是原始社会的巫觋、酋长、军事指挥员等上层有权势的人物履行职务时所用的玉器，以事奉神灵和殓尸用的两种玉器为主。供生产及其他用途的玉器，可能还在继续制作并未完全消逝。事神用玉出现于生产与装饰用玉时期之后，距今6000～4500年之间，但其萌发时期要早至兴隆洼文化的年代。所以，具体到某一原始文化群体，其上限或下限有可能会有所突破。

此时，原始部落已从狩猎转向种植、驯化野生动物或牧放的生产经济，狩猎与采集在经济生活中仍占有一定地位。但产品已有剩余，分配不公，出现私有财产，权力的膨胀形成了统治社会的巫觋兼酋长、军事首长，集体民主裁决逐渐归属个人决断的统治。统治者往往以巫觋为主体并以神权为核心，凌驾于全体群落人员之上，并占有剩余产品、战利品以及各种玉器。这一时期的玉器以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分别代表北南两系的事神用玉器，介于北南两系之间的还有中系的凌家滩玉器。

（一）红山文化玉器的评述及其鉴定

红山文化玉器从1935年赤峰市红山后遗址的发掘开始，至1954年经历19年方定名为红山文化。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辽宁省西部，河北省北部、吉林省西北部等地也有少量发现，从玉器造型来看，黑龙江倭肯哈达、亚布力等地出土玉器也可纳入红山文化玉器系列。其相对年代与仰韶文化大致相同，早于夏家店下层文化，距今5500年上下。出土玉器的文化遗址有内蒙古翁牛特旗赛沁塔拉、巴林右旗那斯台及辽宁省阜新县胡头沟、凌源县三官甸子、建平县牛河梁、喀左县东山嘴等积石冢和石板墓。

1. 对红山文化玉器的评述

红山文化玉器有素器，也有附饰动物者，此外还有动物类玉雕。主要的器形有勾龙、龙首玦、勾云形佩、兽面玉牌饰、马蹄形发箍、边刃圜形器、边刃圜形联体器、双兽首（人首）三孔玉饰、兽面丫形器以及鸟、鹗、燕、鹰、蝉、龟、猪等动物玉雕，其中有不少的玉器造型是之前从未见过的。红山文化与兴隆洼、查海等文化的玉器出现很深的断层，几乎找不到他们之间的联系，确实使人耳目一新。从这批玉器的出土位置可知其功能，如牛河梁Ⅱ地点第一号积石冢M4出土马梯形箍位于墓主人头下，应为束发器，龙首玉玦位于胸中部，可能是巫觋用作事神的神器。1988年牛河梁Ⅴ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M1）出土玉器7件：大玉环（边刃圜形器）2件，位于尸主头两侧，可能是头部装

饰；勾云形佩位于胸部，其背面有四个象鼻孔，可能是缝缀于长袍或上衣等神衣上；玉箍、玉镯均位于腕部，雌玉龟（大）位于左手部，雄玉龟（小）位于右手处，可能是玉握，没有玉兵器殉葬，故其尸主应为掌握最高统治权并以玉事神的巫觋。玉勾云形器应为玉神器，其他玉器亦与事神有关。1989 年辽宁牛河梁第二地点 1 号积石冢 21 号墓出土 20 件玉器，其中玉马蹄形箍出于尸主头上，玉边刃圜形器（环）在左肩，玉佩在右肩，玉边刃圜形器（环）在手脚处，猪首玉饰在胸部。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的这种组合关系明确的成批玉器，其件数不等，有多有少，少则 2 件，多则 20 件。其中最有秩序的为牛 V.1.M1 出土的 7 件玉器，牛Ⅱ .2.1.M21 出土的 20 件玉器，应视为红山文化群落巫觋等有权势人物生前事神所用，死后又用作殉葬玉或殓尸玉，也是一种早于良渚文化的玉殓葬，还没有形成定制（如西汉葬仪），均以生前所用玉器充为葬玉。从其做工察看也未发现东周、西汉那样的粗简一路玉器，此时可能尚无专用于殓尸的殉葬玉。下面介绍一下红山文化的代表性玉器。

①玉龙

1971 年春，内蒙古翁牛特旗赛沁塔拉村出土。墨绿色，高 26 厘米，身卷曲，呈 C 字型，嘴部较长，上唇略向上弯曲，鼻端呈外弧状，钻圆坑一对，似鼻孔。双眼突起呈梭形。额及颌下皆刻方格网状纹。颈脊起长鬣，长 21 厘米，鬣呈立起薄片状，磨出不甚明显的浅凹槽，边缘磨薄成锐角，似刃。鬣端弯曲上卷，末端尖锐。龙身剖面呈椭圆形，直径 2.3～2.9 厘米。龙尾内卷，尾尖有阴线勾画，龙背有对穿的单孔，孔外径 0.95、内径 0.3 厘米。孔为悬挂用的，经悬系试验头尾向下处于同一水平线上〔图十九〕。

此龙似用一板料镂镂而成，可想其玉板材之大，面积至少 30×30 平方厘米，厚度不少于 3.5 厘米，这在玉料蕴藏匮乏的红山文化地区来说是极为难觅的。经



〔图十九〕玉龙　红山文化

设计、画样、切轧成糙坯之后，再作撤顶及细微加工，工艺难度极大，如双眼的雕琢、鬣身之微凹、头身磨圆及抛光等碾琢工艺实非等闲之辈所能为者。所用工具亦非砣机莫属，决非一般石工之工具所能胜任的。当然，此时砣具仍属原始性的旋转磨玉工具，与之后的以至上世纪 50 年代的水凳及今天的钻头磨具是不可比的，但是，砣机的出现标志着琢玉工艺与治石工艺的彻底分离。笔者以为红山文化时期确已发明了原始性砣机，出现了独立的琢玉行业及琢玉专业的“玉人”。

1994 年秋笔者在赤峰市又见到两件玉龙，均小于此玉龙，皆为浅果绿色玉。其体量、工艺及气质均不如此龙，故赛沁塔拉玉龙仍是玉龙之首。玉龙在红山部落中是族徽（图腾）还是其他什么样的神，有待今后研究。

此玉龙还有玉猪龙之俗称。这是考古学家根据牛河梁远处之山形似一猪首、其地以猪头殉葬及玉龙之长吻、鼻头双孔、长鬣等形象特征而定的，这种论点已为不少的人所接受。

玉龙的构成显然是由长首动物（马、驼、鹿）及蛇组成，其首似马或驼，与猪首不符。如果联系后世龙马之说，如《尚书·中侯》：“帝尧即位。龙马衔甲，

赤文绿色，有帝王录，纪兴亡之数。”《礼》河出马图疏：“龙而形象马，故云马图。是龙马负图而出。”龙可取马象（形），又如宋人画龙秘诀云：“画龙者，折出三停，分成九似。”九似即龙的细部来自九种动物，“头似驼”，指头取骆驼之头而增损[1]。凡龙，其头均长，说其似马似驼均可，惟说其头似猪，不仅与龙头风马牛不相及，况与赛沁塔拉之玉龙头之形状亦不符，这是有目共睹的。盖器物学鉴定，必须尊重器形及其细部，在定名或作比喻时不能距离太远。

②玉兽首玦

分为首尾衔接、锯切未断尚连者和小锯切口尾不连者两种类型。后者与玉龙相似，其身粗壮，口尾间距较小。前者似桃形或倒立之鸡心形。

口尾相连兽首玦，出土于河北围场县〔图二十〕、辽宁建平县、内蒙古巴林右旗等地。河北围场县出土的兽首玦，其头形已远离现实的动物，从正面看其面狭长，顶部中凹，两侧高起呈尖状，似二角，额长，眉弓下陷，鼻唇相联向外凸出，其下切一楔形口，似兽嘴微张，尾尖与颌相联，口下是尾。从侧面看鬣上出尖，凸出于头顶和颈上。与腮相连处，用阴弧线勾出轮廓，似桃形，圆形眼，眼眶用二道阴线勾成，似眼镜框。高 14、最宽 10、最厚 3 厘米（《玉全》1・二八）。曲身，中部钻一大圆孔，背上亦穿一孔，可用绳悬缀。建平出土的玉兽首玦，高 15、最宽 10、断面最厚 4 厘米（《玉全》1・二四）。鼻孔甚大似叶形，唇上收，露出二尖齿，显出一副凶煞相。与河北围场县出土那件玉兽首玦略有不同。

牛河梁Ⅱ地点一号积石冢（Z1）M4 出土了二件玉兽首玦，一件缺口未断，首尾相联；另一件缺口切通，首尾不相联〔图二十一〕。原名猪龙形玉饰，并



〔图二十〕玉兽首玦　红山文化



〔图二十一〕玉兽首玦　红山文化

排倒置于墓主胸骨上，背靠背，吻部向外。M4 ： 2（《文物》1986 年 8 期图一：1）。首尾不相联的玉兽面纹玦，绿色玉，通高 10.3、宽 7.8、厚 3.3 厘米，大耳，圆眼，吻部前突，口略张开，体蜷曲如环，环孔与背上小孔

1
北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中华书局，1985 年。

均为对穿，位于墓主人胸右部。M4 ：3 白色，通高 7.9、宽 5.6、厚 2.5 厘米，为缺口未切断、口尾相联的玉兽面纹玦（同上，图一一：2），面庞细部稍简化，位于墓主人胸左部。玉玦应为墓主生前的一对胸饰，但两件玉玦的玉色、尺寸、形式、做工皆有较大的不同，不是一次磨制，而是组配为一副的。

口尾隔开的玉兽首玦，多为传世玉器，天津艺术博物馆存有数件；辽宁博物馆收藏一件，是辽宁省文物店收购后转交辽博收藏，也是传世品。据学者观察，其玉质、沁色与红山文化玉器不同，需要另行观察研究。



〔图二十二〕玉马蹄形器 红山文化



〔图二十三〕玉勾云形器 红山文化

孙守道先生曾利用切口头尾相连、切口头尾隔开及玉龙排列出由玉兽首玦向玉龙演变的示意图，说明三者造型的承传过渡关系，可作研究鉴定之参考。

③玉兽面纹“Y”形器

亦称兽面圭形玉饰，作长条板状，由头身二部分组成。头为倒立梯形，眼上方出尖，眉下凹圆，眼用二道阴线勾出眼眶，口长超过面宽，下为身，磨琢竖排的沟槽、阳线、双叶纹（弦纹），下端扁平，钻一孔。阜新县福兴地公社出土一件，长 12.1 厘米，身琢有 13 道阴弦纹，端平，缺一角，中有一孔。另两件均为辽宁省博物馆收藏，细长的玉兽面纹 Y 形器（《玉全》1・一五）长 15.2、最宽 2.8、厚 0.35 厘米，而呈长梯形，阴弦纹 21 道。宽身玉兽面纹“Y”形器（《玉全》1・一六）长 12.4、宽 4.1、厚 0.2 厘米，末端两角已残。上述玉兽面纹“Y”形器之兽面，实为兽面纹玦的正面像，应与玉兽面纹玦同属一支文化体系，内涵上也必有相联系的一面。

④玉马蹄形器

断面呈椭圆筒状，一端口大，口削成斜向，另一端小，口平，似马蹄，故名。器壁较薄，内壁往往留下加工痕，未磨平，外面磨平抛光，斜口一端口薄似刃，小口一端有孔，有的内外壁均磨光。据悉，（1984 年 6 月以前）这类玉器已发现七件，牛河梁、敖汉、巴林左旗等地均有出土。辽宁省博物馆收藏玉马蹄形器（《玉全》1・一），为墨绿色，高 14、上口径 10、下口径 8 厘米，内外壁均磨光，下端一孔。通身水锈，建平县采集。另一件玉马蹄形器（《玉全》1・三），墨绿色玉，高 11.5、上口径 8.4、下口径 6.8 厘米。牛河梁出土，下端一孔，此器斜口坡度甚大，后壁高不及前壁高之半，表面水锈上附着土垢。另一件马蹄形器绿色玉，高 16.4 厘米，高矮壁之比为 3 ： 2，下端有二孔。

牛河梁Ⅱ地点一号积石冢 M4 也出土一件玉马蹄形器〔图二十二〕（《文物》1986 年 8 期图一一：3），通长 18.6、平口长径 7.4、斜口最宽 10.7、壁厚 0.3 ～ 0.7 厘米，原称玉箍形器，深墨绿色玉，扁筒形，窄端作平口，宽阔一端作斜口外撇，口呈刃状，平口两侧各有一小孔，内壁有琢磨痕五六道，为我们研究其工艺提供了证据，其口部是用皮条一层层磨薄的，所费工时难以计算。

象牙白，器上部似一兔，身下接长方形榫，上钻 4 孔，疑其与另一器相互卯合。此器为何物已无法确切说明，或许是梳背之类器物。此兔头部还有几分似乌龟，但其尾部出两歧，可能是一足和尾。这种不确切的造型与凌家滩玉器古拙的抽象做工有关。

⑮玉笄（《凌家滩玉器》118）

87M4 ： 36，长 8.3、厚 0.7 厘米。玉呈白化，因其白化不均匀，便显露出点状绿色。身细长，尖部略宽，断面呈三角形，端部稍细，有一对钻孔。此笄身过短甚粗，或可兼作其他用途。

⑯玉喇叭形饰（《凌家滩玉器》112、113）

98M16 ： 41，高 1.3、口径 1.7、口壁厚 0.09、底径 0.9、底厚 0.1 厘米，玉呈象牙白，作喇叭形，中心底有钻孔，似汉代喇叭形耳珰，琢磨抛光匀净。

⑰玉耳珰（《凌家滩玉器》114）

87M4 ： 127，高 1.7、球径 2.3、底径 2.2 厘米，玉呈黄色，器呈蘑菇形，上为半圆球状，下有柱状细腰扁平圆形座，工艺甚精，表面光亮。

⑱玉勺（《凌家滩玉器》117）

87M4 ： 26，长 16.5、勺宽 2.7、柄长 9.5、柄宽 0.7、厚 0.1 ～ 0.3 厘米。玉已白化，偶可见其青绿色玉本色。制为长舌形汤勺，柄身细长、弧曲、端较宽，对钻一孔，柄面作下弧状，由勺部向端部渐细，至顶放宽，富有韵律，简洁秀美。发掘者认为此玉勺“可能只在重大祭祀活动使用或由地位特殊的人物使用”，确为史前玉勺之最佳者。

2. 凌家滩玉器鉴定的五大特点

已如上述，凌家滩玉器介于北南两系之间，带有兼具其辐射影响的影子。如玉龙、玉圜形边刃器（即玉圆角方形璧）均与红山文化玉器相似，其中的联系尚待今后研究。又如璧、环、瑗、玦、璜等圜系玉器与南系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有着密切关系，其相互影响也是正常现象。然而从其地缘关系及玉器形饰来看，它确实又介于长江中下游的薛家岗文化与北阴阳营文化之间，应与上述两古文化玉器器形上的共性要多一些，但是凌家滩玉器型饰及其功能与薛家岗、北阴阳营的玉器相比，我们不得不承认三者并不处于同一发展层面，其间有着显著的差距，也就是说，凌家滩玉器处于较高的发展层次，玉覡像及玉兆文契刻的出现等都是证明。下面拟就其玉材、功能、工艺、艺术、契刻等五个方面谈谈凌家滩玉器的特点。

①玉材特点——“白化”

凌家滩玉器蚀变得非常严重，可以这样认为，几乎所有玉器均被蚀变，呈鸡骨白和象牙白色，也就是地质矿物界所讲的“白化”。玉器研究和收藏家遇到白化的玉器则无法了解其玉材蚀变前的本来面貌，一般鉴定为“鸡骨白”和“象牙白”。还有少量的玉器表层附着厚薄不均的水锈，露出斑斑点点的原玉之绿色，至于其质地难以辨识。关于凌家滩玉器的科学检验工作，已经由中国科技大学张庶元教授对样品进行透射电镜分析，其材料主要是透闪石和阳起石等矿物集合体和变质岩，以及叶蛇纹石和利蛇纹石等矿物组成的美石，这种情况与闻广先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检验苏南古玉玉材的情况相似[1]。至于其产地，安徽省地质矿物局区域探测队指出：安徽的肥东、全椒、凤阳、滁县、霍山一带，都有玉料、玛瑙和水晶等矿藏分布，含山和上述各县同处江淮之间。考古调查材料又表明，这一地区在 5000 年前同属一个考古学文化系统，由此可以认定，凌家滩新石器墓地所出土的玉器原料是安徽本地产品[2]。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史

1
闻广：《苏南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地质学研究》，《文物》1986 年第 12 期。

2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4 期。

前社会玉器材料，一般说是来自住地附近，即“就地取材”。上面说过凌家滩玉器原材因受蚀变而无法识别，也不能作出明确说明，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凌家滩玉器虽蚀变严重，多已“白化”——象牙白或鸡骨白，且少数表面附着一层水锈，却仍露出其玉本色。这是凌家滩出土玉器玉材的特点。这一现象似与浙江良渚文化出土玉器的情况相表里。

②玉器功能——巫玉

中国史前玉文化大约有6000年的发展历程，从兴隆洼文化到龙山文化均有着高度发达的玉文化，这就是“玉亦神物”的论点和“巫以玉事神”的活动。此时的玉器都是直接或间接事神，也就是“玉神器”。所以巫是玉神器的设计者、琢磨者和事神者。因为此时的玉掌握在巫觋手中，故可称为巫玉。凌家滩玉器中的玉巫觋之像、玉龟壳、玉刻图长方片、玉龙、玉兆文刻钺和璧等均为事神用玉，概称其为玉神器。玉巫觋像不论是立是坐，其服饰和事神手势都是一致的，如头戴矮帽，耳戴玦（已佚），上裸，手腕戴镯（6～8只），双手张开置于胸部，束腰带，跣足，表现了巫事神时的姿态和服饰。其面庞多方硕，大鼻头，阔口，是淮夷人的真实写照。从所见多件巫觋像的面庞、服饰及姿势的一致性说明，巫觋在设计磨制其形象时已采用类型化手法，或者说制定了一个典型形象，均以其为制作范本。在玉钺、玉圜形器上契刻卜兆文说明占卜已很盛行，占卜可能使用龟、骨、玉等三种材料，将龟、骨、玉之兆文用长短粗细数量不等的弧线契刻在玉钺或玉璧的不同部位，以待验证。玉兆文是否灵验，事神之前必经玉卜，事神后下达神旨均可契刻在玉钺和玉璧上。上述玉钺和玉璧的功能都是事神用的玉器，也都是玉神器中的重要玉器。

③琢玉工艺——精美

经研究，凌家滩制造业已发明并使用砣具雕琢玉器，出现了独立的专业化玉雕工艺，并从治石工艺中彻底分离出来，达到精美的制作水平。其精美之处主要地表现在小件玉雕上，如玉环（图80、98T1004③：1，图82、87M7 ： 36）、玉喇叭形饰、玉耳珰、玉勺均为典型的精美玉器。其中玉环属圜形器，圜形器的工艺标准要求断面是圆的，若想达到圆的要求，最有效的工具就是规和空心钻，规是作圜曲形器的两足工具，古代工艺谚语“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早已说明规、矩两种工具的重要性。钻是钻孔用工具，分为实心钻（桯钻）与空心钻两种。其空心钻是打大孔必备的钻孔工具，凌家滩并未发现空心钻工具或其残件，但其钻下来的玉芯，仅98M20就有111件出土（《凌家滩玉器》图135刊出28件），可知凌家滩先民距今5300余年时确已发明并使用空心钻。从其中28件玉钻芯来看大多是正圆形，只有少数不够圆，说明空心钻合乎工艺标准，其操作技术也是熟练的。

少数不够圆的钻芯，可能操作与玉材方面出现了问题，其孔必须打磨修整方可达到正圆的要求。这是难免的偶然失误，并不影响我们对其钻孔工艺已达到的实际水平的估计。在设计和磨制复合性圜形器材上，凌家滩玉人（巫觋）表现出他（她）们的高度智慧和造型能力，主要表现在喇叭形饰、耳珰及玉勺上，玉觋像在工艺上尚属薄片隐起型玉雕，形为隐起，细部则施阴勾，不见起突手法。刻图长方片也是弧面阴勾之作，而龟之背腹二甲，合为龟甲之形，其掏膛工艺耗费时日，但其形制亦属单纯，取形于龟甲，经琢磨、抛光、钻孔成器，所以可以论定凌家滩玉器工艺的成功之处在于成型和钻孔。素器及其雕琢工艺

水平较高，堪称精工熟练，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但其隐起、阴勾尚属平易。这种琢玉工艺水平直接左右其玉器的形饰，一般均可达到规正精美的水平。

④艺术方法——示意

凌家滩玉器中的直方和圜曲两系造型大多仿自石器（“石兵”）而成，但多已不具备生产或厮杀的功能，而进入事神玉器的行列。几乎是同一器形，仅仅因其材料（石、玉）之不同，而功能却有了180度的转换，由工具升华为神器，但其方法还是模仿工具、武器，并稍有损益而已，没有较明显的器形上的转换或变异。譬如玉钺来自石斧，玉璧来自圜形的工具或装饰，但在器形的刃、角上有所夸张，工艺抛光亦有所强化，模仿并有所损益是其艺术方法的灵魂。肖生玉雕——玉龙、玉龙首、玉凤首、玉鹰、玉叶、龟甲、玉兔饰、玉豚、玉鸟头饰等与上述玉之直方、圜曲两系玉器的方法相似，仍是模仿并有所损益，以及在其基础上根据事神的需要加以想象，而构成具有单纯的、抽象的、示意性的形象，仅仅是点到而已，不多耗费砣琢工夫，即达到功能上的要求和造型上的完善。今天我们也是释读其抽象的、示意性的形饰加以命名的，这一点与先人的认识和思维是相通的，这是凌家滩玉雕艺术方法的主流。但玉觋的立像或坐像是以觋为模特而创作的，给我们的印象是颇为真实的，宛若看到了距近5300年前的淮夷巫觋正在事神作法时的姿态，这种模仿现实人物的玉雕虽然不多，但十分重要，它是我国现实主义玉雕艺术的鼻祖和胚胎，在示意性艺术方法统治玉雕时代里能有所突破是难能可贵的。凌家滩肖生玉雕还采用复合的艺术方法，这就是玉龙、玉凤及玉鹰。玉龙、玉凤是高度抽象的示意性方法的标本，玉鹰则是贴近现实的两种禽兽组合而成的具有神秘色彩的玉雕，以展翅的玉鹰的两翅尖加饰獭首，又在胸部勾勒双重圆圈八角纹，更增添了一层抽象的象征色彩。这种复合的禽兽合一的玉雕从我国玉文化发展史角度来观察也是一个突破点，它是带有开创意义的造型和神秘内涵的玉雕的始祖，这种玉雕过了西周才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我认为上述三种肖生玉雕的造型和装饰点燃了我国肖生玉雕的亮点，此后的肖生玉雕无不是在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就是凌家滩玉器艺术方法的真谛所在。

⑤刻符玉器——玉兆

“玉兆”载入《周礼》，仅见于文字的注释而未见其实例，然而，玉兆与龟兆、骨兆相似，不过必须用玉为卜，疑其钻孔或火烧时出现的裂绺即玉兆，经过卜者释兆后再经琢纹便留下记载，如甲骨灼孔之兆，诠释后契刻在骨甲上的文字，今称甲骨文。因凌家滩玉器那一时期文字还未出现，故以契刻记卜，如刻木记事一般，玉兆的契刻就是刻在玉钺、玉璧上的弧形阴线契刻符号。20世纪80年代江苏考古工作者解释其玉琮、玉璧上的契刻符号为成型过程遗留下来的工艺痕迹，由此引申出砣具的出现及其砣直径等重要论断，这是从工艺角度研究良渚文化玉器的契刻，确是玉工艺研究上的一次突破，起初笔者完全同意江苏考古工作者的用心及其结论。现在，变易其角度，从功能出发，经研究则认为其刻纹是璧、钺成型后因释兆的需要而主动地加以雕琢的，决非成型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工艺痕迹，这就是玉卜、玉兆之契刻符号。迄今已出土的带有玉兆刻文的玉器以凌家滩出土玉璧、玉钺为最早，从其与良渚文化玉卜、玉兆及契刻符号惊人相似这一点上，可以认定是不能排除其承传关系的。

上述五点就是凌家滩玉器的主要特点。这既是其琢玉工艺、艺术方法、社会功能的定位坐标，又是欣赏、鉴定的标准，因其地方性、土著性、固有性的基因较为强烈，堪称其为距今6000～5000年间的长江中下游的中系玉文化的一座高峰。

（三）良渚文化玉器的评述及其鉴定

良渚文化玉文化是我国史前巫玉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东越玉文化板块中的代表性考古学文化。其出土玉器器形独特、工艺精致、寓意深邃，是史前巫玉玉文化的一座顶峰。良渚文化玉器早已出土，时间不晚于宋代。虽然宋代出土的良渚文化玉器我们已无法重见，但从宋代官窑、龙泉窑瓷器上出现的琮形瓶，说明宋人确实已看到良渚文化玉器。

良渚文化被确认为考古学文化也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1934 年发现浙江钱山漾遗址，1936 年发掘了具有代表性的良渚遗址，出土了引人注目的黑陶，将其划归为龙山文化的一支。当时人们对出土玉器并不重视，被误定为汉代的遗物。迟至 1959 年方提出了良渚文化的命名。此后经发掘的重要遗址有江苏吴县草鞋山和张陵山、武进寺墩、上海青浦福泉山、浙江余杭反山和瑶山。

1973 年初夏，南京博物院发掘的吴县草鞋山遗址提供了良渚文化的层位关系，并证明玉琮、璧、钺等玉器确是良渚文化的遗物，成为研究良渚文化及其玉器的“新起点”。此后由江、浙、沪三省市的考古学者共同开始了对良渚文化的“新探索”。

20 世纪 80 年代初良渚文化的新发现是江苏武进的寺墩遗址，其中 M3 是一座青年男子墓，随葬玉器近百件以上，仅玉琮即有 33 件，大部分环绕尸体陈置。南京博物院汪遵国研究员根据随葬玉器等被火烧的迹象以及《周礼》有关“疏璧琮以敛尸”的记载，提出“玉殓葬”的说法，对良渚文化璧琮的功能提出了新的见解。经碳 14 测定上限（2K49）距今 5260±135 年，下限距今 4200±145 年，相当于大汶口文化的中期。

上海福泉山遗址的 10 座良渚文化墓葬中，大部分都出土玉器，有些墓葬随葬玉器上百件。首次发现了良渚文化的玉带钩（M60）、切为两件的玉琮（M40）。

浙江省考古部门于 1986 年发掘反山墓地，共 11 座墓葬出土玉器，计 1200 余件组。次年又发掘了瑶山墓地共 12 座墓葬，出土 700 多件组玉器，更为重要的是反山 M12 出土的玉琮王及整套的玉钺王，上面均刻着“神徽”，瑶山 M7 也出土了整套的玉钺（冠饰、钺、端饰）。

从苏、浙、沪三地良渚文化玉器的数量、品种以及工艺的情况来看，仍以浙江余杭的反山、瑶山两墓地出土玉器最为精美，各地确有文野之分。

近年来得到南京博物院、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以及有关市、县博物馆关照，我看过良渚文化玉器中的一部分精美的玉器，如玉琮王和玉钺王等，颇有收获，现将所获归纳如下：

1. 对良渚文化玉器的评述

（1）良渚文化玉器的玉材

良渚文化玉器所用的玉材，从出土的良渚文化玉器的表面情况很容易造成错觉，如反山、瑶山所出土玉器，已呈象牙白或鸡骨白，切不要将此二色误解为良渚文化玉器之本色。笔者在上海博物馆看到一些福泉山墓葬出土的良渚文化玉器，在江苏昆山看到少卿山出土的良渚文化玉器，确有未经蚀变者，可知其原貌。

良渚文化玉器的基本色调为浅草绿色、绿色、浅墨绿色，有不少还闪出浅黄色。质地晶莹透彻，给人以清凉之感。如福泉山 M9 ： 25 钺呈草绿色、M9 ： 21 琮呈绿色、昆山少卿山 M1 ： 3 钺是浅绿色，都是良渚玉器中未经蚀变者或轻度蚀变者。笔者所见真正优质玉材是镯，质细色正，无瑕无绺，令人爱不释手。类此优质之玉材是不易多得的，但遗憾的是，瘗埋于反山、瑶山的玉器绝大部分均已蚀变，没有经验的人根本无法了解其本质。我们若从它的表面上尚存的若隐若现的幽光判断，琮王的玉质绝不次于昆山少卿山玉镯的质色。

良渚文化玉材经过五六千年的掩埋，由于地下环

境条件与化学元素的作用，使玉器由表及里发生变化。良渚文化区内共有三种不同情况，1. 已如前述，反山、瑶山两遗址出土的玉器大部分呈现象牙白、鸡骨白，但玉质未变，所以过去有人称为“钙化”，是不妥的。从反山 M12 ： 100 玉钺，在其表面仍可看到斜向的深绿色带，笔者认为此深绿色带即其尚未蚀变的原来质色。2. 其他地区的良渚文化玉材在地下变化不大，至少有一部分玉器仍保留了原质色，如上海福泉山筒形器（福泉山 M9 ： 29）、昆山少卿山 M1 ： 3 钺都是很好的例证。这种情况在反山、瑶山玉材中找不到相同的例子。3. 吴县草鞋山、张陵山、武进寺墩等地出土的玉器，也有蚀变的情况，有的变为牙白，给人的感觉还是很硬的，不像反山、瑶山那样软脆。部分玉器的表面都染上铁锈色，多出现于太湖北、东两地良渚文化墓地中，但数量并不多。

玉璧与多层高身琮多用阳起石围岩，蚀变情况与透闪石、阳起石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器表形成一层较厚的水锈，同时又染上了尸垢，出现黑黛色、紫色、铁锈色等斑块。

现已初步查明江浙地区共有三处玉产地，一是句容茅山，二是天目山余脉，三是溧阳小梅岭。这些玉料史前统称为“瑶琨”，即东越玉。这三处玉产地是否是良渚人用以治玉的玉料，这些玉料与江浙两地所出现的良渚文化是否吻合，均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论证。

（2）良渚文化玉器的器形

良渚文化玉器丰富多彩，有几何形和肖生形两大类，如将其复杂多变的几何形体造型概括而言，也不超出直方系、圜曲系及复合形体系三大系列。

①璧

《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注曰：“肉，边也；好，孔也”，也就是边与孔之比为 2 ： 1。但良渚文化出土玉璧，并不尽符合《尔雅·释器》所界定，其概况如下：

良渚文化玉器中造型最为简洁的是璧，属圜曲形器，是良渚文化玉人的创造。璧为扁平、圆孔、圜形，可以达到规圆的水平。孔用空心钻钻成圆形，正背两面较平，圆周沿垂直，确是标准的圜形器，尤以反山 M20 ： 186、M23 ： 13 两璧的工艺最为精致，圆而平。外廓呈方圆者也是有的，其玉质较次，多用墨绿色围岩，当为殓尸用璧之糙坯，或因故而未完成者，以好（孔）肉（边）比例不同可分为大孔、中孔、小孔三种，当然三种不同规格的孔，其肉好比例之标准值也是相对的。

a. 大孔璧，张陵山 M4 ： 09（《良渚文化玉器》图 89，以下简称为《良》，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89 年），器形不甚规圆、厚薄不均，直径 9.7 ～ 9.9、孔径 4.6 ～ 4.8、厚 0.5 ～ 1.1 厘米，肉、好长径之比为 2.1 ： 1，短径之比为 2 ： 1，符合肉倍于好的比例，厚薄相差一倍强。此器应为殓尸用璧之粗工器物，可能与尸主的身份及其功能有关。

b. 中孔璧，反山 M 20 ： 170（《良》图 75），直径 16.2、孔径 4.3、厚 1.1 ～ 1.7 厘米，肉的厚度不等，相差 0.6 厘米，肉好比例为 3.76 ： 1，肉好之比近四倍。

c. 小孔璧，寺墩 M3 ： 65（《良》图 83），直径 26.2、孔径 3.6、厚 1 厘米，孔圆器平，属于璧中上乘之作。此璧出土时置于死者腹部，是其 25 件玉璧中直径最大者，也是制作最精美的一件，肉好比例为 7 ： 1，其肉好之比是最为悬殊的。

良渚文化玉璧大的直径在 20 厘米以上，最大的 26.2 厘米，中等的在 15 厘米以上，小的在 14 厘米以下，最小的有直径 7.7 ～ 1.7 厘米，一般讲大中型玉璧比较多，小型璧较少。孔由两面钻成。孔璧不加修整，上下两钻接茬的台痕被保留下来，精工者经磨光，无痕可察（反山 M20 ： 186）。其表面多光洁平滑，也有不少留下错磨的细砂道或弧形琢痕。周缘一般垂直并磨光，个别的周缘内凹，形如滑轮（福泉山 M40 ： 11）

(《良》图 85)。厚薄均匀者有之,厚薄不均匀者也有之,还有中部比周缘稍厚的。

d. 铭刻玉璧(《玉全》1. 二二九～二三一),直径 26.2、孔径 4.2、厚 1.2 厘米,1989 年浙江余杭安溪出土,一面近外缘处有一高 3.25 厘米的“璋形”,另一面相应部分有盾形。有的学者认为是一种“原始文字”,而与美国弗利尔美术馆玉璧上的铭刻“甚为相似”。

良渚文化玉璧“工艺痕迹”甚多,有的尚有长短不等的弧曲形和直线形等阴纹痕,一般来说,这不是工艺痕迹,而是有意琢磨的记事符号,可供鉴定时参考。

②环

《尔雅·释器》:“肉、好若一,谓之环”,也就是说孔与边之径两两相等者或相差不大的均可称为环。在此并非想用《尔雅》的说法强加比附出土玉环,仅仅是为了使众多圜形器眉目清楚一些,便于与出土玉环相对应。

a. 花厅 M20 ∶ 26 环(《良》图 90),直径 13、孔径 6.5 厘米,肉与好之比恰为 1 ∶ 1,符合《尔雅》的解释。当然这是玉人有意遵制磨治还是一种巧合,不必深究。此环表面不平,中部厚 0.7 ～ 0.8、边缘厚 0.4 ～ 0.5 厘米,厚度悬殊之处竟相差近倍,出土时套在死者左腕上,应为镯。

b. 反山 M22 ∶ 21 环(《良》图 91),直径 11、外径 5.5 厘米,肉、好之比也是 1 ∶ 1,也是标准的环。厚度稍微有出入,中部厚 1.8、周沿厚 1.6 厘米,仅少 0.2 厘米。

上述两种玉环厚薄不均,花厅 M20 ∶ 26 环相差近半倍,反山 M22 ∶ 21 环仅相差 0.2 厘米,想必不是偶然。

③瑗

《尔雅·释器》:“好倍肉谓之瑗”,即大孔圜形器。夏鼐先生主张废除瑗之名称,仅留璧环二器名。良渚文化发掘简报亦不用此名,查其出版物确实不见这种窄边环,但有一镯,形似玉瑗。

瑗(镯),瑶山 M10 ∶ 31(《良》图 100),身窄细,横断面呈长方形。直径 10、孔径 9.3 厘米,肉宽仅 0.35 厘米,其肉确实细窄到惊人的地步,肉、好之比为 1 ∶ 14.2。其制作工艺是在片状玉上用直径稍大于 10 厘米的空心钻钻成周缘,孔内壁有一棱,这是穿孔对钻时留下来的接茬痕,钻内孔的空心钻,外径不小于 9.2 厘米,可知钻甚坚,玉甚韧,工艺熟练,否则不可能钻出如此窄细的玉镯,但其原材锯切时进度不匀,故出现 0.4 厘米的差距。

④镯

琢磨工艺虽同玉瑗,但更复杂而精工。大多是用不太厚的板材钻成,其厚度约在 2 ～ 3 厘米上下,钻成后呈矮圆筒形,周缘与孔壁均作向外凸弧,或作索纹,或加龙首饰。

还有的用小料作半瑗或璜两件,两端作穿,连缀成镯,发现于福泉山(M9 ∶ 20)(《良》图 95),这属于零材整作。此镯出土时位于墓主人右臂骨上。

⑤筒形器

分为外壁内凹和平直的两种,均为素器无纹饰,磨砻抛光工艺较精,有何用途尚不清楚。

⑥琮

《说文》释琮:瑞玉大八寸似车釭。良渚文化玉琮之形式,作内圆外方形,中空呈圆筒状,外方有的作凸弧,身高与宽的比例不一,有的相等,也有稍低或稍高的,有的高度小于宽度,有的很矮,还有的则是高身琮,最高者达 49 厘米有余。外方从中间下减呈角状突出,亦好像在圆筒之外加上四角凸饰。饰面纹有 1 层、2 层或 3 层,最多的有 19 层。

面纹分为棱形眼和椭圆形眼两种，前者似人面即巫面，后者怪异，并非现实之兽，当为原称“神徽”之兽面，以区别之。

有的圆筒饰四块扁方圆弧形器是否是琮也要研究，如张陵山 M4 ：02 琮（《良》图 12）、瑶山 M9 ：4 琮（《良》图 13）、瑶山 M10 ：15 琮（《良》图 14）等都是矮身圆筒形饰兽面纹器，其中张陵山 M4 ：02，射径 10 厘米可充腕饰。瑶山二件射径稍小，分别为 6.7 和 6.4 厘米，亦应是镯一类腕饰，应更名为玉兽面纹镯。

还有瑶山 M7 ：44 琮（《良》图 29），高 2.7、射径 2.2、孔径 1 厘米，角饰三层，每层用 4 ～ 7 道阴线饰。在一端中部作一横穿的深约 0.4 厘米的凹槽，也不应称为琮，必另有用途和名称。琮的玉材有所不同，如高身琮玉材往往不佳，均为围岩，以褐绿色为主，蚀变并不严重，矮身琮则相反，玉材均较好，呈黄绿色，蚀变严重者呈象牙白或鸡骨白，从蚀变后的反光来看，可想其原材确是润泽晶莹的美玉。

矮身琮是长宽大于高或相等的琮，其纹饰由一到四层。一层琮图案多为觋面纹，也有兽面纹。两层琮兽面在下，觋面在上，由觋面与兽面组成了简化的觋骑兽事神纹。也有两层均为觋面的，还有的全是兽面的。三层琮中有两层觋面夹兽面的，也有全用觋面的。四层琮觋面兽面顺序反复两次。高身琮是指高大于长宽，其图案由两层至 19 层，大多只用一种简化的觋面纹作四角的装饰。

觋面纹上有二组弦纹是其冠饰，觋面作枣核形眼、圆形眼珠、阴线鼻梁，鼻头宽大，圆形额，这种觋面极为少见。简化觋面纹眼作圆圈状，内刻圆形瞳孔，圆眼两侧有三角状眼角，鼻头呈扁条状，两端外弧，这种简化觋面纹普遍地用于四角部作装饰。兽面纹无冠，作斜椭圆形或卵形双圆圈眼，双眼之间有较宽的弧形梁，口作扁条端弧状。有的在觋面纹、兽面纹及地子上篆刻索纹或多重涡纹。

a. 琮，反山 M 12 ：98，高 8.8、射径 17.1 ～ 17.6、孔径 4．9 厘米，器呈扁矮的方柱体，内圆外方，如俯视则可知其在圆管外附加 4 个三角体饰，双面钻孔，四层纹饰，底层为兽面纹，向上依次觋面、兽面、觋面排列。兽面两侧偏上处饰一鸟纹。三角体间作槽，槽内饰觋骑兽事神纹徽各二。重 6500 克，形体阔硕，造型庄重，图案神秘，工艺精微，确为良渚文化玉琮之首，发掘者称其为“琮王”。

此琮出土时平正地放在墓主头骨的左下方，想必是他生前事神所用的玉神器，确为良渚文化之玉重器（《玉全》1・一三八～一四〇）。

b. 琮，瑶山 M10 ：19（《良》图 22），高 5.2、射径 5.8、孔径 6.5 厘米，矮方柱体，大孔，壁薄，角饰两层相叠的兽面纹、觋面纹，地子饰双勾曲线、涡纹，错落有致。这种大孔琮出土于反山、瑶山之外，还出于福泉山、寺墩、绰墩、少卿山、三里墩、隆庄等地。其功能可能与玉琮有所不同，实为觋事神时戴在手腕上的玉镯。

c. 琮，寺墩 M4 ：1（《良》图 24、25），高 7.2、上端射径 8.5 ～ 8.6、下端射径 8.3、上端孔径 6.8 ～ 6.9、下端孔径 6.7 ～ 6.8 厘米，大孔薄壁圆筒形，附四组角状凸出装饰，每组角状饰兽面纹、觋面纹各一层。觋面纹冠间饰索状的涡纹带，颌部作曲尺状框，内饰索状涡纹带，兽面纹眼眶、梁架、颌部亦均带索状涡纹。图案所用阴线甚细，用何工具刻成值得研究。

d. 琮，瑶山 M7 ：43（《良》图 30），高 2.7、射径 1.6、孔径 1 厘米，小方柱状，对钻孔，两端较大，中间细小，角饰兽面、觋面两层图案，中间凹槽较窄，系小琮中精品。此类小琮收藏家称其为勒子。

e. 琮，福泉山 M9 ：21，（《良》图 15、16），高 5、

射径 7.1 ～ 7.4、孔径 6.7 ～ 6.9 厘米，玉质莹泽微透明，有绺，呈湖绿色，口端为土黄色，未蚀，露出原质色。矮方柱体，觋面冠间饰席纹，眼后饰飞鸟纹，兽面纹眼部亦饰飞鸟纹，其图案确为良渚文化玉器中所少见。发掘者称此为“神人神兽神鸟纹”，疑用作手镯。

f. 琮，江苏涟水三里墩出土(《良》图 37)，高 4.9～5.1、上端射径 8.4、下端射径 8.2、孔径 5.3 厘米。发掘者称：“黛绿色，有碧斑，色泽晶莹。”[1] 从图片观察，多绺，如“百圾碎”。其残面色浅，说明玉器表面仍有蚀变使玉色加浓。可能采自本地玉材。矮方柱体，附饰一层角状觋面纹，细部多简化。是迄今所知出土地点最北的一件良渚文化玉琮。

g. 琮，寺墩 M3 ： 22（《良》图 45），高 29.6、上端射径 6.1、下端射径 5.2、上端孔径 3.8、下端孔径 3.4 厘米，黛青色，长方柱体，饰觋面角纹 13 层，经多次矿物学鉴定为透闪—阳起石玉。这种高方柱体玉琮，多出土于江苏晚期良渚文化墓葬，围绕立于尸主周围，数量很多，加工粗糙，是标准的殉尸玉。

h. 琮，寺墩 M1 ： 6（《良》图 48），高 23、上端射径 6.7、下端射径 6、上端孔径 4.7、下端孔径 4.5 厘米，通身水锈，原玉色不明，高方柱形，八层简化觋面角纹，经矿物学鉴定为阳起石玉。

i. 琮，寺墩 M3 ： 1（《良》图 5 1），高 10.8、上端射径 5.8、下端射径 5.4、上端孔径 5.2、下端孔径 5 厘米，4 层觋面角饰，柱形，出土时置于墓主人头骨上方正中。

j. 琮，广东曲江石峡遗址 M105 出土，高 13.8、边宽 6.6 ～ 7、孔径 4.8 ～ 5.2 厘米。砂卡岩所制，高方柱形体，5 层觋面纹角饰。另有五座墓各出土一件小琮，形制与江苏吴县草鞋山良渚文化墓出土的一件几乎相同。小玉琮高 4.4、内径 5.7、边长 6.7 厘米（《美全·玉》9·四二），面纹处饰双阴线涡纹类，似瑶山遗址出土玉琮。

⑦钺

钺是直方系玉器的代表性器型，由石斧或玉斧（功能与形式）转化成为礼器。钺的加工较精，无使用痕迹，多用玉料磨治。斧是生产工具，石材和造型都要从实用出发，造型多种多样，均有使用痕迹或伤残，一般用坚韧的石料制造，少用玉材。钺为军事指挥员的权柄，后来演变为王权的象征及其仪仗。

a. 钺，反山 M12 ： 100（《良》图 238），由冠饰、钺、端饰等三个玉件组成，钺高 17.9、上端宽 14.4、刃宽 16.8、厚 0.8 厘米；冠饰前端高 4.6、后端高 3.6、宽 8.4 厘米；端饰高 2.3、长 8.4 厘米。钺玉色象牙白，露出浅绿色条状地色，呈风字形，两侧边略向内凹弧，左右不对称，上侧边也较下侧边略窄，上部中央小圆孔直径仅 0.5 厘米。在刃上角饰隐起的觋骑兽事神图案，由面带魃头、四肢俱全的觋像与由小觋扮演的道具兽纹组合成图徽，原称“神徽”。下角可见隐起鸟纹。出土时位于墓内左侧。

冠饰、端饰均蚀为象牙黄色，同属一种材料，冠饰一端与翅似僧帽形，端饰为椭圆形座，上出椭圆形矮管，有槽纳柄。

b. 钺，瑶山M 1 ： 7、32、31、33（《良》图 225、226、227），高 16.3、上端宽 10.3、刃宽 13、孔径 1.5 厘米；冠饰高 6.7、宽 7.7、厚 1.5 厘米；端饰高 3.5，宽 7.5 厘米。钺玉料同反山M 12 ： 100，箕形，两侧外撇对称，上部对钻一孔，双面下弧刃。冠饰蚀为象牙黄，仍为僧帽形，中间饰瓦垄纹二道，底端中段有长方形凸榫，饰阴线编织图纹。端饰色同冠饰，亦为椭圆形座，中

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良渚文化玉器》页 191，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89 年。

部亦饰二道瓦垄纹，上有椭圆凹槽卯孔，饰阴线曲弧涡纹，此钺冠饰、端饰虽较反山M 12 ： 100 为精，但无觋骑兽事神图徽，故等次略低。

c. 钺，福泉山M 74 ： 34、45、37（《良》图 228、229、230），长 17、刃宽 9.6 厘米；冠饰长 7.7、宽 3.7 厘米；端饰长 6、宽 2.9 厘米。钺呈米黄色，侵蚀甚严重，身长，刃两角外撇，弧形刃，钝口，无使用痕迹，上部中间一孔。冠饰蚀重，坑孔甚多，亦为僧帽形，尖削成下弧状，底部有一道凹槽。端饰蚀重，表面无光泽，似石膏，作倒立杖柄形，上有椭圆形凹槽，两侧有插销孔。此端饰的玉材、形式、做工与冠饰并不配套，好像搭配而成。

此钺虽不及反山、瑶山那件精美，但它是我国发现最早的完整的玉钺。

以上三组玉钺均为巫玉中的重器，尤其是反山玉钺，刃之一端镌有隐起的觋骑兽事神纹，可证此钺亦为觋之玉神器，其军事指挥权仍被巫觋所控制，或者觋亦兼摄军事指挥权，牢牢地掌握着兵权。

⑧锥形器

圆柱体或方柱体玉器。端出尖，另一端出榫，穿一孔，或光素或有饰纹，图案为兽面或觋面。圆锥体器往往光素无纹，饰兽面图案者，多已变形，与通常兽面纹不同。方锥体器似细长身多层琮，前端加一长尖，下部出有穿的榫。出土位置有的在墓主头上方，尖朝上；也有的两件并列，尖端相互交错；有的在墓侧。福泉山M 94 出土锥形器 12 件，其中 7 件在墓主人头部，5 件散置于墓室两侧。有的作集束状放置，可知其各有用途。尺寸不等，最短的身长仅有 4.5 厘米，最长的有 35.5 厘米，一般说分为 6 ～ 8 厘米上下、10 ～ 20 厘米之间两种，长度 20 厘米以上的较少。从觋面纹或兽面纹来看，理应有榫一端向下、有尖的部分向上来使用。素圆锥体器，除集中放置之外，有的亦作串连使用（福泉山M 74（《良》图 165）。可以肯定，这些锥形器不都是作坠来使用的。

a. 方锥体器，花厅M 18 ： 1（《良》图 138），长 35.5、宽 1.2 ～ 1.5、厚 1.1 ～ 1.3、管长 6.9 厘米。江苏新沂花厅出土，是迄今发现最长的一件锥形器，次长的是上海福泉山M 9 ： 7 方锥体器，长 34、最宽 1.5 厘米。新沂花厅同时还出土了一件长 32 厘米的琮体锥形器。此件最长的锥形器为八节觋面纹饰细长方锥体器，一端方尖，另一端有长 7.1 厘米的圆柱形榫，套上圆管（孔径 0.4 ～ 0.8 厘米，壁厚 0.2 ～ 0.3 厘米）。

b. 圆锥体器，福泉山M 60 ： 38（《良》图 133），长 5.4 厘米，最大直径 0.9 厘米。圆柱形体，一端圆尖，另一端圆柱榫，一穿，圆柱体上部饰一对隐起椭圆形目纹，此目纹可能是兽面纹的简化形式。

c. 六角形锥体器，福泉山M 9 ： 28（《良》图 145），长 15 厘米，上部呈六角形锥体，下部磨成圆柱体，两幅觋骑兽事神纹上下错落，觋面与兽面不在同一中轴线上，这是值得注意的。

d. 矛式锥体器，是指身为四棱形、端呈尖状的锥体器（瑶山M 9 ： 7（《良》图 146 或 147），或四棱身、尖作截头状的锥体器（草鞋山T 802 ②： 1），多饰单层兽面或单层觋面，偶有饰双层觋面者。瑶山M 9 ： 7 矛式锥体器，长 6 厘米，其图案比较特殊，如在连弧线下饰平凸横线纹，类似觋面之冠状纹，其下为兽面纹。从其出土位置来判断锥体器的功能，可能是头上冠形器的组件，或者就是插在冠的边上。从其器形装饰来判断，此类玉器也是觋事神时所用，应为良渚玉神器的一个品种。

⑨三叉形器

亦称山形器，反山、瑶山墓地出土的三叉形器多位于墓主人头部，其中间一叉均有上下通孔，与其下之长玉管贯接，往往与成组的锥体器相邻或叠压，大约有一半的三叉形器琢有精致的兽面或觋骑兽事神图案，有的正反两面均饰纤细的辅助图案。

a. 素三叉形器，反山M 16 ： 22（《良》图 124、125），通高 4.6、宽 7、厚 0.9 厘米。下端圆弧，上端分为三叉，略薄，左右两叉平齐，较窄，中间一叉短而宽，并有对钻上下贯通的穿孔，据云："此类器物出土时均位于头骨上方，中又紧连一支长玉管，往往与成束的锥形器配伍，应是配套插在冠上的饰件。"[1] 此器下端贯通圆孔两侧还有一对较浅的卯眼，可起到加固的作用。

b. 兽纹三叉形器，反山M 14 ： 135（《良》图 129），通高 3.65、宽 5.9 厘米。器形略同于上述素三叉形器（M 16 ： 22），背面又有上端与下端圆弧部分，有方形短榫，内钻有上下贯通的小孔，正面中部饰阴线兽纹，双叉上部内饰阴线变相"鸟纹"，背面 4 个凸方块上均饰以阴线纹饰，上端三叉中部为涡纹和并行弦纹，两侧正方上饰目纹和并行横线纹，下中一扁方饰兽面纹。此三叉形器仅有兽纹、兽面、兽目纹，而无觋面纹。

c. 兽面三叉形器，瑶山M 7 ： 26，（《良》图 132），通高 4.8、宽 8.5、厚 0.8 厘米。下端圆弧，中叉甚短，有竖向贯通孔，外侧三叉很高，上端外部有内弧立边，正面中叉及弧部刻有阴线钺形兽面纹。两侧叉首阴刻侧面纹，三纹相合也就是觋骑兽事神纹。

三叉形器的母形是半璧形璜，在其切断面上按等距切割两个大缺口。呈山字形的三叉形器，有的等长等宽（瑶山M 10 ： 6）（《良》图 126），大多中间一叉切短，并钻通孔。其图案多为兽面纹，可能有觋骑兽事神之功能。此三叉形器为觋事神时盛装打扮插在冠上用于媚神的玉神器，也是觋的权威标志。

⑩串饰

良渚文化串饰分为长短两种，据发掘者分析，长的是墓主人佩用，短的是所殉偶像佩用。组合上有单一的珠或管，也有两种以上饰件，如管、璜、珠，珠、坠，珠、管、坠，管、锥体器以及应用复合材料等多种配伍关系。

a. 玉松石串饰（《美全·工艺编 9·三三》），周长 76 厘米，上海市青浦县福泉山良渚文化早期墓葬出土，由管、珠、坠等 71 粒组成。从材料来看以玉为主，兼采用 5 粒绿松石珠，从形制来看，有坠、管、珠三种形状，其坠为钟形，两侧之管亦取钟形，并镌隐起之兽面纹，还有竹节形管，珠有球形和枣形，琢磨较精。从上述材形两个方面来看，是经过设计加以琢磨，有着明确的配伍关系，确是史前时期巫玉串饰中最为完善而又精美的一件。

b. 珠串饰，瑶山M7 ： 136（《良》图 166），大珠长 0.75、小珠长 0.3 厘米，全为长短不等的鼓形珠，共 170 颗组串成，这是最单纯的珠串饰。

c. 管串饰，瑶山M7 ： 7（《良》图 167），管长 1.7 ～ 2.6 厘米。由 16 支玉管组成，内 2 个整管，14 个锯开的半弧形管。两侧各钻二个小孔，用以穿系，据发掘者说"可能是穿缀在某种织物或皮革制品边缘的饰物"[2]，实非颈串饰，姑记于此。

d. 管璜串饰，瑶山M11 ： 95.96（《良》图 163），璜外圈管长 2.2 ～ 2.5、直径 1.41、孔径 0.5 ～ 0.6 厘米；内圈管长 2.4 ～ 3.9、直径 1.1 ～ 1.3、孔径 0.5 ～ 0.6 厘米；

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良渚文化玉器》页 210，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89 年。

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良渚文化玉器》页 218，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89 年。

璜（瑶山 M11 ： 94，《良》图 157、158），高 3、宽 8、厚 0.4 厘米。形如倒置桥形，常见于崧泽文化，中部稍厚，两端匀薄，两侧上端各钻二小孔，在下端弧面上饰隐起四个椭圆形龙首，龙无角，大圆眼，长唇露出，出土部位和梳背相邻。

e. 管璜串饰，反山 M22 ： 8（《良》图 164），玉管长 2.7 ～ 3、直径 1 ～ 1.1 厘米。小玉璜宽 6.3、通高 4.2 厘米，由 12 粒玉管串挂一件小玉璜组成，小玉璜正面刻隐起觋面纹和兽面纹。细部用阴线刻饰觋面纹与兽面纹，之间饰眉毛状阴线纹。小玉璜平边两角各一穿，与玉管串成后，觋面、兽面纹均倒置，甚不合理。出土时位于冠形器的下方。

f. 管坠串饰，反山 M22 ： 31（《良》图 169），玉珠长 0.6 ～ 1、玉坠长 3 厘米。珠系鼓形，但大小长短有差，玉坠呈米粒形，上端有一短凸榫，榫上有一小孔，可系串，此串饰米粒形坠居中，其他各式玉珠均呈对称状态，说明此管坠串饰是经过精心设计之后加工成器的。

g. 珠管坠串饰，寺 M1 ： 10（《良》图 170），球珠直径 1.2、大珠直径 1.6、长 2 、管直径 0.6、管长 1.4 厘米；锥体坠直径 0.8 ～ 1.2、长 2.6 厘米。由 4 管 13 珠组成串饰，两边的玉管珠大小对称，牛鼻孔球形珠与有榫孔锥体珠相对，这也是设计组合而成的串饰。

h. 珠、管、锥形器串饰，福泉山 M ： 74（《良》图 165），高 30、宽 28 厘米。珠分球形与鼓形两种，共 47 粒，管 2 个，锥形器 6 个，均高矮大小不等。锥形器 6 件均为光素无纹饰的圆锥状，有榫的上端较肥，向下渐细，下端削出尖。这是迄今所见的圆锥体器作为串饰组件的罕见例证，至少可以说明圆锥体器的用途可用作串饰，这是非常宝贵的启示。

玉串饰起源甚早，但成熟于良渚文化，以良渚文化早期玉松石串饰和瑶山管璜玉串饰为其代表，从上述 6 件反山、瑶山、寺墩出土的玉串饰的配伍关系及其工艺精度来看，均未超出福泉山玉松石串饰。从已公开发表的玉串饰来观察，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出土玉串饰较优于反山、瑶山以及寺墩等良渚文化墓葬出土的玉串饰。

⑪带钩

呈底平上弧的扁长方体，一端镂成勾形，另一端钻孔，圆孔可穿绳索，连结钩头，系扣打结将腰扎紧。顶部作平弧状或作下弧状，个别的饰简化面纹。反山 M14 ： 158，（《良》图 190），长 7.5、宽 4.5、厚 3.6 厘米。带钩出土位置常在墓室中部，相当于人体的下肢部位，具体用途从其形状及出土位置来看，发掘者定名为带钩是可信的。这是良渚文化玉器占有者——巫觋事神时所佩之腰饰，也是首见的史前时期巫觋所系的玉带饰。

⑫玉梳背

原称冠形器、倒梯形器，可分为偏长倒立梯形、中凸尖形和中凸拱梯形三大类。倒立梯形玉梳背上部之中间部呈圆形、弧形和尖拱形等三种，有素器和刻饰图案的，还有镂空加阴线饰的。比较普通的在上部中间作长扁圆形孔，不知此孔有何用途。据云：反山、瑶山出土的冠形器，往往位于死者头部一侧，附近常有串饰或与玉管贯通的玉璜，但是这些串饰的圈径明显小于常人的颈径，不可能是死者的实用器。有的墓侧还在冠状器和这些饰件的四周散落着不少半瓣状的玉粒，这些玉粒应是某种已朽实体的镶嵌物，因而冠状器很可能就是这种已朽实体的冠冕，后经发掘出土冠形器证明它确是一以玉为背、象牙为齿的玉背象牙梳，可证原定为冠形器或倒梯形器者本为牙梳之玉背，因原嵌梳齿已朽，造成误解。

a. 玉素梳背，张陵山 M4 ： 03（《良》图 109），高 2、宽 5、厚 0.2 厘米，扁平，呈倒立梯形，两侧外撇，上部中间上凸，切割作半圆形，底部作扁榫，钻 3 个等距的孔。

b. 玉素尖拱梳背，昆山少卿山 M1 ： 15（《良》图 110），高 2.6、上宽 6.25、下宽 5.65、厚 0.2 ～ 0.4 厘米。形同素玉梳背，但两侧外撇较大，上部中间作尖拱形，下有扁长两端圆弧形孔，底有扁榫三孔，这种素尖拱有扁长圆端孔的玉梳背是其主要形制。

c. 玉兽面、鸟纹饰梳背，反山 M22 ： 11（《良》图 112），高 4.2、上宽 8.35、下宽 6.8、厚 0.55 厘米。形同少卿山 M1 ： 15 玉梳背，又在局部上作了加工，底两端切成二层台式，底有扁榫收减，钻三孔，上部中间作两层拱形，尖削平，形制较前稍许复杂。椭圆孔下作平凸打洼的变相兽面纹，上端两角饰平凸打洼的眉目纹，亦称为“鸟纹”，实非。变相兽面纹及眉目纹均饰细阴线涡纹地。

d. 玉两面兽纹梳背，江宁晷庙（《良》图 113.114），高 4.2、上宽 7.2、下宽 6.4、厚 0.4 厘米。形同少卿山 M1 ： 15 玉梳背，但底榫收小，并锯二缺分为三段，每段一孔，背面有二方小榫，各穿上下贯通的一孔。正背两面均饰简化的平凸打洼兽面纹。

e. 玉兽面纹梳背，草鞋山 M199 ： 2（《良》图 116.117），高 5.05、上宽 8.1、下宽 4.6、厚 0.5 厘米。上作二长缺，中凸扁长方形，两侧向内略收，上角外翘锐突，下角减为内斜弧，底下榫扁而短，钻二孔，顶作二槽，中间留有方形，上角饰目纹，下角饰兽面纹，背部凸形突出，有上下贯通之孔，故其形似一展翅而飞的蝴蝶。

f. 玉兽面纹梳背，瑶山 M11 ： 86（《良》图 119），高 3.4、上宽 6.4、厚 0.3 厘米。形似少卿山 M1 ： 15 玉梳背，梳背下面以细阴线刻兽面纹，中上部及两侧均加叠压之涡纹。底槽穿五孔。

g. 玉观骑兽徽梳背，瑶山 M2 ： 1（《良》图 120、121），高 5.8、上宽 2.1、厚 0.3 厘米。形制不同于上述梳背，其顶中尖起小平尖，底两角锯切成斜内弧，扁榫收小，仍有三个小穿。一个较大的扁长端圆孔镂于其中间偏下处，孔上部刻阴线观骑兽纹，兽下肢均省略。孔下刻涡纹叠压带纹，两上角各镌一阴线目纹，目纹两侧出勾卷纹及曲线连涡纹，曾释为鸟纹，实误。

h. 玉镂空观乘凤纹梳背，反山 M15 ： 7（《良》图 122），通高 3.9、上宽 6.8、下宽 6.2、厚 0.3 厘米。形制与上述玉梳背均不同，系凸尖拱形梳背，即上中部突起，扁方有尖，似拱形饰，此尖拱即观事神所戴之放射纹冠。面扁方，圆眼，张口露齿，无鼻。并非观之真面庞，而是魁头，即傩面，躯体、四肢均作曲条状，涡纹并行曲线纹，镂孔共 21 个，无扁长条形孔，此观像魁头十分明确，但其身、手足均作屈曲的条状，两侧饰凤纹，下饰涡卷纹，这些凤纹和涡卷纹可能象征观乘凤到达天界事神领旨之意。

i. 玉镂空兽观纹梳背，反山 M16 ： 4（《良》图 123），通高 5.2、上宽 10.4、下宽 6.4、厚 0.3 厘米。器形与反山 M15 ： 7 同属凸尖拱形玉梳背。镂空兽面下有双足，故称兽纹。两角部饰观戴大羽冠的侧面魁头像，兽纹头顶饰椭圆束涡纹，中镂空 3 孔，两侧镂空 36 孔，共镂空 39 孔，是镂孔最多的一件玉器，底榫 5 孔。此梳背之纹饰与反山 M15 ： 7 玉镂空观乘凤升天纹梳背一样，在形象结构上均为特殊的一种纹样。其中间兽纹面部甚大，头上出拱尖形，口阔，上獠牙甚大，非常突出，以显示此兽法力无边，有着巨大的威慑力，能胜邪恶，辟不祥，亦可载观升天事神，再返回人界。两端的侧面像从其眼和冠饰可知是观戴魁头事神时的侧面像，但令人费解的是，观身弯曲而有鳍尾，似鱼，或者说是鸟身。或为观面戴魁头伴舞之纹。从这一侧面我们足以领略玉梳背在观事神活动中的重要意义，这也是在鉴定研究良渚文化玉器时须特殊关注之处。

⑬ 柱形器

呈圆柱形，器身高低不一，中心有圆孔，分为有盖和无盖两种，盖作圆弧顶，有的钻有贯通孔。光

素器较多，少量有琢纹样者，出土时往往 3 件一组，分别发现在墓室前、中、后三段，可能是原搁置在棺椁顶部的一种组装件。有些分散在墓底各处，其用途待考。其中三件有饰纹者值得介绍。

a. 有盖面纹柱形器，反山 M16:1（《良》图 59），通高 4.2、直径 4.3 厘米。柱身稍内弧，上下端有微凸的边缘，上置圆弧顶盖，盖底平，中部有象鼻孔一对。柱身上下均饰隐起六个椭圆形眼，上饰以横带相联的眉纹，横带下刻三道弧阴线，很像兽面纹。其下饰隐起目纹，双目纹间有隐起横带纹似觋面。上述兽面、觋面作连续横向布局，各六目，组成连续的六个面纹。

b. 有盖兽面纹柱形器（瑶山 M9:1（《良》图 60），通高 4.2、直径 4.7 厘米。形同上述反山 M16 ： 1 柱形器，但柱身垂直，饰三个扁方形凸弧兽面纹，瑶山 M11 ： 64 柱形器与此柱形器相似，盖已失。

c. 觋兽纹柱形器，反山 M12 ： 87（《良》图 71），高 10.5、直径 4 厘米。圆柱体，两端大小相近，中部有一对钻细圆孔，略有错位，器身饰竖向四行、横向三层共 12 幅觋面兽面纹，觋面纹与兽面纹穿插布局，各为六幅。觋面兽面纹与玉琮（反山 M12 ： 98）的觋骑兽事神纹隐起的觋魃头和兽面相似，惟无觋和兽之上身和上肢的文身阴纹，仅有觋与兽之平凸头像。所以，可以认定此觋面、兽面纹本为觋骑兽事神徽的简化形式。

柱形器的功能仍是我们今后须探讨研究的一个课题，但仅从其以觋骑兽事神像和兽面纹作装饰并镌于柱形器的身上，可知此器功能必与雕琢觋骑兽事神徽的玉琮、玉钺等良渚文化之重器有着密切关系。还有瑶山 M10 出土的玉柱形器顶的平面上，刻月牙状契刻符号，从上述情况可以了解玉柱形器可能是觋以玉事神时不可或缺的一种玉器，属于良渚文化玉神器的一种，很可能与玉琮、玉钺等有一定的配伍关系。

⑭牌饰

作三角形，背面有象鼻孔，可用以缝缀。出土时位于墓主人脚端，其用途不明。

a. 镂空兽面纹牌饰，瑶山 M7 ： 55（《良》图 220），高 3.9、宽 7.1 厘米。器呈半圆形，扁薄，上端稍厚，两角有双目，目间有梁，梁下出两盘曲纹，下肢四爪，如蛙之后肢，眼珠钻孔，眼、梁、双肢间均有镂空孔。此牌饰工艺比较粗放，镂空之孔边线多不整齐，留下锼痕，亦不加修整，细部均用阴线勾勒，似专为尸主殓葬之制，与玉璜（瑶山 M11 ： 84，《良》图 159 ; 反山 M16 ： 3l，《良》图 160）类似。莫非这些简工玉就是专为殓尸赶工速成的殓葬玉？

b. 镂空觋骑兽事神徽牌饰，瑶山 M10 ： 20（《良》图 221.222），通高 6.2、宽 8.3、厚 0.6 ～ 1.2 厘米。作舌尖状，上端正中琢平凸状觋骑兽事神纹，但仅有魃头和长颈，颈两侧镂空，颈下为平凸兽面纹，双目间有横梁，鼻头两翼作两个隐起的椭圆状。鼻下立面作微启之阔口，眼梁鼻口之细部均以细阴线刻饰。背面平素，有四个象鼻孔，用于穿缀。此牌饰做工精致，表面抛光，刻饰认真，一丝不苟，应为墓主生前事神所用之玉。

⑮圜形佩饰

原定名为佩饰，似不详，今改称圜形佩饰。形体较小，一侧常有小孔，可作穿系贯联，有的一侧有缺如玦，多为素器。外廓饰龙首纹，图案与四龙首手镯基本相同。出土部位在尸体胸部。常与人身佩戴的璜组合，应是胸前佩饰之一。

a. 圜形佩饰，反山 M22 ： 8. ①～⑥（《良》图 219），直径 4.8、孔径 1.4、厚 0.4 厘米。器形一致，大小相近，与瑶山出土同类器基本相同，边缘部钻一个或二个小孔，另一边缘雕琢一对龙首形象，龙首有的作圆形，有的作椭圆形，两龙首有的相对，有的顺向，多数圜形佩饰刻有一至数条阴线玉兆契刻。出土时纵向列于墓主胸部。

b. 龙首饰圜形佩饰，瑶山 M11 ： 59（《良》图 217），直径 4.8、厚 0.6 厘米，原定名为牌饰，小孔璧形，厚胎，三龙首作顺向排列一边，器表有玉兆契刻。另一件三龙首饰圜形佩饰（瑶山 M2 ： 17，《良》图 218），三龙首均匀地等距配置于边缘，作顺行布置。器表亦有玉兆契刻。此类佩饰的具体功能尚不明，但从龙首图案装饰及有玉兆契刻来看可能与玉卜有关。

⑯觿

獠牙状，弯曲，一端切平，另一端呈尖状。

镂空玉觿，张陵山 M5 ： 16（《良》图 203），长 6、宽 1.2 厘米。 中间及两端均有圆凹槽，两端镂镂成“Y”形孔。内边中出二齿，凸弧一面也作减削或镂镂，这是最早的一件镂空玉觿。此玉觿似经过两次加工，原本可能是一扁平的獠牙状器，身饰三个未穿透的圆坑为饰。嗣后不知为何，将其中部两边切割出缺口并局部减地，形成一侧面像，可能是觋。柄与尖部以原圆坑为中心镂镂成“丫”形饰，尖之后部切割成“刀”字形缺口。相信“丫”、“刀”形镂空纹和中段的面纹必有含义，尚有待今后研究揭示。

⑰玉纺轮

多取扁平的圜形状，中有一小孔。瑶山出土了一件带有玉圆杆的纺轮。

a. 玉纺轮，张陵山东山 M1 ： 16（《良》图 201），直径 4.2 、孔径 0.7、厚 0.4 ～ 0.5 厘米。青玉，通身有不甚均匀的铁锈沁，这种沁色多出于江苏地区良渚文化墓葬，也是该地的普遍现象。面平，小孔，与小孔璧的造型一致。两者的互为影响及其承传关系值得我们认真思考。背面有五条直径 3.3 厘米的切割弧线痕，亦应是玉兆契刻。

b. 带杆纺轮，瑶山 M11 ： 16（《良》图 202），直径 3.9 ～ 4.3、孔径 0.6、厚 0.9、杆长 16.3 厘米。纺轮作扁平圆饼形，中穿一圆孔，两面直径相差 0.4 厘米，可知采用空心钻制成，出土时有玉圆杆穿插于纺轮孔中。圆杆上端似锥尖，有一孔径 0.5 厘米的对钻小孔。玉纺轮呈象牙白，玉杆青色，表面有水锈包裹，这种配套的玉纺轮，仅见此一件，十分珍贵。

⑱二孔刀

1977 年寺墩出土（《良》图 205），高 6.8、背宽 12.5、刀宽 13.5、厚 0.5 厘米。刀呈梯形，两边微内弧，顶平，中间有两个并列的对钻小孔，孔径 1.2 厘米。刃两端微上翘，双面磨成，刃口不锋利，但存在明显的磕碰痕迹，另有一角伤残，可能不是实用工具。

⑲肖生系玉雕

良渚文化肖生系玉雕包括鱼、龟 、蛙、蝉、鸟等动物，造型单纯，细部简单，处于似与不似之间。其形象准确性、细致性不足，往往是点到而已，不求逼真，在艺术方法上仍不超出古拙象征主义示意手法的范畴。

a. 鱼，反山 M22 ： 23（《良》图 200 左），长 4.9、厚 0.7 厘米。脊圆，无脊、腹鳍，腹略下弧，口微撇，圆眼微凸，身细部作减化处理，圆圈眼，尾鳍较短，分为二叉，刻有斜线纹，似鲫鱼。腹部钻二孔。此鱼头身采用减化身细部以突出头部的高低二个层面的隐起做法，说明良渚文化玉人有了一定的三维空间的体积感，强调头的重要性，口唇外翻表现鱼在水中呼吸，这些都是良渚文化肖生玉的成功之处。

b. 龟，反山 M17 ： 39（《良》图 200 中），长 3.2、宽 2.22、厚 0.55 厘米。龟甲椭圆，下端出尖，探头伸足，甲平凸脊，无甲纹，腹部平整，有象鼻孔，此龟无甲纹，应为鳖，不应定名为龟，但是发掘者定名为龟，姑从之。这是因其表现上不够准确细致，造成观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各自定名的结果。

c. 蛙 ，张陵山 M4 ： 01（《良》图 199），长 4.8、宽 3.2、厚 0.2 ～ 0.7 厘米。形作椭圆，前部薄而窄，后部宽而厚，口前出尖。背面略平，腹部平整。四足紧贴身躯，以圆点直阴线刻出头眼及四肢之细部。

外形如蛙，倒置又如蝉。头后钻双孔似眼，前二足均钻一小孔，便于系佩。此蛙的表现也存在着不确切性和非细致性，往往容易给观者造成错觉和误解。

d. 蝉，反山 M17 ： 187（《良》图 200 右），长 2.2 厘米。椭圆形，前端略宽，背弧凸，眼用打洼手法，雕琢三层隐起的眼珠。以阴线标示双翼。腹部前高后低钻有象鼻孔。此玉蝉与巴林右旗那斯台所出之黄玉蝉，在艺术手法上是一致的，均采用示意性的手法。

e. 鸟，可分为正面鸟、侧面鸟及怪鸟三种形式。浙江余杭反山、瑶山均出玉鸟，均为正面展翅型鸟，而上海青浦福泉山的良渚文化墓葬出土玉鸟却为侧面展翅型飞鸟。怪鸟出于瑶山。

长尾展翅飞鸟，正面展翅飞鸟又可分为长尾与短尾两种类型。反山 M16 ： 2（《良》图 198 左上），长 5.5、宽 5.8 厘米。头尖喙突出，圆圈眼，颈细，展翅，以阴弧线将身翼隔开，身呈隐起，翼较平，尾长，身尾之形，似玉壶春瓶，背有钻至头部的象鼻孔可佩系，翼与尾略具鸟形，至于是何鸟已无法判明，暴露出史前肖生玉雕示意手法的局限。

短尾鸟，反山 M17 ： 60（《良》图 198 右下），长 2.6、宽 4.7 厘米。头偏圆，尖喙，翼宽尾短，身作平凸椭圆形，其寓意待考。背面有象鼻孔，用于穿缀。

侧面展翅飞鸟，福泉山 M126 ： 3（《良》图 196），长 1.8、高 2.7、厚 0.3 厘米。鸟头大，喙短而尖，颈肥大，腹尖，翼下垂似展开，尾细上翘，身部仅用六道斜直线表示细部。面部有两面镂孔代目，又便于系缀。鸟形很像飞翔之状，甚为生动。

怪鸟，瑶山 M2 ： 50（《良》图 197），长 3.2、宽 4.6、厚 0.5 厘米。大头展翅，扁方形尾，头宽似兽面，中间用粗阴线分割为前后两部分，前部为尖喙，扁头大眼，示意其为鸟首，后部为二兽目和梁。这种鸟兽两面复合的鸟雕，确属初见。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此鸟为兽添翼，兽借鸟亦可飞向天界，可证觐骑兽之兽纹，亦有飞上天界的法力，可以此诠释良渚文化的兽及兽面的真正功能。鸟翼各穿一孔，亦为佩饰。此鸟为怪鸟之鼻祖，值得重视。

（3）造型分类

良渚文化玉器类型，实际上真正意义上的直方型已经不复存在，往往带有微微外弧或内弧的走向，而且件数甚少，纯圜形器的器型数量比直弧要多。圜方组合型器类型丰富，数量庞大。肖生型器也不多。当然从出土玉器的绝对数量来讲，以珠管的数量最大，圜型器仍占绝对优势〔参见表一〕。

〔表一〕 良渚文化玉器器型表：

直方系	圜曲系	方圜复合系	肖生系
斧	圆饰片	琮	鱼
钺	璧	三叉形器	龟
二孔刀	环	尖形器	蛙
	镯	串饰	蝉
	筒形器	带钩	鸟
	半圆形饰	端饰	
	璜	插座	
	管	柄形饰	
	珠	牌饰	
	纺轮	钺冠形饰 钺端饰	
	觿	方管	
	柱形器	坠	
	新月形器	捻线杆轮	

从器型工艺学角度来看，直方型系与圜曲型系的加工确有易难和简繁的不同。琢制直方型器物要比磨制圜曲型器简单易行，而琢磨圜曲型玉较为复杂，至于直圜两系复合器型工艺的复杂程度自不待言。肖生系玉雕工艺与上述三类几何形体玉器又有不同，需以形象思维和现实的标本为依据，来模仿并抽象转化为一件形象制品。此中蕴藏着形象的原始基因，与前几类来自工具的实用性几何造型器又有所不同。当然，

这不等于说几何形体玉器没有艺术基因，只是不应将两种艺术基因划上等号，这是必须注意的。

（4）主要的图案装饰种类

良渚文化玉器中素器占绝大多数，但是有图案装饰的玉器也不少，这是良渚文化玉器的重要特点。图案基本由直线、斜线、弧曲线、卷涡线、圆圈等种类构成，但二方连续图案较少。在简化的觋面、兽面和龙首上，喜用弧曲、卷涡的线条组成象形或带状形的图案。主题图案有觋骑兽事神徽及觋面、兽面、目纹、鸟纹等，简化图案有觋面、兽面和龙首。

①觋骑道具兽事神图徽在良渚文化图案中占有最为重要的地位，并含有深奥的神秘内涵，至今仍不易破解它的固有密码。此图徽是一幅完整的人骑兽复合图案，头戴出尖扁方形大冠，面作倒立梯形，大眼，宽鼻，阔口，露齿，面目狰狞，颇有几分威慑力。这并非巫觋的本来面庞，而是其面上所戴的魁头即傩面具。觋两臂伸开，双手舒张，拇指翘起，斜置于胸下，身饰涡纹，骑于兽上。兽面椭圆眼，有梁相连，梁下连鼻，鼻头甚宽，口微张，露出獠牙。前肢盘屈于颌下，两前肢均为3爪。此兽并非真兽，而是人工制造的道具兽，很可能是由小觋扮演的，很像现在的狮舞由人扮演那样，并非真狮。觋身、兽身上均饰以阴线涡纹及并行的横线与直线，觋身上的涡纹应是文身的图案。这种图案见于反山M12出土的玉琮(98,《良》图6～9)、钺（100,《良》图237、238）及反山M22 ： 20璜（《良》图155），这种完美的图徽尚不见于瑶山墓地。省略兽前肢的有冠形器（瑶山M2 ： 1,《良》图120、121），省略觋兽之身的有柱形器（反山M12 ： 87,《良》图71）、璜（反山M23 ： 67,《良》图156）、串饰之璜（反山M22 ： 8,《良》图164）及牌饰（瑶山M10 ： 20,《良》图222）等器。

②觋像，正面魁头与觋骑道具兽事神图徽类似，其身演化为弧带形纹及梳背（反山M15 ： 7《良》图122）。

③觋戴侧面魁头像，鱼身纹，如梳背（反山M16 ： 4,《良》图123）。

④兽纹，由兽面与前肢组成，如冠形器（反山M17 ： 8,《良》图115）、三叉形器（反山M14 ： 135,《良》图128～130）、梳背（反山M16 ： 4,《良》图123）。

⑤兽面纹，实为无前肢的兽纹，如冠形器（瑶山M11 ： 86,《良》图119）、三叉形器（瑶山M10 ： 6,《良》图126；瑶山M3 ： 3,《良》图127）、柱形器（瑶山M11 ： 64,《良》图69）、半圆形饰（反山M12 ： 85,《良》图152）、璜（反M23 ： 67,《良》图156）等均用作主纹。用在琮上的也较多，如玉琮反山M12 ： 98(《良》图8）之上二层下一层、寺墩M4 ： 1之下层（《良》图24），瑶山M9 ： 4(《良》图13）、瑶山M10 ： 15(《良》图14）、福泉山M9 ： 21（《良》图16）等，均属精工兽面，不胜枚举。

⑥简化觋面纹，由二条横排线纹带冠、圆圈目纹及圆端横带状口纹组成，多用于高层琮角部。如福泉山M40 ： 110、26（《良》图44）、反山M15 ： 10、瑶山M9 ： 14、寺墩M3 ： 22（《良》图45）等琮都是简化觋面纹的标准形式。

⑦简化兽面纹，由椭圆形眼、圆边横带状口组成，也多用于琮角部，有的单独使用，如张陵山M4 ： 02琮（《良》图12），与觋面配合出现的如瑶山M2 ： 22琮（《良》图18）。

⑧鸟纹，多层椭圆形目纹，下方或左右两方附饰斜向条纹或其他线纹，亦可释为目纹。鸟纹往往作为辅纹饰觋像兽纹之侧角部位。典型的鸟纹出现于玉琮王（反山M12 ： 98）兽面纹的两侧（《良》图7、8、9），另于三叉形器（反山M14 ： 135,《良》图128～130）、璜（反山M23 ： 67,《良》图156）上也出现了。此鸟纹定名实不妥，姑记于此。

⑨龙首纹，多用于圜形器，也有的用于方棱形

器。面长，有角或无角，圆形鼻翼，鼻梁饰内弧菱纹，是瑶山墓地出土玉器的主要图案。分为长方龙首纹、圆形龙首纹。

a. 长方龙首纹，饰于镯沿（瑶山 M1 ： 30，《良》图 102、103），正面者为凸起长方形，双圈眼隐起。双眼间有圆头弯角，下为尖耳，鼻梁饰双勾内弧线菱形纹，内饰扁菱形圆圈纹，无鼻头，上唇宽，两角作圆凸形，露上齿 9 颗，侧面双勾阴弧纹，此为瑶山遗址龙纹的标准模式。

b. 圆形龙首纹，饰于圜形佩上，尖耳，双圆圈眼，双勾内弧饰鼻梁，鼻上唇凸出，以阴线间隔鼻头、鼻翼，上唇甚窄，上齿外露，两侧圆边呈台状，阴刻涡纹，并列曲线纹，若展开，即圆形台状隐起龙首纹。瑶山 M2 ： 17 圆形龙首纹（《良》图 218），圆形眼珠及上唇角很突出，侧面看并无圆形台，仅以阴弧线勾出轮廓。瑶山 M11 ： 94 圆形龙首纹（《良》图 157.158），近圆形台，饰于璜沿，正面看为长方形，若两侧展开成为圆形台饰，有眉、眼、菱形饰上唇上齿，无鼻，侧面双勾阴圈目纹与鼻翼纹。

c. 三联龙首纹，饰于管上（瑶山 M9 ： 5，《良》图 174），由三圆眼、三圆鼻翼组成。二圆凸眼上有眉，中有梁，两眉间用双勾阴曲线相联。鼻梁上饰阴勾三曲线菱纹，鼻头扁长，上饰三阴线，两角饰圆凸形鼻翼，其耳、角、齿已简化。类似者有玉管饰龙纹（瑶山 M10 ： 21，《良》图 182），双层圆眼，鼻梁有双勾内弧菱形纹。鼻头宽，二鼻翼上卷，口阔，口角上卷，无耳，无角，无齿。

d. 简化龙首纹，饰于玉管（瑶山 M2 ： 7，《良》图 181）。有眉，圆眼，左下弧线梁，鼻头小，鼻翼作圆形隐起，下有窄唇，发掘者认为是简化神徽。类似者有反山 M16 ： 14.47（《良》图 171），如出一辙。

此外，还有在上述图案的基础上加以变化的变相图案，如能认真分析其观、兽、鸟、龙等形象基因，仍不难识别其归属。

（5）良渚文化玉器图案的特色

良渚文化玉器图案，分为几何性和象形性两类，前者有直、曲、圈的三种走势的阴线，又可分为单线或复线。复线有 2、3、4、5 条线并行的，甚至更多，可达到十条线并行，往往用复线 2 ～ 8 条短线组成捆束状纹。涡卷纹和重圈纹甚多，几何纹用于细部刻画或填充空白。

象形性图案包括：龙首纹、兽面纹、观面纹、兽纹、观骑兽事神图徽及鸟纹，似以单体图案为主，复合图案只有观骑兽事神纹一种。从功能、组合、做工等几个方面研究，观骑兽事神图徽是良渚文化玉器中最高等级的图案，它是摄取观骑兽事神的一个典型场面的典型动作，即向神灵祈求旨意的虔诚姿态，领受旨意之后返回现实人间，统治俗世，也是最有权威的符号和图记。凡与事神有关的玉神器均雕饰此类图案，如琮、钺以及梳背、三叉形器、镯等。

在艺术表现上，眼睛均用椭圆形斜向眼眶的夸张手法，以双圈眼珠强化眼睛的威力，兽口部露出了上下獠牙四颗，使其表现出强大无比的法力和威力。

从观像身部及兽前肢的细密纹来看，良渚文化可能实行着文身的习惯。

象形性图案及肖生系玉器，均不注重现实生活中所见的人物和动物的外形特征，而是以变形的手法加以夸张，只做到意似辄止，并不追求外形的准确，尤其不重细部的刻画。

主要图案或图案的主要部分均用减地平凸的手法，或兼施打洼（下弧）做法，使平面出现高低起伏的变化，次要的图案或重要图案的次要部分均用阴线勾勒，呈现繁缛饱满的美感特征。

（6）良渚文化玉工艺的特点

良渚文化各群落琢玉工艺水平不一，优劣并存。存在着工艺上的不平衡性，地区差别较大，不能一概

而论。

良渚文化玉器表面多呈凸弧或凹弧（打洼），其制作工艺如采用治石磨磋方法很不方便，难以完成，须采用新的工艺方法。在玉器平面上保留的一些阴弧线痕迹，经延伸测定其旋转性工具的直径已达 21.8 厘米。玉琮的曲弧痕经实测，是 12 厘米和 24 厘米直径的旋转性工具所留下的锯切痕，这些都证明良渚文化玉人琢玉时，在扎、撤、顶、磨、光等工序上已使用旋转性的砣机，而不用治石工艺。表明琢玉工艺与治石工艺已彻底分离，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在酋长、巫觋、军事指挥员的作坊中占据了一席重要的位置。

至于细阴线用何工具镂刻，已有三种意见。一是用鲨鱼牙齿刻的，良渚文化墓葬中确已出土了三颗鲨鱼牙齿，亦可间接证明上述推断；二是用尖硬的石工具镂雕的；第三种意见是用旋转性工具——原始砣具琢磨的。从《良渚文化玉器》放大图版来看，阴线两端细，中段稍粗，阴线深浅不一，有错位，有小点坑，圆涡卷处有走线处。从总体上看缠绵有余，流畅不足。说明玉人的工艺水平也是参差不齐的，确实存在着高低优劣的不同。一条技术上较差的阴线往往波折较多，好像用短阴线连接起来似的。目前这三种不同意见并存，尚有待进一步探讨。

钻孔，大多两面钻，薄胎的用一面钻，两面钻往往留下错位的钻台或脊线，小孔孔壁坡度较大，大孔坡度较小。管钻的最大孔径，从纺轮的直径 3.9～4.5 厘米来判断，已有直径 4 厘米的管钻，再从圜形器的孔径 8.2 厘米（张陵山 M4 ： 02,《良》图 12）、9.3 厘米（瑶山 M10 ： 31,《良》图 100）来看，说明最大管钻直径（外径）不小于 9.2 厘米。

镂工，是指在良渚文化玉器上钻一小孔，再用丝锯（细如丝一般的线锯）穿进孔内从两端用手拉动，用水砂慢慢磨切，最多的镂孔有 39 个（反山 M16 ： 4,《良》图 123 冠形器），孔型多变，边缘多不整齐，可体味两人前后或上下镂钻时用劲拉力在很多情况下是不能平衡的，表现出镂工的幼稚性、原始性，比起其他工艺似乎不够成熟。镂工很差的例证是反山 M22 ： 11 冠形器（《良》图 112），较好的有反山 M17 ： 8（《良》图 115、瑶山 M2 ： 1《良》图 120）冠形器、瑶山 M7 ： 53（《良》图 191）带钩和瑶山 M10 ： 20（《良》图 221）牌饰。

平面处理是良渚文化玉器的一大特点，主要用于玉璧的正背平面上，也就是《尔雅》所讲的“肉”的正背两面。据观察大多玉璧的肉都是平整的，也有的孔圆处稍厚、肉边稍薄，呈斜平面，因多有玉卜兆之契符也多少破坏了它的平面感觉，但若仔细观察则不难发现其肉面仍是平整的，并无明显的弧状。像这样平面的玉璧在北系的红山文化玉器中是根本不存在的。这是南北两系玉器面处理上的重要差别，为鉴定古玉的地域性提供了标准。此外，反山 M12 出土的玉琮王的两射表面，柱形器、冠形器、三叉形器、半圆形饰、璜以及纺轮等玉器的表面也是平整的，觋骑兽事神图徽和兽或兽面纹的减地处，也往往是平面的。这种减地工艺比玉璧肉之平面纹理更是耗工费时，而且难度甚大，这也是良渚文化玉器工艺的另一特点。

良渚文化玉器的平凸工艺是与减地工艺相伴生的，往往用在觋骑兽事神图徽、兽面纹、目纹、鸟纹和龙首纹等图案的雕饰上。平凸的四周边缘往往由地子处向平凸表面作斜向处理和陡直处理。稍高的平凸使用前者，较薄的平凸使用后者。其细部处理上有的保持平面，还有的呈下弧状围在兽眼外圈、口上。在平凸的平面或下弧处均用细阴线雕饰细部，下弧状做工多用在兽眼外圈之后半，也有的用于整只眼睛，外圈之前部分较浅，之后部分较深。平凸工艺包括下凹弧做工，又分为一层和二层。二层平凸较少，但须

注意，如反山 M17 ：8 冠形器（《良》图 115）的双眼高平凸，眼梁为矮平凸，鼻又略高，鼻翼又分为两层平凸，而且每一层高低相差甚微，极难掌握，此为良渚文化平凸玉工艺做工中最为优秀的一件。另外，瑶山 M2 ：7 玉管（《良》图 181）上的龙首纹的做工就是双层高平凸的有力例证。其双圆眼和双鼻翼都是平凸面纹上的第二层平凸，可知，良渚文化玉人在处理平凸的兽面纹的高低起伏上，不论在设计上还是琢磨上都是经过精心思忖、认真琢磨的，这是良渚文化玉工艺的第三个特点。

角纹包括巫面和兽面等纹，大多也都是二层平凸。由于它位于角部，其平凸做工的具体处理上仍是变化多端、雕琢精细的。

（7）良渚文化玉器的影响

史前玉文化发展到距今 6000 ～ 5000 年的时代已出现了北南两系及其碰撞的形势，而良渚文化玉器就是南系玉器的翘楚和主力，以璧、琮、钺为代表；锥形器、三叉形器、冠形器、带钩也是特色鲜明的良渚文化玉神器。

良渚文化的基本区域是今天的太湖周围、安徽中部、苏南及钱塘江下游地区。已如上述，其玉文化十分发达，必然向周围地区扩散。现已表明东北部已达到射阳河流域、苏北与山东南部地带接壤及安徽的中部，北部已至延安地区，向西北已趋甘肃渭河流域，向南到了粤北地区。良渚文化玉器的扩散是以璧、琮、锥形器为其先锋的。

据悉，良渚文化与大汶口文化在其中晚期已经发生了接触。江苏省新沂县花厅大汶口中晚期墓地出土了一批具有良渚文化色彩的玉器，说明在距今 5000 年前，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与太湖流域的良渚文化两大原始部落集团，在今天的江苏省北部相遇，大汶口文化玉器吸收了良渚文化玉器的营养，丰富了自己固有的玉文化。花厅大汶口文化玉器受良渚文化影响十分鲜明，花厅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玉器之良渚因素似直接来自太湖北岸——东部的良渚文化的末梢，这虽是良渚文化的直接渗透，但其辐射力已不够强劲。

安徽定远山根许 1981 年出土了璧、琮、镯、管、珠等玉器。璧（M1 ：2）直径 21.9 ～ 22.3、孔径 5.5、厚 4 ～ 1.5 厘米，肉平，对钻孔，应为典型的良渚文化玉璧（《良》图 72、73）。琮为七层简化观面纹高层琮，高 21.7、射径上 9.15、下 8.7、孔径 5.8 厘米，也是江苏太湖北、东两地常见的典型器物。玉管、珠、坠及滑石猪头饰可串成项胸之饰，说明良渚文化晚期其影响已达到安徽江淮地区。

近年（1977 ～ 1989），江西丰城、靖安、新余、淮安、新干等地均出土了玉琮，还伴随出土了管、环、玦、璜、珠等 160 余件。其分布点多在赣中和赣东北地区，正与其东北方位的浙杭良渚文化相接。可知，上述两种原始文化已在良渚文化晚期有所接触，发生联系。丰城曾出土一件八层简化观面纹琮，与江苏寺墩、草鞋山良渚文化墓地出土的多层高身琮基本一致，它应属于规范式的良渚文化型琮，其时代及其所表现的形制，应属良渚文化晚期，也可以说是在江西地区发现最早的一件良渚文化典型重器。新余出土的小型琮素面无纹，据报道出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靖安、淮安、新干出土的良渚文化式玉器时代均晚，可能是商代地方文化遗物。

广东省曲江、封开及海丰也出土了具有良渚文化形制的玉器。石峡文化位于广东曲江，其时代距今在 5700 ～ 4000 年之间，发掘了 100 座墓葬，出土了玉璧、玉（石）琮、玉瑗、玉环、玉璜、玉玦和肖生形的鸟纹饰件和坠饰等共百余件。计有六座墓出土玉琮，每墓各出一件。其 105 号墓出土五层高身玉琮，其余玉琮均为一层面纹的小琮。105 号墓所出玉琮（《玉全》

1·二九一），形制和江苏吴县草鞋山良渚文化墓葬出土的一件玉琮几乎一模一样，表明石峡文化的璧、琮与良渚文化有着密切关系。

封开禄美村古墓葬出土了玉琮和玉环，其M1玉琮为二层简化兽面纹小琮。海丰田墘圩古墓葬也出土了玉琮，分别为五层简化兽面纹高身琮和四层巫面与兽面交替叠落的高身琮，可知是受良渚文化的影响，当然也不能排除是来自良渚文化某个群体。

1972年江苏某农民取土时挖出了一批玉器，后经南京博物院征集到手的有简化兽面纹玉琮、玉坠、小玉饰、长方形穿孔石斧、双鼻形石刀等玉石器数十件。1975年4～5月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和盐城市文管会博物馆共同发掘了陆庄遗址，又发现截面呈圆形或方形的坠饰。据调查，与陆庄晚期良渚文化遗址相类似的遗址还有阜宁的东园、东沟、胡庄、停翅港和宝应的水泗，基本上是分布于沿射阳河两岸，这些地方与良渚文化区域不相连属，应是独立的一支良渚文化小区，该文化遗物无早晚之分，时代单一，说明其为良渚文化一支遗民，在距今4200年因受大海灌之害，从而向北迁徙至此地，大约居住了600年（距今4200～3600年）后中绝，去向不明。

（8）良渚文化玉器分期及器形变化

关于良渚分期的研究还开始不久，见解有异，是一正常现象。现举杨建芳与吴荣清的分期资料便可了解其异同：

杨建芳：良渚文化早期玉器，张陵山M3 M5；

吴荣清：良渚文化早期玉器，张陵山上层M4 M5、张陵山M77，距今5200～5000年；

杨建芳：良渚文化中期玉器，瑶山、反山、昆山少卿山M1；

吴荣清：良渚文化中期玉器，瑶山、反山、昆山少卿山M1，距今5000～4700年；

杨建芳：良渚文化晚期玉器，福泉山T4M6. T15M3.T18M6.T21；M4.T22M5; T23M2.T27M2 寺墩M3;

吴荣清：良渚文化晚期玉器，福泉山七座大墓、寺墩墓地、草鞋山M198张陵山M198，距今4700～4200年。

上述两人一致的有早期张陵山M5，中期瑶山、反山，晚期福泉山七座大墓。现以此为依据简要分析一下璧、琮等器的分期特征：

璧：早期器小孔大；

中期体大孔缩小；

晚期器大孔更小。

琮：早期矮方柱体、外方内圆、无节无纹；

中期矮方柱体筒形、一至三节、有的加饰兽面骑兽事神图徽；

晚期多层高琮较多、5～19层。

钺：早期扁平长方梯形、中上部有对钻小孔；

中期多为扁平长方梯形、有的呈圭形或“风”字形、附玉冠饰、玉端饰、刻兽面骑兽事神图徽；

晚期扁平长方形、素面、亦附冠饰、端饰。

冠形器：早期宽矮长方形、上端平齐中部呈弧形、无榫有孔、素面；

中期形制多样，纹饰繁缛；

晚期扁平长方形、上宽下窄、两侧斜弧、有扁榫小孔、有的背面有一扁方凸榫、中贯孔。

项链：早期形制简单、珠管串联；

中期形制多样珠管坠、冠状佩、琮形管小环、锥形坠；

晚期简化兽面纹、兽面纹、形制又趋简单、珠管坠串连。

2. 良渚文化玉器的鉴定

鉴定良渚文化玉器必须抓住它的工艺、造型、图案等多方面的特点，方可使鉴定工作趋于准确。

①玉材：据当今地质界判断，良渚文化玉器的玉材来自溧阳县小梅岭，属透闪石——阳起石类矿物，称为闪玉。其观感是晶莹透彻，细腻如栗，以浅果绿、浅绿、绿为主，也有青白、墨绿色等。还有阳起石的围岩，多褐绿色或深灰、浅绿色渗透其中，并有夹石者，质不纯，色不正，瑕玷满身。此外，尚有石英、莹石等美石。依其玉器的社会功能选定玉器，确已有轻重之分，有规可循，不是以个别人的意志随意选用的，这一点对良渚文化玉器的鉴定非常重要。

良渚文化玉器的蚀变情况大体有二种：一是太湖北、东方向及上海附近的墓葬出土玉器，蚀变较轻，多有水锈，包在玉器表面，有少量玉器蚀为铁锈色；二是太湖南部钱塘江以北的反山、瑶山两墓地出土玉器，以象牙黄、鸡骨白为代表，表面上保留了抛光工序的闪烁而温柔的光泽，有的表面上还附着有黑色、深灰色污垢或土锈。

②工艺：原始旋转性工具——砣业已出现，标志玉工艺手工业已经完全独立，为巫觋、酋长所控制。其锯切、打磨、雕琢、钻孔、抛光等工艺水平均很高。突出的工艺有平凸打洼再加阴线刻，镂镂工艺用于薄片玉器，其中，冠形器镂孔最多的一件是 39 孔。做工亦分精粗两类，以反山墓地出土玉器最精，瑶山墓地次之（差距不大），向北江苏地区良渚文化玉器工艺水平依次递减，不及反山、瑶山两墓地出土玉器精美。

③造型：器形合乎规矩，圆方弧直合乎法度，以圜形及方直中有弧曲的器形为主，真正的直方系造型已不再见，左右对称的较多，不取对称而又有均衡效果的器形较少，代表性的器形有璧、琮、钺、锥形器、三叉形器、冠形器、带钩等。肖生玉以夸张突出、抽象简化的示意手法为主，形象均在似与不似之间，但尚可辨识其属性并易于定名。几无写实性的动物玉件。

④图案：在玉器上雕饰图案是良渚文化玉器的特点之一，从图案的单元与组合来看，均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主要有觋面、兽面（简化的觋面、兽面）、兽纹、觋骑兽事神图徽（即“神徽”）、鸟纹（亦称目纹）等。觋骑兽事神图徽也有简化型，仅有觋面与兽面上下叠落，其他部分均已省略。地纹有重涡纹、曲线、直线、横线、斜线及其交叉线等。

以上四个不同方面的概况与见解均是鉴定良渚文化玉器的鉴定标准，在鉴定时必须严格把握并全面落实。

三　史前社会解体时期——仿兵器瑞符玉器的发展时期

史前末期神权统治与世俗统治斗争剧烈，为仪兵类礼制玉器大发展时期，距今 4200 年左右。

以巫觋为最高统治者的良渚文化政治统治经济中心地带及玉器产区被洪水淹没之后，其部落成员一部分逃至高地暂避洪峰，另一部分为彻底地躲避洪灾便逃往四方，良渚文化在本地趋于没落，逐渐消逝。到了外地遂被各地文化所融合，留下的琮、璧、璜等玉器造型成为被改造了的神权符号和历史陈迹。此时前后，山东泰岱地区在大汶口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一支黄河中下游龙山文化，距今 4500 ～ 4000 年，这是一支有着较高发展水平和独特成就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以烧制生产薄胎黑陶著称，一度被称为黑陶文化。它的经济形态为以原始农业为主，兼有家畜饲养及渔

猎，并经营各种原始手工业。制玉手工业也比较发达，制造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精美玉器。此时掌握神权的巫觋与掌握军权的酋长为争夺部落群体的神灵世俗统治权展开了一场殊死搏斗，最终酋长战胜巫觋而夺得了统治全部落的政治、军事、生产、氏族以及事神祭祀等大权，急速向文明时代过渡。与此同时，在山西、陕北、甘肃及湖北等地也出现了多种考古学文化，均具有独特的玉文化。现将山东龙山文化、山西龙山文化陶峙类型、陕北石峁与芦山峁龙山文化、甘肃齐家文化以及荆州石家河文化等玉器介绍如下：

（一）山东龙山文化玉器

山东龙山文化主要分布于山东省中部、东部和江苏省的淮北地区，亦称黄河下游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山东日照两城镇龙山文化遗址中曾经发现成坑的半成品玉材。墓葬中出土了玉质的斧、刃类器具，还采集了一件兽面纹玉圭。

①兽面纹玉圭（《玉全》1·四〇），长 17.8、上宽 4.5、下宽 4.9、最厚 0.8 厘米，断为两截，一截呈墨绿色地，蚀有水锈斑，另一截为水锈包裹。身扁平长方形，上下及三边平直，一端单面圆弧刃，无使用痕，另一端刃部稍窄，有阴线刻兽面纹。从兽面方向判断此器应是刃向上，有兽面纹一端在下，应为出自镞形的玉圭，首略上弧，底平，应属玉圭中的圆首圭，即《周礼》之琬圭。此玉圭上的阴线兽面，虽然形象轮廓、屈曲阴线似有独自的地域特点，但其风韵格调仍不能与良渚文化玉器上兽面纹完全割断联系，这是山东龙山文化玉器的代表，也是夏商周瑞符玉器的嚆矢。

五莲县丹土村龙山文化遗址也出土了不少的玉器。有钺、刀、璋、璇玑、琮、鸟形饰等重要玉器，其中新型玉器有璋与璇玑。

②璋，玉璋端首部做成双叉凹弧形刃，身细长，后部为内，中钻孔，内与援之间有栏或齿状饰。据《周礼》记载，璋因其功能可分为璋、璋邸射、牙璋、边璋等几种形式，与西周以半圭为璋的形式根本不同。此玉璋〔图四十七〕身长 32.6 ～ 33.5、刃宽 5.4、柄宽 4.7、栏宽 6.9、身窄处 4.5、厚 0.55 ～ 0.6 厘米，出土于石场乡万家沟山坡上的石堆中，在其附近有几处小型龙山文化遗址，其东百里处即著名的丹土龙山文化遗址。内底部斜削，由板材锯切后制成。按《周礼》记载应订为璋邸射，用于祭祀山川。

③璇玑，外廓为三角形〔图四十八〕或近梯形，两角间向内削减，制成钩尖角，将一角切除成为不规则的六角形，每一勾角在背上琢一至三个齿饰，个别的有饰四齿者，中心钻一大孔，其断面呈楔形和枣核形两种，出土于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遗址。从其出土范围和器形来看，确属东夷文化系统，其源头可能来自红山文化圜形边刃器。这种器物清吴大澂定名为璇玑，夏鼐更名为牙璧。吴大澂引用《商书·舜典》“璇玑玉衡，以齐七政”的记载，称此类器物为璇玑，确实不妥，但更名为牙璧也未必合宜，故本文从吴说，使读者知其“璇玑”之名仅是特定器物之名称符号而已，绝不涉及其历史功能。

从璇玑出土于人骨的胸部位置判断，似为胸饰或装饰品。佩带璇玑的是什么身份的人物？联系东夷玉文化的特点，可定此器为巫觋一类统治者所占有并用于事神，应是玉神器，并非纯装饰品。今引已发表的璇玑图式[1]供读者参考，从图式可知，其祖型为圆形、方形、三角形及不规则形等坯形，孔为圆形，大小不一，其断面为楔形或枣核形，牙的安排有规律可循，

1
邵望平：《海岱系古玉略说》图五，刊于《中国考古学论丛》页 137，科学出版社，1993 年。



〔图四十七〕玉璋邸射
山东龙山文化



〔图四十八〕玉璇玑 山东龙山文化



〔图四十九〕玉鸟形器 山东龙山文化

其形状却多种多样。这些特点都说明它是东夷玉文化的特产，因其祖型并不是璧，故称其为牙璧是不符其实际情况的。

④鸟形器，身作波状形，端部呈圆形，一侧出一小尖状似鸟喙，另一侧稍宽，刻二道阴线似尾（三里河大汶口时期 M203 ： 20）。另一件（M203 ： 11）身小有喙。丹土遗址亦出鸟形玉饰，长 7.2 厘米〔图四十九〕。上述三件玉鸟的做工均属示意性手法，不求真切，点到而已。装饰简单，以喙为其特征。

⑤玉冠饰，临朐西朱封龙山文化晚期（两城镇类型分期中的第四期）墓葬出土了 30 余件玉器，造型别致、雕琢精工的有玉刀、玉钺、玉佩、玉簪、玉冠饰等，其中从未见过的就是此玉冠饰。该器通高 23、簪长 19.6、直径 0.8 厘米，镂空，由青白玉扁平簪首与青玉竹节状梃组成〔图五十〕，簪梃玉色重于簪首。簪首由夔龙缠绕而成，镶嵌绿松石，抛光晶莹。这种绿松石镶嵌于玉上的工艺尚属少见，可知绿松石在龙山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颇值得注意。玉梃前端作卯衔住簪首，身作多节的竹杆状，下端呈尖状，光洁莹彻，设计巧妙，工艺精美，是龙山文化玉器中的佼佼者。关于此冠饰的用途，是用于有权势的人物还是插在偶像的冠上，尚有待研究。

⑥玉簪，长 10.3、宽 0.5、厚 0.35 厘米，临朐西朱封 202 号墓出土〔图五十一〕，玉为白色，温润莹泽，形制诡异，独出心裁。簪头由瓶式钮与立勾云形身组成，梃身琢二人面，下呈锥形尖，意匠新颖，碾琢精致，堪称史前玉簪之最。反映了山东龙山文化玉器艺术之高超和琢玉工艺之精湛。

山东龙山文化代表性的玉器有圭、璋，除上述两城镇、丹土、朱封等地龙山文化遗址出土之外，在其他遗址也有出土，以璋来说有下列出土地点。

⑦玉璋邸射，临沂大范庄龙山文化早期遗址出土，通长 30.2 ～ 32.7、刃宽 9.9、柄宽 6.2、厚 0.5 ～ 1.2 厘米。扁平长身，前端作双尖下弧刃，一尖略长，另一尖稍短，尖下身长转宽，栏两侧出齿饰，齿间有一牙，内稍窄，底斜。此种璋过去定为牙璋，经考《周礼》所载，应是璋邸射，非牙璋之属。

⑧墨绿玉璋邸射，海阳司马台遗址出土。该址为



〔图五十〕玉冠饰 山东龙山文化



〔图五十一〕玉簪 山东龙山文化



〔图五十二〕墨绿玉璋邸射
山东龙山文化



〔图五十三〕玉三角尖圭
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岳石文化时期，略晚于上述两件玉璋，长 27.5、刃宽 7.2、厚 0.5 厘米〔图五十二〕。玉墨绿色，半透明，器形扁平，双尖下弧刃，身向下两侧做内弧状，栏有双齿饰，间有一穿，内作长方形，下端稍窄，底斜减。也是璋邸射。

迄今为止，全国出土玉璋仍以山东龙山文化遗址所出为最早，但从所出三件玉璋器形基本一致的情况来看，可知此为已定型的玉璋，代表其成熟形式，还不是它的滥觞期的原始形态。其滥觞期何在？笔者以为肯定在龙山文化早或中期，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璋的发源地在山东龙山文化区域。

璇玑出土地点遍及龙山文化区域，如山东五莲、邹县野店、海阳司马台、滕县里庄、胶县三里河、临朐西朱封以及辽宁长海吴家村、大连四平山等龙山文化遗址。

⑨璇玑，滕县里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径 8 厘米，外廓圆形，锯切等距的牙饰，每牙之根部锯切有三小尖的齿饰，中心一大孔。此器确是在璧上做成齿饰三牙。

（二）山西襄汾龙山文化陶寺类型玉器

1. 评述

此遗址位于史传“大夏”、“夏墟”的腹心地带，年代为距今 4600 ～ 4000 年，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相当我国古史传说中陶唐时代，晚期已进入夏代。据研究“陶寺应已进入早期文明时代的华夏族某一方国中具有城市性质的大型中心聚邑”。“王”者大墓随葬有鼓、特磬、蟠龙纹陶盘等重器和一批精美玉器。主要玉器有钺、钺形器、圭、璧、复合璧、璜、琮、双刃刀、梳、笄、步摇式组合头饰、项饰、臂环、指环、头部零散饰件及其他零散饰件等 16 类，其中透闪石——阳起石玉仅占少数，约十分之一。大多是蛇纹石、叶蛇纹石、大理石、蛇纹大理石、含镁质大理石、绿松石等美石以及石英闪长岩、绢云母、白云母等石类。

①钺，包括玉质、石质在内有近百件。每座墓出

土一件者居多，少数有 2 ～ 4 件。

a. 甲型大墓（相当方国首领人物）中的 M3015 出土五件之多。其玉材不同，内玉钺、假玉钺各两件，石钺一件。有的墓发掘时还发现有髹朱漆的杉木柄，可知钺是政治统治和军事权力的标志。

b. 钺的形制有三种。1. 梯形，即刃端宽于顶端的，约占玉钺的 2/3 以上；2. 长方形，约占玉钺的 1/5 以上；3. 细长形，宽度不足 5 厘米，而其长度相当宽度 3 倍以上，占少数。均为平刃或斜刃，弧刃者仅限于梯形钺或长方形钺。孔位于顶端，多为一孔，偶有等距并列的二孔或三孔，孔径 1 厘米以下，均为对钻。其长度多在 10 厘米以上至 17 厘米以下，最短的是 9.1 厘米，最长的是 19.8 厘米，宽度 5 厘米至 8 厘米的最多，最窄的仅 3.6 厘米。琢磨工艺精致，抛光工艺十分讲究，表面平滑莹润。形制特殊及工艺异常者值得介绍。

c. 有内玉钺（M3015:2），出于早期（距今 4600 ～ 4400 年）一类甲型墓（方国首领人物），近长方形，长 11.1、顶宽 4.55、刃宽 6.4、最厚处 9 厘米，青玉间有绿色肌理和褐斑，应为阳起石玉，质地细腻，表面光洁。一面钻孔，弧刃崩伤两处，顶端两侧锯切，两肩不对称，一侧斜肩，另一侧小平肩，颇有变化，中凸似内。

d. 多孔玉钺（M3168:10），长 16.8、顶端宽 7.8、刃宽 9、厚 0.34 厘米，出于晚期（距今 4400 ～ 4200 年）三类墓（中等贵族或武士阶层）。青玉，杂有黑色纹理，质地细腻，亦属阳起石玉。加工工艺也十分讲究，器表光洁如镜，两侧磨成刃状薄边，弧刃。顶端一孔，以桯钻从一面钻成。孔壁很斜，孔亦甚小。另在一侧上部钻一孔，中下有并列双孔，管心嵌于孔内。

②圭，陶寺遗址出土玉圭，可以确认无疑的只有两种。

a. 三角尖玉圭，长 17、顶端宽 4.9、柄端宽 3.7、厚 1 厘米，出土于晚期三类（中等贵族或武士阶层）1700 号墓〔图五十三〕，乳白色，细腻润泽，属透闪石，顶端呈等边三角形，宽于柄端，双侧磨成钝刃状，两侧刃状边至下端部向内收，底变平直，无孔。出土前，顺向平置于墓主人胸腹间，尖端朝向墓主足部。此圭与《周礼》考工记所记“琰圭”相类似。

b. 双弧边尖首玉圭，长 15.8、顶部宽 5、下端宽 4.6、厚 0.4 厘米。出于早期二类（高级贵族）3032 号墓，阳起石玉，呈黑褐色，间有豆青色纹理，边缘薄处半透明。顶端呈内弧线，出尖，也是三角尖玉圭。尖稍宽，柄两侧前边亦磨出单面刃，中部偏下有一孔。此墓为二次葬，玉圭纵向平置于头骨右侧。

③璧，璧虽非陶寺类型龙山文化的独创，可能受到良渚文化的影响，但其功能、形制上又有不同。陶寺墓葬出土玉璧共 80 余件，其中玉质的仅有 10%，假玉占 80%，石质占 10%，几乎都出在晚期或期属不明的三类墓中，不见于早期墓。墓主多系男性，每墓出一璧的占多数，也有出二或三件的。出土位置平置于手臂上的约占半数，少数平置于胸、腹上，压在臂下或套在臂部、腕部，个别的握在手中。由此可以判断，大多数璧原来可能是系挂在身上或缀在衣服上，又多在上身右侧，“似属佩饰”。一件穿孔的玉璧当为佩饰无疑，少数套在臂部、腕部的玉璧、确系钏镯，也是无庸置疑的，但上述大多数平置手臂、胸、腹上的玉璧是否佩饰则值得研究。

陶寺出土玉璧，器形的特点是孔较大，直径普遍大于肉直径的二分之一者近 30 件，好径大于肉径的占二分之一，也就是好径普遍大于肉径，也有的好径大于肉径之总和。

大多数玉璧外形和孔均呈正圆或接近正圆，合乎规矩，最大直径为 22.5、最小直径为 7.2、大多在 10 ～ 15 厘米之间，好径最大的有 8.1、最小的不过 4.1 厘米，厚多在 0.5 ～ 0.8 厘米之间。璧的内外缘有圆边、

直边或钝刃状薄边三种，而内外缘形制不一者居多。璧内表面经锯切打磨得较平，但有内厚外薄的不太明显的倾斜度。

从其肉好的具体比例来看，有的并不符合璧的定义，而实非璧应是环。如 M1423 ： 1 玉璧，外径 12.5、好径 6.2 厘米，肉好比例为 1.1:1，正符合“肉好相若为环”的定义。其肉的内外边缘皆为直边，外缘厚仅 0.2 厘米。MDC:9 玉璧为采集品，外径 13.2、好径 6.8 厘米，肉好比例 0.9 ： 1，近环之比例，内缘厚 0.25、外缘厚 0.2 厘米。M1309:3 玉璧外径 12.8、好径 7 厘米，肉好比例 0.8 ： 1，内缘直边厚 0.3 厘米，外缘像极薄的刃状边，仅厚 0.1 厘米。上面三件玉璧均不符肉倍好或近肉倍好的界说，称为璧不可，应为环。从上述璧环的出土位置、肉好比例及其较厚的特点似乎应为殓尸玉，抑或生前佩系，死后殓尸，生死通用。这对我们了解全国龙山文化玉璧的功能是有参考价值的。

④椭圆形器，即外圆与孔均呈椭圆形的玉器。圆孔抹角方形饰即外周呈圆角方形而中孔作椭圆形，发掘者称为璧是不妥的。

⑤琮，本是良渚文化的代表性玉器，辐射至全国许多地方，而陶寺并不能例外，不过，陶寺玉琮并非简单的模仿或照搬挪用，而是有其特点。仅出土 13 件，每墓一件。男性墓占多数，也有女性墓，都是三类墓，属晚期墓者有 5 座，期属不明墓者有 8 座。凡已判明为早期墓者尚未见殓琮者，其出土情况与璧相似。常见的也是平置于臂上，或套在右臂，个别的平置于胸腹间，可能是佩饰，或用于殓葬。

琮的用料多为大理石、滑石和白云母，玉较少。

琮的造型有外方内圆和圆形两种，都是单层矮身琮，多在 2 ～ 5 厘米之间，最高的一件不超过 10 厘米，上下出射者与上下无射者各半。只有一件仅上面出射，下面无射。

a. 滑石琮，M3168 出土，通高 3.2、宽 7.1、孔径 6.3、射高 0.3 厘米〔图五十四〕。黄褐间褐色，内圆外方，四边呈弧形，中部有减地竖向的带状浅槽，似圆筒，饰 4 个三角体，均匀分布。各磨出横向粗阴线槽三道，上下均出射。

b. 玉琮，M1267 出土，外径 7.2 ～ 7.5、孔径 5.8 ～ 6.2、高 2.5 厘米〔图五十五〕。透闪石——阳起石玉，呈青色，间白色水锈，形若矮筒状钏，用八道竖行阴粗线界割为宽窄相同的八棱，较宽的四段保持圆筒的弧度不变，琢粗阴线三道为饰，较窄的四段表面经磨磋，减地平缓，无射，孔内壁光滑。出土时，套在墓主人右臂肱骨上，应为钏。

上述陶寺玉石琮，若从其出土位置来看不一定全为祭器，也有不少的确是钏镯，与良渚文化玉琮是巫事神之玉神器已根本不同，这是由时代、族属及其地缘不同而造成的。

2. 陶寺玉器的鉴定

陶寺玉器（包括石质）出土于约 200 余座墓葬，占已发掘的 1309 座墓葬的六分之一。出土器物约 800 余件（组），另有绿松石镶嵌饰片 900 余枚。经矿物学家闻广先生目验鉴定（取样鉴定 35 件），透闪石——阳起石系列 98 件，半玉（玉与方解石、钠长石等矿物的共生集合体）6 件，美石类 433 件，其中大理石所占比例最大，蛇纹石次之，两项合计占美石玉器近四分之三，其他还有蛇纹大理石、镁质大理石、叶蛇纹石、滑石、绢云母、白云母、石英闪长岩、绿松石等矿物，说明本地玉材蕴藏并不丰富。

玉器品种有钺、钺形器、圭、璧、复合璧、璜、琮、双孔刀、梳、步摇式组合头饰〔图五十六〕、兽面形玉饰〔图五十七〕、项饰、璧环、指环、头部零散饰件及其他零散饰件等 16 类，其功能为神器、瑞符或



〔图五十四〕滑石琮 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



〔图五十五〕玉琮 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



〔图五十六〕玉嵌松石步摇式头饰 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



〔图五十七〕玉兽面形饰 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

装饰。

玉器使用者的身份，早期只用于方国首领人物（一类甲、乙型大墓，高级贵族的二类甲型墓及其亲信，与墓主有特殊关系似属陪葬性质的二类丙、丁型墓），至中晚期（距今 4400 ～ 4000 年），使用对象有变化，仅见于中等贵族或武士阶层的三类墓中，却不见于一、二类墓，因其数量增多，往往玉、石并用，说明玉材不足，便以美石代之，当然也不排除权利因素在起作用。

从其钺、圭、璧、琮所占的比例来看，钺近百件，圭 21 件，璧 80 余件，琮 13 件，可知，以钺、璧为其大宗。钺可释为王的标志或军事将帅的指挥器；璧（环）墓主人生前可佩，亦可聘礼用，死后又可充作殓尸玉；圭、琮在礼仪活动中至少在敛葬制度中不占重要地位，与山东龙山文化略有不同，有着明显的良渚文化的影响。

钺：为倒置长条形或长方形，亦有长条形，平刃、斜刃或弧刃，还有刃角稍外撇的风字形钺，有朱漆木柄，但无冠饰与端饰，长 10 ～ 17、宽 5 ～ 8 厘米的最多，属中型规格，早期墓葬已有出土。

圭：仅有尖首型可以确认，平首、弧首均不能确认。尖首圭首见于陶寺晚期葬墓。

璧：均为大孔，其肉好比例在 2 ： 1 上下浮动，璧的内外缘有圆边、直边、钝刀刃薄边等三种，然内外缘形制不一者居多。不同于良渚文化玉璧，出于晚期葬墓。

琮：均为内圆外方形和圆形的单层矮身琮。素器居多，有的饰粗横阴线，也与良渚文化玉琮不同，也出于晚期葬墓。

陶寺玉器所蕴涵的宗教意义相对淡薄，而更偏重于体现统治权利和身份尊卑、财富占有多寡等世俗社会观念，与《周礼》所记载之瑞玉颇为接近。当然，这是从墓葬殉玉反映出来的新情况，当时玉器在社会生活的其他功能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总之，从上述玉器器形及其出土数量来看，代表军权的钺数量最多，有近百件，而良渚文化的玉神器——琮，不仅数量仅仅 13 件，况且多有装饰变异，兽纹不复出现，说明其功能不仅大有变化，甚至有了根本的变化，已从事神的祭坛上跌落下来而改作他用。良渚文化另一种玉神器——璧，形式上转变为直径缩小，肉小好大，其功能与良渚文化玉璧也相去甚远，由事神转为他用，代表王权的圭已出土了 21 件，也是值得关注的。由上述钺与圭的大量出现、琮的减少、璧形的变化，说明功能已出现了转变，由巫觋事神转向世俗，统治权由神权改变为酋邦世俗权，玉器正处于最高权利的转变期和神器降为祭器（六器）的特殊时期。这是陶寺玉器给我们提供的重要启迪。

（三）石峁龙山文化玉器

1. 玉器评述

石峁龙山文化遗址位于陕西省神木县。石峁古玉问世颇早，相传约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出自榆林府。盖泛指榆林府所辖的县所出之古玉，其中必包括神木县石峁出土玉器在内，至 70 年代经陕西考古调查，发现神木县石峁遗址，另由戴应新先生征集到玉器 127 件之后始定为石峁玉器[1]。这批玉器并非正式发掘，是从群众手中购得，其确切年代及其功能尚待今后证实。这 127 件古玉包括璋、戈、斧、钺、铲、圭、切刀、镰、锄、琮、璧、牙璧、璜、人面等十几种，以璋、切刀、斧、钺、璜、圭六种数量居多，然而戈仅有 3 件，均为原始形态。

①璋，采集数量最多，编号 11 ～ 48。多数基本完整，可窥其全貌，故其研究价值较高，堪称玉璋家族。其玉均为黑色，质地坚韧，光泽含蕴，透明性尚好，薄处呈烟色。器身细长，刃部稍宽，内部稍窄，端刃呈下弧状，两尖不等长，身边向内收，出牙饰栏，内稍窄，底斜杀，栏间或内上部有一穿。器型可分为三种：1. 单牙饰栏玉璋 23 件，是石峁牙璋的主要形式，显然是受到山东龙山文化玉璋的影响；2. 兽头饰栏牙璋 4 件，栏部饰龙或虎形及两三牙，刃内均较宽；3. 二牙饰栏斜凸弧端刃器，1 件。这些玉璋制作工艺可分为精粗两种，均各占其一半，粗者锯切不匀、薄厚不均、留锯切痕。石峁玉璋厚度不一，最薄者仅有 0.15 厘米，较薄者尚有 0.2、0.25、0.3 厘米，厚者 0.5 ～ 1.0 厘米。薄的占多数，厚的较少。现择其重要者介绍如下：

a.SSY2 玉璋，身长 32.9、宽 8、厚 0.15 厘米，身长与宽之比 4 ： 1，属于宽身之璋，也是器体最薄的璋，厚度仅 0.15 厘米，呈微透明，显出鳝鱼黄色，刃部短尖稍残。

1 戴应新：《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玉器探索》，《故宫文物月刊》第 125 ～ 130 期，台北故宫博物院。

b.SSY13 玉璋，身长 29.3、宽 7.8、厚 0.35 厘米，身长与宽之比为 3.5 ： 1，亦属宽身之璋，其薄处呈黑里透黄。SSY6 玉璋，厚 0.2 厘米，则基本上呈烟色。SSY5 玉璋，厚 0.3 厘米，呈色同 SSY6，薄处仍可透出柿黄色，可知此种黑玉，厚度在 0.2 ～ 0.25 厘米时，黑色泛黄，往往给人以烟黑色的感觉，厚 0.15 厘米时即显出其本色——烟黑色。

c.SSY15 牙璋，黑玉不透明，有水锈斑，身长 30.6、宽 9.3、厚 0.4 厘米，长宽比例为 3.3 ： 1，属宽刃型牙璋，下弧刃一角残，身内收，后部出玉牙饰，兽首栏似龙首，栏间有一圆孔，内近方形，一角残。此器形在石峁牙璋中最为完整，也最具有代表性，但此璋之玉属不透明石峁黑玉，与烟黑色玉不同，这两种黑玉产地均不明，都是石峁玉器的重要玉材。SSY18 牙璋与此器类似，然刃特宽、身稍细。

d.SSY17 兽首饰对刃牙璋，玉呈黑色，也不透明。因端刃未开，亦不见鳝黄或烟黄之色。身细长，内与身几乎等宽，身长 49、宽 7.8、厚 1 厘米，身长与宽之比 6.2 ： 1，是石峁玉璋中最长、最厚的一件。刃形也很特殊，作相对的双凸弧刃，即叉形刃。龙首形栏，其上一面饰三牙，另一面饰四牙，一穿位于龙首中间。这种细身双叉形刃牙璋，在石峁玉璋不止此一件，但如此修长秀雅者，惟此玉璋而已。可知石峁玉人在技术功力上、艺术涵养上也颇有不同，故其所琢牙璋的造型上确有巧拙之分。四川广汉三星堆祭祀坑亦有出土。

e.SSY16 兽首栏残璋，尖部全损，形状不明，玉黑色微透明，残刃薄处呈柿黄色，残长 34.5、宽 7.8、厚 0.3 厘米。内从两侧斜减，偏一端出钝尖，上部有一穿。栏饰仰首兽头，疑似虎首。援下部饰两组阴线纹，其间夹饰两组斜线交叉纹，中间为菱纹，两侧各有三个三角纹，这是石峁玉璋中绝无仅有的一件直阴线纹的绝品。虎首栏和龙首栏在石峁牙璋中为数不多，仅有四件，其形体较长，栏饰华丽，与一般玉璋不同，可能有着不同的功能。

f.SSY14 窄身下弧刃玉璋，黑玉不透明，器长 32.5、宽 6.3、厚 0.6 厘米。下弧刃两尖稍损，甚窄。身一边平，另一边斜。牙饰栏为此器之最宽处，方内，上端一穿，底斜杀。SSY26、SSY29 与此器同属一类型。

属于璋形玉器大致如上，其玉材分为透明与不透明的烟黑色与黑色。其形制较山东的玉璋要丰富多彩，有璋、璋邸射和牙璋等。从工艺上看切割技术十分重要，将原材料切割为厚 0.15 ～ 0.8 厘米的长条片状，在 4000 多年前的史前末期是一种较为困难的工艺技术。从现存 28 件细长身端刃器来看，有的厚度不匀，往往刃较薄，内较厚，其端刃完整者不多，还可看出从两边切割均略有偏斜，在中部形成弧形凸线状脊。由此也可判断切割时使用的工具是细索或是线，也就是软切割。

②长条形斜凸弧刃器，在石峁玉器中，长条形一端有刃的器物是其特点之一。今将一端双叉丫尖的长条形器一律鉴定为玉璋、玉邸射或牙璋。但是还有两件长条只一端作斜行凸弧形的，征集者将其分别定为璋和长柄铲中的一号铲。其根据为二十八号璋“首端断缺一牙，似以璋改铲尚未完成者”，“一号铲刃斜直，乃牙璋首端一牙折断后的形状，与前二十八号璋所见情形相同”[1]。认为两件器物均为牙璋，是一齿折断形成的。但通过所揭彩片观察，根本不存在双丫尖的遗痕，也不能接出另一尖，其二十八号璋的墨线图接上虚线的另一角，也是不合情理的。

1
戴应新：《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玉器探索》二十八号璋（22）图四九、一号铲（29）图八八，《故宫文物月刊》第 126 期页 50 ～ 51、129 期页 26。

这是有目共睹的，笔者以为此二器端刃并非双丫形的而是斜凸弧刃，应是一种新器种，古名待考，姑且象形定名为长条形斜凸弧刃器。至于内弧刃的二号铲，“一侧内凹，系牙璋侧饰部未磨尽的缘故”[1]，这种说法是否可靠暂且不论，然其内弧刃之两外端仍可辨认为双丫尖折断后留下了尖痕，其中间刃部已成斜状，仍存多处崩断茬，可证确为长期使用所致，从其双丫形端刃判断，仍不失为璋或玉璋之简化形，因其类似玉璋，故附璋后。

a.SSY22 长身二牙饰栏斜凸弧端刃器，原定“二十八号璋”，长 32.7、宽 6.2、厚 0.2 厘米。玉呈黑色，刃残处透出柿黄色，端刃作斜凸弧状，下侧已残，尖宽，身中部内收。内宽，上端稍残，偏上有一牙，内呈长方形，内前部向里收，形成腰形栏饰双牙。此端刃器之刃呈凸斜弧状，与璋之下弧刃不同，与吴大澂藏单牙饰栏凸斜弧刃牙璋相似。戴应新先生将端刃复原为双叉尖，经察残处无法觅见另一叉牙之衔接痕，疑其非叉首形刃，而是凸斜弧刃，其名称必与璋有别，有待今后考证。

b.SSY29 长条形斜凸弧刃器，原定“长柄铲”，长 35、宽 7.5、厚 0.2 厘米，长宽比例 4.6:1。黑玉，后端钝三角状，无栏，上下两边近刃处向内收，刃部外撇，作斜凸弧刃，半残，磕伤二处，后端一孔。

③多孔刀，身长，两端外撇似梯形，刃在底边，孔在上端，有二孔、三孔与四孔，三孔者最多。身最长的有 54.6 厘米，最短的有 19.5 厘米，最薄的只有 0.18 厘米，最厚的也不过 0.8 厘米，与璋的薄厚相似。从长宽比例来看，可分为宽身和窄长身两种，亦与璋的长宽两型的情况近似。宽身者接近一端部有一圆孔，上边有一至二孔，器形近长身斧。此种斧形多孔刀不多，计有 3 件，多数是长梯形多孔刀。孔的位置，有一边二孔、三孔或五孔，此为单列式。还有一边二孔、三孔，另一孔位于近端部的中间，往往大于边孔。只有一件二孔位于近端部之中，此为双列式，石峁多孔刀多用此式。玉质均为黑色，厚 0.2 厘米者呈鳝鱼黄，厚 0.4 厘米者呈烟黑色或泛出柿黄色。据征集人观察，SSY83、85、86 等“长大厚重……刃部又无使用痕迹，应是收割祭典的‘礼玉’，其余的当属实用工具和祭典兼用之器”[2]。

a.SSY97 斧形二孔刀，长 21.3、最宽处 9.3、厚 0.2 厘米，长宽比例 13 ： 1。黑玉，因体薄故呈鳝鱼黄色，留烟黑色斑数处。器作长方斧形，上下两长边内收，形成内弧状腰，前端宽，外弧，后端窄，稍平斜，近边处有一圆孔。上长边原偏于前端有一大孔，下长边为上凹弧刃。长边刃有使用痕迹。

b.SSY89 宽体梯形三孔刀，长 19.5、宽 6.5、厚 0.2 厘米，长宽比例 3 ： 1。内黄褐色，外见极薄的淡烟黑色，虽与 SSY9 同为 0.2 厘米厚，但其呈色不同，可能含碳较多，故有烟黑中泛黄的现象。上长边厚，有二孔，下长边为凹弧刃。有使用痕迹，两侧边均外撇，一侧宽，另一侧稍窄，有一大圆孔，上角圆弧稍浅，呈不规则梯形。此器已是宽体多孔刀，是多孔刀中最短的一件。SSY86 与此同属一类。

c.SSY91 铲形三孔刀，长 24.5、最宽处 5.6、厚 0.4 厘米，长宽比例为 4.37 ： 1。玉色同上，烟黑色中泛褐黄，器呈长条形，背平直，一孔，刃略内弧，但极不明显。两侧稍稍外撇，也不甚明显。一端有并列大小二孔。

d.SSY87 窄长身四孔刀，长 26、宽 4、厚 0.3 厘米，长、宽比例为 6.5 ： 1。玉呈烟黑色透褐黄，背部平直并

1
戴应新：《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玉器探索》二号铲（30）图八九，《故宫文物月刊》第 129 期页 26。

2
戴应新：《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玉器探索》六号刀（85）、九号刀（83）、十一号刀（80），《故宫文物月刊》第 127 期页 79 ～ 82。

列等距三孔。刃凹弧，两端外撇，一端中间有一大孔，这种一孔居中、多孔偏外的等距孔位是石峁多孔刀的通常做法。

e.SSY82 窄长身五孔刀，长 54.6、最宽处 9、厚 0.4 厘米，长宽之比约 6.1 ： 1。玉呈黑色，背部平齐有五孔，前四孔等距，后一孔紧靠第四孔，此种穿孔位置也是石茆多孔刀的另一种常用做法，可称单列多孔，约占双列多孔之半。

f.SSY85 下弧刃四孔刀，长 29.8、宽 5.4、厚 0.5 厘米，长宽比例 5.5 ： 1。玉呈黑色，上端略宽，角作锐角尖和直角尖，向下略内收，呈长方形，下端略窄，一角尖，另一角稍作圆弧。背部平直并列三孔，下为内凹弧刃。近窄端处有一大孔与并列三孔错行。

④戈，戈为勾兵，形状类似今天华北农村所用割麦的镰刀，背刃平行，刃背均作上弧状，援长有栏，内长方，前端一孔。石峁玉戈仅见三件，均具有原始性特点，可知其滥觞于此期或稍早。

a.SSY118 镰形戈，长 36.5、宽 9、内末最厚处为 1 厘米。玉赭灰色，内含暗紫的粒斑，身细长，上部前端向下弧，后端有凹槽及扁方凸起，下部平齐，前部向上略翘，后部因残不明。内短，呈竖长方形，锋尖已残，无孔，上下部均作刃，有多处崩伤。内部安柄处有捆绑的磨痕。上下两处有刃，便于使用，与商代玉戈不同。

b.SSY120 镰形戈，长 21、宽 5.5、厚 0.2 厘米。玉呈蓝灰色，内含深色斑点，形与 SSY118 近似，内援未分，背厚刃薄，中部一大孔，内部一小孔。

c.SSY 121 尖首圭形戈，长 29.4、宽 6、厚 0.6 厘米。黑色玉，尖作等边三角形，援细长，两边微内弧，栏无饰，内作窄长方形，内前一孔。西安市东四道巷出土的一件西周早期玉戈（《玉全》 2 ：二一六）与此类似。

⑤斧，仅存两件，均为长方形。但其形尚属规则，分为平刃和斜刃两种。

a.SSY44 斧，长 20.4、刃宽 7.3、厚 0.7 厘米，长宽比例 2.8 ： 1。蛇纹石化栏杆岩玉，窄长梯形，刃部稍宽，柄部稍窄，刃平，柄端稍弧，两面刃，有崩伤，柄部有二穿。

b.SSY61 斧，长 12.3、宽 5.6、厚 0.4 厘米，长、宽比例为 2.2 ： 1。黑色玉，身长，刃部略宽，柄端收窄，平背，斜刃，一穿。

⑥钺，共有风字形、长方形、长矮形三种。刃均作下弧形，多为正下弧刃，亦少有斜下弧形，均有孔，一孔较多，两孔者较少。玉有青玉、黑玉和橘黄色玉 ，与璋、刀全用黑玉的情况略有不同，这可能是由于两者的功能有所差异所致。

a.SSY46“风”字形钺，长 10.7、宽 9.7、厚 0.5 厘米。青玉，有棕色斑，两侧外撇。左侧外撇稍长，出一长尖，右侧外撇不大，故出一小尖，形成非对称状态。下弧刃，刃略斜，背部平中有弧，上下直行二大孔，这种平衡的“风”字形钺是石峁玉钺的主要形制之一。

b.SSY51“风”字形斜弧刃钺，长 7、宽 5.8、厚 0.5 厘米。青玉内含一层紫黑色，两侧外撇，长短有差。背平微斜，凸弧斜刃，两角外偏，一尖一钝，孔近中偏上。此玉钺亦属平衡型“风”字钺，与 a.SSY46 近似而更工整，单孔亦较大。

c.SSY47 斜刃钺，长 9.2、宽 8.5、厚 0.6 厘米。青玉，内含墨斑点、烟色斑，上、左、右三边均微斜，两侧一长一短，刃部稍宽，作斜向凸弧刃。二孔，一孔位于中央，另一孔稍稍贴近顶端，孔距颇大。此玉钺下弧斜刃的倾斜较明显，与平衡“风”字钺的斜下弧刃有所不同。

d.SSY52 长方钺，长 9.3、宽 6.8、厚 0.2 厘米。玉呈鳝鱼黄色，上罩淡烟色及黑色，上平，刃斜，两侧微弧，外撇，呈长方形。一孔靠上端，两面钻。

e.SSY53 长方形钺，长 16.1、宽 7.2、厚 0.4 厘米，长、

宽之比 2.2 ： 1。玉呈橘黄色，内含烟色斑。两侧垂直，长短微差，上微斜，略上弧。双角圆润，刃斜弧，大穿偏于上端。此玉钺形体呈长方形，两长端尚属垂直，上下两端均向一边略微倾斜，实为梯形，可知石峁斧钺一类玉器中的直方系造型似无真正的直方系几何形器型。这也是石峁玉钺器形上的特征，这个特征与红山文化玉器的圜曲系玉器内很少见到正规的圜曲几何形体的情况颇为类同。

⑦圭，身细长，分为平首、圆首、内凹三种，不见尖首圭。圭的功能，《周礼》记载为瑞玉，应是王公侯伯的身份标志。清吴大澂《古玉图考》考定镇圭、大圭为平首，琬圭为圆首，双尖内凹下弧刃为琰圭。

a.SSY 75 圆首圭，长 10.3、宽 3.2、厚 0.5 厘米，长宽比例 3.2 ： 1。青白玉，有烟黑色斑，首部最宽，后端稍短，两侧各有内弧缺口，圆孔，圆锋刃。后端稍斜，一大孔，器表一面隆起，断面呈⌓形。此玉圭之外形四边均不够规正，惟孔之圆度十分周正，可知其用钻尚十分得法，亦很精致，与其不规正的外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b.SSY78 弧首圭，长 21.5、宽 6.5、厚 0.2 厘米，长、宽比例 3.3 ： 1。黑玉，薄处呈烟色，身细长扁薄，刃宽，后端稍窄，圆弧。一孔甚小，前端微外弧，磨成刃，并有崩伤。

c.SSY100 平首圭，长 25、宽 5.4、厚 0.3 厘米，长、宽比例 4.6 ： 1。烟色玉内含黑色斑，身长，刃部稍宽，后端稍窄。平刃钝，后端一孔位置稍偏，孔旁一段边缘磨薄，有崩伤，形制亦不规正。

d.SSY74 凹弧刃宽身圭，青玉，白黑斑，刃部较宽，后端稍窄，刃不锋利，作凹弧状的浅双丫式。后端作外凸钝三角状，尺寸不明，从图片实例看，长、宽比例约为 2.8 ： 1。从图片来看，似切割留下的凸脊一道，影响其形制，“〉”形刃及“〉”形顶端均与一道凸脊线有关。

⑧圜形器，石峁遗址出土圜形器孔较大，多为大孔璧或为环、瑗之属。

a.SSY41 璧，外径 14、孔径 6.5、厚 0.3 厘米。青玉，有紫色斑，体扁平，孔圆，外廓似椭圆，宽窄有差，外缘较薄。其肉好比例为 2.1 ： 1，合乎《尔雅·璧》肉倍于好的诠定，可称为璧。但其外廓并非浑圆，是其不足之处。

b. 新华遗址出土玉环：青玉环，外径 11.6、孔径 6.3、厚 0.4 厘米，肉、好比例 1.84 ： 1；绿色玉环，外径 10.5、好径 6、厚 0.3 厘米，肉好比例 1.75 ： 1。因新华遗址距石峁很近，玉文化属性颇具一致性，故附于此作扼要介绍。

⑨璇玑，仅三件。大孔，按肉好比例应为环、瑗之属，亦可称为牙饰环。

a.SSy 43，外径 10、孔径 5.7、厚 0.4 厘米，肉、好比例 1.7 ： 1。青白玉含淡烟色，扁平环状，内厚外薄，外缘呈钝弧刃，平锯二小牙，三个不等距。石峁璇玑虽出土不多，今仅见 2 件，估计实际出土数量可能不会太少。从其形制来看，可能是受到山东海岱龙山文化的影响而出现的新器形。说明两支玉文化亚板块虽不相邻，但仍有着相互间的交流和影响。

b.SSy 42 璇玑，外径 6.1、孔径 3.45、内缘厚 0.4 厘米，肉好比例 1.7 ： 1。青白玉含淡烟色，环形中心钻一大圆孔，边缘磨薄似刃状，再磨成等距的一个细长的尖牙，背上又锯去二个三角形沟，呈圆凸弧饰。

⑩璜，石峁文化的玉璜有由璧、瑗切下一段两侧钻孔者，也有利用残件钻双孔者，似非重要饰件。另有残件一端有伤痕，钻二小孔或一小孔者，是缀联用孔，不是系佩用孔，故此器也不是璜。

a.SSy32 璜，长 10、宽 2.0、厚 0.3 厘米。青玉泛浅绿色，或是玉瑗的一段，两端各钻一孔。

b.SSy33 璜，长 10、宽端 3、厚 0.2 厘米。果绿色玉，曲身，一端有尖，另一端稍宽，断痕依存，两端钻孔。

可能是用残兽尾做成。

c.SSy31 璜，长 11.5、宽 4.6、厚 0.4 厘米。茶绿色玉，作扇面形，一端外凸弧，另一端斜面，约当玉璧之三分之一，两端碾磨孔，较为原始。

⑪玉尺形器，仅此一件，编号 SSY81，长 20、宽 5.6、厚 0.4 厘米。烟色玉，长方形一端有榫，两侧各琢 13 道阴线，将其分割为 13 格，其上半部有一穿，二侧有伤缺。阴线深浅不同，长短不一。间距有差，不一定是量器，可能是装饰用玉。从表面看上去很像玉琮的一面，孔之上为射。可能是用残琮切薄，加孔可供系佩，或做尺度亦未尝不可。总之，此器功能、名称待考。

⑫亚形饰，编号 SSY113，长 7.5、宽 6.5、厚 0.7 厘米。青玉，近方形。四角锯切为内弧，减为亚字形，一端中有一孔，一角残失。此亚字形饰功能名称亦不详。

⑬肖生玉。石峁肖生玉器并不多，典藏于陕西历史博物馆的 127 件石峁玉器中可认定为肖生玉者不过 4 件，仅占其典藏石峁玉器总数的 3% 而已。如果参酌其产地、文化属性，很可能还达不到上述比例。现知石峁肖生玉的品种有人头和鹰等几种。

a.SSY122 一目人头像，原定人头像，高 4.5、宽 4.1、厚 0.5 厘米。原定玉髓质。近乳白色，双面雕侧面像，头顶束椭圆形矮髻，大鼻头，口微张，短下颌，圆短颈，脑后有一大耳，眼作杏核形，占面部大半，已不成比例。嘴后之腮部钻一圆孔，不知何用。据征集者介绍，此头像“形象传神，酷似今日健壮憨厚的陕北青年男子相貌”[1]。但经考，此玉侧面头像与《山海经·海外北经》的“一目国”、《山海经·大荒北经》的“一目人”的记载，在“一目”这一点上完全相符。“一目国”即“鬼国”，可证其确属“鬼国”之“一目人”头像。鬼国地望北至西伯利亚贝加尔湖以北，其玉料来源不是和田，很可能与东萨彦岭及外兴安岭维季姆河等玉矿有着一定关系。详情待查。

b.SSY126 玉鹰〔图五十八〕，长 6.5、高 1.6 厘米。原名螳螂，不妥。青玉，表呈苍绿色，圆顶勾喙，颈粗，圆柱形身，底平。颈后与尾后均有棱形突起，双翼羽毛均用线雕成，底上钻透孔。SSY115 玉鹰，白玉，定为玉蝗盖，因头部未琢勾喙。圆柱形身，阴线雕翼尾羽毛呈阴文数条，与 SSY126 近似，应为玉鹰，实非蝗虫，偏下处亦有透孔。

c.SSY124 虎头，高 2.2、宽 2.1 厘米。青玉，方耳，大眼，宽鼻阔口，似虎首，横贯一穿，直径较细。



〔图五十八〕玉鹰　陕北榆林石峁龙山文化

1
戴应新：《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玉器探索》人头像（122）图一四七，《故宫文物月刊》第 130 期页 75。

上述4件肖生玉包括人头、兽头、鹰等形象，其中一件侧面人头像经考证为“鬼国”之“一目人”头侧面像，确系石峁及其以北之地所雕琢[1]。至于虎头与鹰的产地及其所属文化，我认为有很大的可能不是鬼国石峁之物，而是来自石家河文化，可知考古学龙山文化时期，鬼国羌玉文化亚板块与荆蛮玉文化亚板块之间的交流还是有迹可寻的。

2. 玉器的特点与鉴定

石峁龙山文化玉器在山东龙山文化影响下发展成长，其特点极其鲜明，在整个龙山文化时期找不到类似者，其特点在玉材、器形方面表现得十分明显，这是在古玉鉴定时必须掌握的。

①玉材的特点

石峁龙山文化玉器的玉材有白玉、青白玉、青玉、绿玉及黑玉等多种颜色。白玉多细腻，透明性良好，但也有斑点瑕疵，其中白玉、青白玉、青玉、绿玉于今贝加尔湖西南东萨彦岭及外兴安岭维季姆河流域都可找到，惟黑玉不知出于何处。在使用上选择性甚强，黑玉的使用限定在璋、多孔刀两种玉器。凡璋、多孔刀一律均用坚韧细腻、光泽莹润的黑玉。因其用材厚度不等，呈色亦有别，从鳝鱼黄、烟黄、烟灰到烟黑色，色调颇有变化，其含铁、锰量比例多少不等，也影响其黑色有深浅之差别。但其材料都是一致的，均为阳起石玉。

②器形的特点

以圭、璋、多孔刀、戈为其代表，圭仅有圆首圭、平首圭和凹弧首圭等三种，不见尖首圭。璋受山东龙山文化玉璋的影响，出现了单齿栏璋（璋邸射）、兽首栏牙璋及双丫对刃牙璋等，都是石峁玉璋的新形式，曾向二里头、二里岗文化及广汉三星堆晚商文化（古蜀国）传播。多孔刀分为细长身及长方形两种，孔位分为两排之一至四孔和一排二至五孔。戈有镰刀形和尖首圭形两种，均有较多的原始性，应为其滥觞期之物。璋、多孔刀均为从工具发展起来的事神用的玉器，璋事山川之神灵不仅《周礼》已有记载，三星堆一号坑所出玉边璋所刻巫觋祭山图，亦有用牙璋插在山脚由巫觋祭祀的场面。玉多孔刀发自石多孔刀，进而成为军事指挥权的象征。可知此鬼国玉文化亚板块神权和军政大权都占有重要的社会地位，这反映了此地区神权与军政等世俗权力的结合与斗争。

③玉工艺及艺术特点

石峁玉器中细长之身的玉璋、多孔刀及片状的斧钺等直方系和圜曲系及其复合系的玉器，均需要综合利用多种玉工艺方可完成。其中最为突出的工艺有切割、磨抛、钻孔等，还有在璋的栏部切琢龙、虎等首饰。这些均未超出琢磨几何形体的神器和俗权等象征性器形。至于肖生系玉雕则有一个对现实物体的模仿与提炼等加工问题，所谓模仿是对现实物体的反映和摹绘，所谓加工即指艺术抽象及示意表现。鬼国石峁玉人的示意表现手法表现在玉人头、兽面及鹰三种，其中人头像可能是本地所制，完全出于鬼国一目国人的古老巫术观念，根据口头传说而加以形象化地表现，其特点在于应用古拙变形略示其意的简略手法，有意地过分夸张眼睛的比例和形状。其他的鹰柱与虎头均见于石家河文化玉器，产地很可能是石家河文化区域，随后又输入石峁龙山文化区域。其具体影响尚不清晰。

④鉴定上应注意的问题

石峁玉器的鉴定也必须遵循一般性原则，要以玉材、工艺、造型、图案及蚀变等为条件进行鉴定，还要观察石峁玉器的特殊性。

1
杨伯达：《“一目国”玉人面考——兼论石峁玉器与贝加尔湖周边玉资源的关系》，《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2期。

a. 黑玉问题

石峁黑色玉器仅限于璋和多孔刀，是一种定向用玉，受其特定观念支配。此中有两个问题，一是黑玉代表了什么观念。我认为从地缘关系来看，石峁正处于我国北方，按五行说，代表北方的色标正是黑色。动物标志为龟、蛇，也就是“玄武”。“玄”《易·坤卦》：“天玄而地黄，［疏］玄天色。又释为北方之神。”《礼·曲礼》：“前朱雀后玄武”。可以理解黑玉代表鬼国，石峁遗址位于北方，以黑色代表其地缘之色标，璋、多孔刀正是该地酋长巫觋事神所用的玉神器或玉祭器，故璋、多孔刀均用黑玉治之成器。这一点也适用于新华古遗址。上述的其他新石器时代遗址虽亦出土璋、多孔刀，但没有出土过黑玉的璋、多孔刀。由此可知石峁遗址所出之黑玉璋和黑玉多孔刀不是一个偶然行为。经查，四川巫山大溪文化遗址曾出土一件黑玉人面像，我曾过目，认为此黑玉与石峁黑玉璋中的微透的烟黑色玉是相同的。前者在陕北，后者在四川，时代上也有差距，前者距今 4200 ～ 4000 年，而后者距今 6000 ～ 5000 年，远早于前者近一二千年。根据宋人“蜀出黑玉”的记载，裁定大溪黑玉产地在四川，引申至石峁黑玉，玉材也可能同出于四川。当然，这需要论证。据地质调查，四川岷山之汶山（即今汶川县龙溪）出玉，名为龙溪玉，其中即有黑玉。今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亦陈其标本，但经核实，龙溪黑玉标本确与大溪文化黑玉人面的玉料有所不同。近又获悉大溪文化出土玉器中仅有一件黑玉人面，其他的玉器均非黑玉，远不如石峁黑玉那般多。因此，我们不能不将目光转向俄罗斯贝加尔湖东萨彦岭及维基姆河子玉和外兴安岭两坡玉矿，遗憾的是，我们还未掌握该玉矿出产黑玉的足够资料，今后还是要十分关注我国北方陕北、内蒙古中部、蒙古国以及西伯利亚东部地区出土古黑玉和玉矿产出情况。

b. 关于璋、多孔刀功能的内涵

石峁遗址出土的璋、多孔刀均非经科学发掘出土，均为石峁村民在耕地、开坡筑路和修建梯田时发现、采集、收藏的。我们只可根据这批玉器的现况作分析和比较研究，从其做工来看，有的较为规整，有的切割不正，器体厚薄不均，边角多有损伤。这两种做工想必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功能，前者为巫觋或酋长生前使用而死后殉于墓内，后者可能利用残废玉材琢磨成专供殓尸使用的玉璋或多孔刀。在鉴定时，即使面对这批已失去出土情况及其地层关系的玉器，也必须尽量地区分是生前用玉还是死者专用的殓尸玉。以玉璋为例，SSY15、17、4、6、7 属于墓主生前用玉璋，SSY23、24、25、22、16 等均为殓尸用玉，这对研究石峁玉器的功能、定名、做工以及评价都是有益的。

c. 石峁玉器的玉文化归属

我国史前玉文化属于我国文化史上的巫玉阶段（距今 10000 ～ 4000 年），今已查明此段内已发现有五大玉资源，石峁位于东萨彦岭与外兴安岭两坡的鬼玉产地，在此物质基础上形成以狄族先民为主体的鬼玉文化亚板块。而石峁在鬼玉文化亚板块中出土玉器最多（估计有近千件），璋、牙璋、圭、多孔刀、戈等武器工具类玉器的造型具有明显的新特点。大批新型玉器的出现标志着史前权力的转移，其最高统治权由巫觋手中转移到酋长手中，即由神权统治转换为依然披着神权外衣的世俗统治。这些以璋、圭、刀、戈为主体的玉器也就是《周书》记载的瑞符的前身和萌芽。

（四）甘肃齐家文化玉器

齐家文化属地包括渭河、泾河上游、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洮河、大夏河、河西走廊以及青海东部地区的湟水、庄浪河与大通河等地区，距今 4000 ～ 3800 年，是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的文化。由于过去对该文化出土玉器的报道不够确切详明，致使学术界对其了解甚少。近年笔者由于编辑《玉器全集》

的需要，对其了解逐步增多。1996 年秋季全国馆藏一级文物鉴定之确认工作在甘肃进行，笔者参与了这项工作，在此期间看到了来源尚属清楚的 120 件玉器，其中包括仰韶文化 15 件、齐家文化 35 件、西周至明 70 件。在此，为追溯齐家文化玉器的源头，先将仰韶时期玉器概况作一简要介绍。

所见甘肃仰韶时期玉器 15 件，完全出自秦安县大地湾遗址，距今 6500 ～ 5500 年。这 15 件玉器中有凿、锛等生产工具 9 件，坠饰、斧、镯等装饰用玉 6 件，未见祭祀用玉，均为素器，亦不加纹饰。所用玉材有蛇纹石的鸳鸯玉以及青、白、绿等色玉及汉白玉等多种石材。工艺水平不高，仍以治石工艺琢磨玉器，大多不做抛光处理，故其光泽晦暗，透明度较差。由此可知大地湾仰韶时期玉器带有较强的原始性和土著性，可能是甘肃玉文化的源头之一。

1. 甘肃齐家文化玉器的概况

甘肃齐家文化玉器出自嘉峪关、玉门、武威、永靖、广河、静宁、庄浪、平凉、镇原、庆阳等十个市、县的数十处遗址。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齐家文化遗址有武威皇娘娘台、海藏寺、永靖新坪乡新庄坪、天水师赵村、静宁治平乡等。下面分为玉材、工艺、形饰、社会功能、源流等五个方面介绍齐家文化玉器的概况。

①玉材

齐家文化时期玉材较上述仰韶文化晚期玉材情况出现了一种新变化，即和田玉不仅已崭露头角，而且使用已渐趋增多，而鸳鸯玉则逐渐减少，偶可见之，还有墨绿色、豆青色或豌豆黄色玉材。玉内含有青白色或浅土黄色晶体的杂色玉材，使用已相当广泛，见诸嘉峪关、庄浪、泾川、庆阳等地出土的或采集的玉器。其实际分布区域甚广，已不限于甘肃一地，西至青海，东达陕西，但其产地有待进一步考察，矿物属性亦需检测。

鸳鸯玉仅见一例，就是出于镇原县三岔镇齐家文化遗址的鸳鸯玉椭圆环。此环是迄今所见出土于最东端的一件鸳鸯玉玉器。可知鸳鸯玉问世的时间很早，其后的使用情况也值得研究。

此期采用和田玉材琢磨玉器已成为玉坛的主流倾向。已初步确认的和田玉玉斧共有 15 件，分布于武威皇娘娘台、海藏寺、临夏团结大队、永靖新庄坪、榆中黄井盘山村、天水师赵村、静宁治平乡、庄浪白堡乡与良邑乡等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的遗址，说明距今 4000 年的甘肃东中西三方地区的诸多齐家文化部落，已经采用来自昆仑山北坡的和田玉（或其东部矿区的且末玉、若羌玉）、戈壁玉制造各种玉器。这不仅是迄今已发现的甘肃齐家文化部落使用和田玉琢玉的可靠例证，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各省区使用和田玉的最早记录。同时，还为和田至中原的“玉石之路”的线路和驿站的探讨研究提供了有力佐证。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采用诸遗址附近的闪石玉料。

甘肃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的或经采集而得的玉器，有白色、青白色、青色、绿色等几种，然白玉很少，青白玉、青玉往往泛黄或泛绿色，其玉质多绺璺，亦不够滋润晶莹，显得干糙，透明性不佳。绿玉中有个别的质地细腻，光泽莹彻。玉中带有咖啡色、饴糖色的小块斑点者俗称糖或有糖，带糖的青白玉或青玉以及糖玉有可能来自昆仑山东部和田玉矿区，也有可能来自戈壁的次生玉。

②工艺

甘肃仰韶文化、齐家文化的治玉工艺，与红山、良渚及山东龙山文化玉器工艺相比显得简略粗犷，与相邻的陕西龙山文化玉器工艺相比也是略逊一筹。当然，以本地仰韶文化与齐家文化的玉器相比较，前者较为原始，后者有了很大的进步，所以甘肃古玉器工艺的两个阶段泾渭分明，是不难识别的。

甘肃古玉工艺与全国古玉工艺一样，均要经历审

料、设计、切割、琢磨、钻孔、抛光等工艺过程，由于审料、设计两过程在玉器上不会留下痕迹，不便研究，只好暂时搁置，姑且从切、磨、钻、光的四个工序上来讨论其工艺水平之高低。所见甘肃齐家文化玉器大多为子玉，其中大子料均经切割。从玉璧表面留下的切割痕来看，其宽度均在0.5毫米以下，可知其锯身之薄，应是无齿锯而非线锯。其锯是用何种原料制成，至今仍无人问津，在此只能提出这个问题，其正确答案有待来日。锯切效果可做到厚薄基本一致，表面平整。经磨砻其切割痕可以消除，手抚有平滑之感。钻孔技术比较进步，两面钻较少，以一面钻为主，钻孔较圆，孔壁倾斜度不大，多数不见螺旋状砂痕，可知钻孔用砂已经很细。两面钻其上下孔口径相差不大，一面钻下孔口边缘多经修整，不见断裂之毛茬口，多呈正圆形。抛光工艺是治玉工艺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治玉工艺特有的一道工序，所见玉器表面不够光亮，这固然有瘗埋的影响，但也不能不承认其抛光工艺之粗放。从现存甘肃齐家文化玉器的成型工艺判断，精工细做者少，成品达到切割垂直、器表平整、厚薄一致、圆方有度、不违规矩、磨砻光洁、钻孔浑圆、器表莹泽光润者较少；而粗制滥造者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如器身厚薄不均、扭挤不平、方器不正、圜器不圆、保留了切割痕或琢磨痕，钻孔不经修整，抛光工序简化或省略，给人以未完工或半成品的错觉。“小材大作”的成器工艺业开始应用，三璜联璧即其遗例。

从上述治玉工艺来看，齐家文化玉工艺已与石工艺完全脱钩、彻底分离，成为独立的琢玉手工业，据悉已发现玉作坊遗址，这也是意料中事。

③形饰

所见甘肃齐家文化玉器计有斧、锛、铲、凿、钺、多孔刀〔图五十九〕、镯、箍形器、环珮、璧、琮、璜、多璜联璧〔图六十〕及璧羡等形制。这些器形均见于新石器时代其他地区，没有任何独特的新鲜成分，也



〔图五十九〕玉多孔刀　甘肃齐家文化



〔图六十〕玉联璜璧　甘肃齐家文化

就是说甘肃齐家文化没有自己独创的新器形，仅在每一种器形的具体比例上稍作调整，为其器形也增添了一些新意。如广河县齐家坪齐家文化遗址出土浅豆绿色矮身玉琮，高3～3.3、宽5.5～5.7、射径4.5～4.7厘米，光素无纹饰；静宁县治平乡出土齐家文化高身琮〔图六十一〕，高16.7、宽7.2、射径7.2厘米；齐家坪出土玉璧，径8.8～8.9、孔径2.8、厚0.9～1.1厘米；武威地区博物馆收藏玉璧，外径14.8、孔径7.4～7.6、厚0.55～0.6厘米；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玉璧羡，外径7×6、孔径2、厚0.5～0.85厘米。上述琮、璧、璧羡也可以说是齐家文化的新器形，为先周和西周所承袭并延续了一千余年。这些玉器几乎全部都是平光无饰的素器。所见例外的只有两件玉琮，均系静宁县治平乡后柳河村出土，据云同出三璧四琮，出土时坑上还覆盖一块石板，距出土地点东约500米



〔图六十一〕玉素高身琮 甘肃齐家文化



〔图六十二〕绿玉三节饰琮 甘肃齐家文化



〔图六十三〕墨绿玉十四层凸带饰琮 甘肃齐家文化

处有一处齐家文化遗址。

三节饰绿玉琮，高 16.2、宽 7.8 ～ 8、射径 7.2、孔径 6.6 ～ 6.75 厘米〔图六十二〕。内圆外方，有射，射薄，大孔，一射端部有小块浅绿色，另一射端呈青色至浅绿色过渡。每节之间减地极浅，每节上再阴镌四道阴线，切割形成五条阳凸线。

十四层凸带饰墨绿玉琮，高 14.7、宽 8.2、射径 8.2、孔径 6.95 厘米〔图六十三〕。玉呈墨绿色，口、肩部有饴斑，内圆外方，有射，射薄，在外方之中减地，呈长条浅凹槽。凹槽之间出现角状凸饰，与良渚玉琮形状相同，角凸饰阴琢 13 道，形成 14 层凸带，每层无纹，呈现良渚文化简化型 14 层人面纹饰高层琮之遗意，可知此琮与良渚文化玉琮的承传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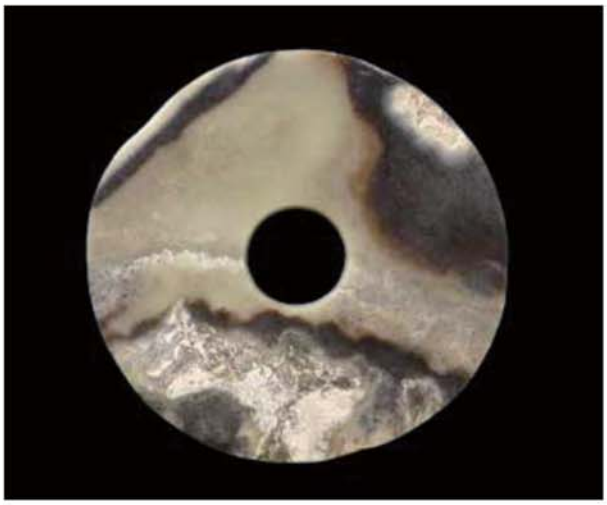
④社会功能

从上述玉器器形可以了解，甘肃仰韶文化玉器有小型雕刻工具和打扮装饰用的两种，其功能仅限于部落个人的生产和美化的两方面，尚无神秘性，社会性尚弱。至齐家文化时期，玉器功能有了显著变化和大步提高，具有鲜明的社会性、群体性，且富于神秘性和权威性。如玉钺、玉多孔刀的问世，说明玉兵器已标志化，成为酋长权力象征。璧、琮的出现颇值得重视。如静宁治平乡后柳河村山脊土坑中出土三璧〔图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四琮，其坑口边上还覆盖着石板。据此推断此坑可能为祭祀坑，是在部落群体祭祀天地神灵之后掩埋的。如果这一推测不错的话，那么，此坑所出三璧四琮应为祭祀天地神灵之神器。又如皇娘娘台齐家文化墓葬中一男性身上集中放置玉璧 80 余件，还有合葬墓中出土石璧、玉璧、玉璜等玉器，说明齐家文化富有的权势人物均以玉器殉葬，璧、璜也是殓尸玉。天水师赵村 T409M8 在墓主人下颌骨下方左右各置一琮一璧〔图六十七〕，也是殓葬玉。璧羡、璜、佩、镯、环等器均为妆饰人身的玉器，其中既有着美化佩玉者的功能，同时，也还有表达佩玉人社会地位尊贵的作用。玉生产工具中斧、铲的出现和应用，及锛、凿等工具的大型化有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

总之，甘肃齐家文化玉器大致有事神、仪卫、佩饰、殓尸以及生产等五大功能。从所见玉器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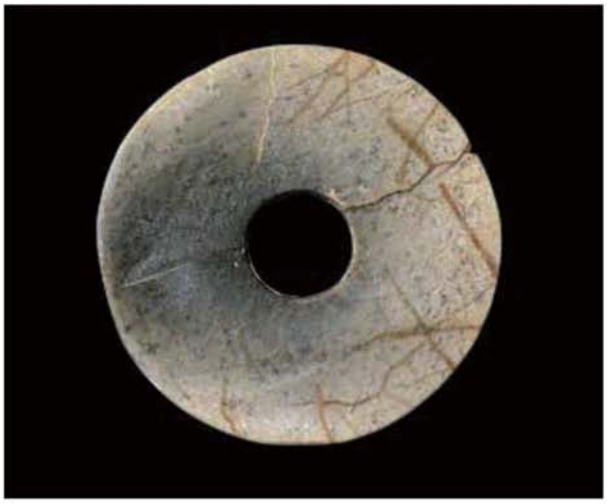
〔图六十四〕白玉小孔璧 甘肃齐家文化



〔图六十五〕白玉小孔璧 甘肃齐家文化



〔图六十六〕白玉小孔璧 甘肃齐家文化



〔图六十七〕玉璧 甘肃齐家文化

质地、工艺来看，用于瑞符、佩饰等玉器已登上历史舞台，并成为玉器的主流，事神用琮、璧确有退化，而生产用的斧、铲、锛、凿虽比甘肃仰韶文化玉工具有所发展，但在玉器舞台上都不占有重要位置。

⑤源流

甘肃仰韶文化与齐家文化的玉器似无直接的关联，而齐家文化玉器似在和田玉石尤其是且末、若羌的玉材向内地东运的物质条件和良渚文化传播至天水附近的客观背景下发展起来的。齐家文化群体主要是从良渚文化部落那里接受了璧、琮两种新形式玉器作为事神的玉神器，用于规范社会行为和享祀天地神灵，并用于殓尸。

在出土及采集的玉器中尚未见齐家文化与陕西龙山文化有何关系的踪迹，但在征集玉器中则可觅到线索。如甘南藏族自治州博物馆收藏一件绿玉璋，是1983年收购的。此璋长34、宽4.5、厚0.3厘米，定为商周时代。有单齿栏，一面钻孔，微上弧形刃，刃钝，一角残缺，疑其刃部重磨，器中还保留了锯切痕。

从上述特点来看，此璋应是石峁玉璋，因是传世玉器，难定何时流入甘南地区。另一件清水县博物馆所藏玉钺，据云系在农田基建中出土，1955 年从金寺乡征集，长 15.7、刃宽 6.3、厚 0.23 厘米，茶绿色玉，兽首栏，前有三牙饰，栏间有一孔，内底为钝三角形，前端呈斜刃，有使用痕。此钺身应为牙璋，不知何时已改为钺，经长期使用，刃部不断磨砺，身部不断缩短，致使今天所见仅存 15.7 厘米，此种牙璋仅见于石峁和广汉。这也是古代文化交流的信息，值得注意。

2. 齐家文化玉器的特点与鉴定

齐家文化区域是我国远古时期从新疆和田向东输出昆山玉的一条必经之道，一部分昆山玉落在齐家文化部落为其所用。齐家文化玉璧、玉琮几乎百分之百地使用和田玉磨成，玉色青白中泛浅黄绿，多带糖色，或用糖玉。其质地较和田玉稍干、光泽晦弱、透明性不强的玉材可能来自昆山东部且末、若羌地区，其运输路线似有南北两路，南路可沿昆山南坡行至今青海东部地区，进入今甘肃临夏、天水、庆阳一线，向东到达夏商都邑。北路可经河西走廊、北方草原，南下至夏商都邑。

玉璧、琮受到良渚文化影响，疑其演变序列是：十四层高身琮→三层高身琮，高身素琮→矮身素琮。后两种素琮在妇好墓中可以找到四件，而大量地出现是在西周，可知齐家文化素琮为西周所传承。这种素琮应是齐家文化玉器的新器形。联璜璧已见于陶寺文化，后在齐家玉文化中出现较多，其残件往往被误定为玉璜。联璜璧在石峁也有出土，可见两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上的联系与沟通。

豌豆青地有浅米色或黑、灰等色包裹体的杂色玉玉器，闻广先生称为“布丁石”玉器，出土于齐家文化区域，其玉石产地不明，有待今后探索。这种杂色玉玉器分布不限于甘肃齐家文化区域，而遍于青海、陕西、河南诸省商周文化区域，但其制造年代以甘肃齐家文化区域出土者最早，可能其产地即在甘肃本地，具体地点需今后调查发现。

做工粗犷简略在玉璧上表现得尤为突出，有的粗简到被误定为“半成品”。可属北系玉器做工，与红山文化、石峁、芦山峁及陶寺等玉工艺较为接近，而与山东龙山、石家河文化玉工艺相比较则距离甚远，一粗一精形成鲜明对照。

齐家文化玉文化缓慢地发展到以璧、琮等作为玉神器的阶段，较良渚玉文化晚了一千余年，出现了兵器工具的斧（钺）、锛（圭）等玉器，但其发展高度尚不明朗。佩饰未见玉玦，仅见大量的璜、镯、佩串饰，组合也不明了。看来齐家玉文化的面貌还有待今后探索。

上述这些特点在鉴定齐家文化玉器时必须把握，尤其布丁石玉器的露头、和田玉的大量应用、高矮两种素玉琮的出现与并存及其延续，以及其做工粗简，都是有关齐家文化玉器鉴定的宏观标准，必须严加关注。

（五）延安芦山峁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出土玉器

这批玉器共 23 件，其中一件玉虎应是晚期之作，可排除出去。尚有 22 件，计有璧、琮、斧、铲、三合玉环、七孔刀和玉笄等。

①玉璧，通径 16.9、孔径 6.7、厚 0.45 厘米，肉好之比 2.5 ： 1，符合《尔雅》释璧之比例。色浅绿，间有米黄色纹斑。

②绿色玉璧，通径 17.8、孔径 7、厚 0.3 厘米，肉好比例为 2.5 ： 1。玉璧表面平滑，好肉之边缘均陡直，这种特点类似良渚文化玉璧。

③玉琮，高 4.4、外径 7.1、内径 6.4 厘米〔图六十八〕。绿色，间有墨绿色纹斑。内圆外方，两层兽面纹，近似良渚文化玉琮，疑非本地所制。

④玉琮，高 4.4、外径 7、内径 6、厚 0.3 厘米〔图六十九〕。乳白色，间有茶褐色斑纹。外弧内圆，双

层觚面纹。已裂为四块，每块边缘各钻两个小孔，以便结扎。此琮亦是良渚文化产物，来至此地，受到珍爱，虽碎为四块，仍不舍丢弃。

⑤玉琮，通径 10.3、孔径 6.2、厚 1.2 厘米〔图七十〕。玉色浅绿。孔口外缘均圆，外缘对称地磨成四处扁长方形凹槽，凹槽间的凸块饰细阴线二道。这种器形考古界称为圆形琮，姑且从之。原定名玉璇玑，似不妥。

⑥玉环，通径 11.7、孔径 6.2、厚 0.2 ～ 0.35 厘米，肉好之比为 1.8 ： 1。碧绿色玉。

⑦玉环，通径 11.8、孔径 6.4、厚 0.6 厘米，肉好比例 1.8 ： 1。玉为粉白色。

⑧玉环，通径 11.1、孔径 6.8、厚 0.5 厘米，肉好比例 1.7 ： 1。玉呈粉白色。

⑨碧绿玉环，通径 8.9、孔径 5.6、内沿厚 0.3 厘米，肉好比例 1.6 ： 1。

⑩三合玉环，由三片玉璜组成，其质地相同，都呈粉白色，两片较长，一片较短。每片两端各有一个或两个小孔，宽 3.6 ～ 3.8 厘米，厚 0.4 ～ 0.5 厘米。三片玉璜可对成一玉环，肉好之比为 1.2 ： 1，近似《尔雅》玉环肉好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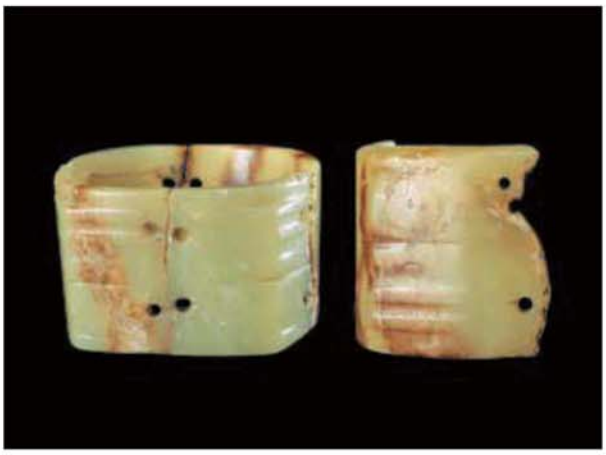
⑪玉镯，二件，粉白色。通径分别为 6.4 和 6.9 厘米。其中一件横断面呈六边形。同出于二个盛尸骨的陶罐中。实测孔边比例为 6.6 ： 1。

⑫二孔玉刀，长 39.5 厘米，上部和下部宽 6 厘米，中部宽 5.5 厘米，厚 0.6 厘米。色黄褐，间有米黄纹斑。长条形两端稍斜，二孔。上端有切割痕，其余三面外沿均经磨治。下端刃厚 0.2 厘米，上部有小孔，口径 2.3 ～ 1.9 厘米，下部小孔口径 1 ～ 0.8 厘米，从两端稍斜、二孔、细长条身的特征判断又似二孔刀。原定名玉铲值得商榷。

⑬七孔玉刀，长 54.6、宽 10、厚 0.4 厘米。黄绿色。刃部两面磨治，中部略内凹，有轻微残缺，似使用时



〔图六十八〕玉琮　陕西延安芦山峁龙山文化



〔图六十九〕玉琮　陕西延安芦山峁龙山文化



〔图七十〕玉琮　陕西延安芦山峁龙山文化

致损，两端外撇，长短不等，饰有小凸齿，背有三残孔，其下重钻三孔，靠窄端中部又钻一小孔。

⑭玉笄，长 14.4 厘米。玉色澄碧，无瑕玷。断面圆形，前端作锥状尖，根部扁圆，距末端 1.3 厘米处有精细的螺纹，又有一鱼尾形小孔，可以系佩。

⑮小玉璜，二件，厚 0.35 ～ 0.4、宽 1.9 厘米。玉色浅绿。

⑯玉锛，长 10.9、刃最宽处 5.5、上端最窄处 4.7 厘米。色粉白。身呈外弧向上收，上端圆首，刃呈明显的下弧状，一面磨成。上端一孔，孔径 1.1 ～ 0.7 厘米。

⑰玉斧，墨绿色玉，长 10.1、上部宽 4.4、下部宽 5 厘米。四边均平，呈倒立长梯形，刃部一面磨治。上端一孔，孔径 1.1 ～ 0.7 厘米。与陶寺玉斧相似。

芦山峁出土玉器是以璧、琮为特征的，从玉文化板块角度来观察，应属于良渚玉文化板块——齐家玉文化亚板块系列，同时它又出现了三合玉环，此种多璜连缀而成的玉围圈，也是齐家玉文化亚板块的带有特征性的玉器，说明它也应属于齐家玉文化亚板块。从地望上看，延安芦山峁直线距离神木石峁不过 200 公里，其间仅在多孔刀上尚有一定联系，这表明是两种不同玉文化的交流。这是我们在鉴定芦山峁玉文化属性时必须注意的。

（六）石家河文化玉器

石家河文化属地位于长江中游、湖北中部、汉水下游及洞庭湖北的广大地区。先后出土了一批玉器，约 200 余件，均为小件玉器。湖南澧县孙家岗遗址出土玉器属石家河文化中期，湖北江陵地区出土的四批玉器均属石家河文化晚期。现按时代顺序分为中晚两期作一介绍：

1. 石家河文化中期玉器

1991 年湖南澧县孙家岗遗址出土。现知有璧、璜、镂空玉龙、镂空玉凤和云雷纹玉笄等。

①镂空玉龙饰，青玉薄片状，轮廓类似宽身璜，镂空 19 孔，钻孔 5。长 9.1、宽 5.1、厚 0.2 厘米〔图七十一〕。龙头甚大，口微启，角长，上有齿形与钩状饰，端分二歧，身短无足。一面留下画样的浅褐色线条。

②镂空玉凤饰，青玉薄片状〔图七十二〕，凤大冠，有密集的齿状饰，长曲喙，圆眼，下冠垂于胸前，曲颈突胸，翼宽而短，尾上卷。共镂空孔 29，钻孔 2。长 11.6、宽 6.2、厚 0.2 厘米，略大于玉龙。

上述两件镂空玉龙、凤与山东龙山文化临朐朱封遗址出土的玉冠饰夔龙纹及镂空片状极其近似，堪称姊妹之作。

2. 石家河文化晚期玉器

玉质经目验大多为青白玉或青玉，可能是透闪石，侵蚀较严重，光泽和透明度较差，表面多呈白色、乳白色，有些略泛绿色或灰色，个别的为乳黄色。石家河文化晚期玉器出土于湖北省天门、钟祥、江陵等县，计有人头像、蝉、龙、凤、虎面、鹿面、鹰、柱形鹰、璧、璜、管、琮、饼形器、椎形器、坠、纺轮、锛、长方形玉片饰等多种器形，今按不同器形分别介绍如下：

①魃头，亦称獠牙面头像，出于天门市石河镇肖家屋脊（肖 w6 ： 32）〔图七十三〕。青玉，呈灰绿色，高 3.7、上宽 3.5、下宽 2.5、厚 1.4 厘米，宽度近等长。头戴尖角矮冠，梭形眼，眼角上翘，鼻头大而尖，口微张，露四齿，口角上下各出两个大獠牙。耳大，上卷勾向内侧，戴耳环，颈粗短，下有圆领。头像正中高凸，两耳稍薄，背面呈上弧状，光素。上下正中各穿一纵向未贯通孔。这种獠牙面头像传世数件，此件是出土獠牙面头像中年代最早的一件，最晚的一件出自沣镐西周墓葬之中。

②觋面像，经考应为觋之面，故简称为觋面像。至少已出土 7 件，其中正面像 6 件，侧面像 1 件。形



〔图七十一〕玉镂空龙饰 石家河文化



〔图七十二〕玉镂空凤饰 石家河文化



〔图七十三〕玉魃头 石家河文化



〔图七十四〕玉觋侧面像 石家河文化

象逼真，与常人无异。

觋面像（六合 w18 ： 1）出于钟祥市六合遗址。玉呈白色，长 2.6 厘米，面像雕琢于玉管一端，颈以下残，头戴覆钵形帽（亦称新月形），大耳，尖颌，梭形眼，小鼻头，口小微张，耳戴圆环。

觋面像，天门市石河镇罗家柏岭遗址出土。面像类似獠牙面像而无獠牙，头戴平顶矮冠，颈有三角形纹，梭形眼，眼角上翘，下颌呈下弧形，宽颈，扁方形座。面作隐起处理，背平，上下各钻一小孔。形象简化的小型面像高 1.7 ～ 2.1 厘米，尚有 10 余件。

③侧面像，出土于肖家屋脊（w6），弧形，长 5.7、厚 0.5 厘米〔图七十四〕。宽一端镌侧面像，头戴尖顶帽，披发，梭形眼上翘。上额圆凸，勾鼻，厚唇，下颌外撅，颌后上卷耳佩环，细部多用阳线。此侧面像虽有夸张，但其圆凸额、勾鼻、厚唇、撅颌、尖顶帽、披发等特点都是石家河文化人的反映，有重要研究价值。

④镂空面纹（六合 w9 ： 1），仅此一件，呈中凸的片状，背面平，高 2.2、宽 3.6 厘米。其外廓类似獠牙面像，姑名面纹，下部两侧各镂一类似眼睛的大孔，下端出一平凸形饰。因无细部刻画，不便评述，定名亦难准确。

⑤虎面（六合 w4 ： 2），玉色白中泛灰，近方形，断面作上凸弧状，虎面隐起，尖耳，宽额，眉以下颇窄，圆眼宽鼻，唇口均省略不琢，两侧边缘与背面有斜穿的小贯通孔。长 1.6 厘米。

虎面〔图七十五〕，天门县石河镇肖家屋脊遗址出土。青白玉，长 2.2、宽 3.5、厚 0.4 厘米。面之细部作隐起处理，眼眶用阳线压勾。

⑥蝉，动物肖生玉器当中最多的一种，分为扁方、长方两种。

a. 扁方形玉蝉，天门县石家河镇罗家柏岭遗址出



〔图七十五〕玉虎面 石家河文化



〔图七十六〕玉铁锈沁蝉 石家河文化



〔图七十七〕玉柱形鹰 石家河文化

土。口、眼、须、翅刻画细致，尾尖上翘。

b. 玉铁锈沁蝉，肖家屋脊遗址出土，高 2.45、宽 1.9、厚 0.75 厘米〔图七十六〕。青玉，表面有薄层水锈，头部半边有铁锈沁。口、眼、翅刻画亦细致，腹尖上翘。

c. 长方形蝉，钟祥县六合遗址出土(六合 w12 ： 2)。身细长而薄，喙宽，出三尖，斜向米粒眼，背起三道凸棱，两翼端向外翘，口、腹尖均钻一小孔。

⑦鹰

a. 展翅鹰，天门石河镇肖家屋脊遗址出土(w6 ： 7)。青玉，有水锈，低头，勾喙，双目圆睁，作展翅欲飞状，羽翎清晰，翼有阳线四道。身短，尾尖。身长 1.2、双翅宽 3.95 厘米。

b. 立鹰，钟祥六合出土。身作圆柱状，圆首勾喙，收拢双翼而立，以阳线五道表示翼翎。阴线勾勒双足，足下一圆孔，作笄形器之上端饰。

c. 柱形鹰，出于江陵县枣林岗遗址（WM1）〔图七十七〕。原名玉鹰笄或笄形器。圆首勾喙，剑翅，翅上端阳线五道，双足间钻一贯通孔，其下为双层圆锥。

⑧团凤，天门市石门镇罗家柏岭出土。直径 4.7 厘米〔图七十八〕。冠细长，披于头上，端尖，圆眼，长尖喙，翅短微启，饰三道阳线纹。尾二翅细长卷至喙前，呈团凤。此凤头与孙家岗所出之玉凤头相似，可见两者的承袭关系。

⑨鹿面，两件出于灰坑，系正面隐起像，资料未公开。

⑩兽面环，罗家柏岭出土，兽首，立耳，圆眼，宽鼻，阔口，卷尾至口下，似一首尾相衔的玉环。

⑪龙形玦，最大外径 3.8、厚 0.8 厘米〔图七十九〕，肖家屋脊出土，与罗家柏岭出土兽面环相似，惟口、尾内有 0.1 厘米的缺口。

⑫璜，出土较多，一般长 5 厘米左右，扁体弧形，两端穿孔。有的表面平素，内下弧口部有刃。外下弧平直。

⑬管，圆筒形，分为光素者和饰人面或兽面者两种。素圆管较多，饰人面、兽面管较少。所见肖家屋脊出土一件饰人面圆管〔图八十〕，上宽下窄，雕一平顶矮帽长面像。高 3.9、上径 2.3、下径 1.85、孔径上 1.15、下 0.95 厘米。

⑭喇叭形管，呈底宽上窄的喇叭状，中心有贯通孔，外表饰有细凸棱数道。肖家屋脊出土喇叭形管，

高 3.3、上端径 2.7、下端径 3.8 厘米。表面下饰三道细凸棱，上饰一道细凸棱，工艺较精〔图八十一〕。

⑮锥形器，一般长 6 厘米左右，有圆形和扁方形两种，少数上端带榫。钟祥六合镇出土锥形器有三角锥帽，下端出尖。

⑯坠，数量很多，形状不一，多钻有小孔。

⑰饼形饰，圆形，直径较小，中间无孔。六合 w19 ：2 圆饼形饰，上凸底平，上部饰四个阴线圈纹。另一六合 w19 ：2 饼形饰，中凸圆形，沿外缘钻长方孔，中一孔呈多角状。六合 w16 ：7 饼形饰，圆形，两面磨平，中一圆孔，近外缘饰二道阴圜（重圈纹），可作纺锤。

⑱琮，仅此一件，形体很小仅具轮廓。

⑲镈，形体都很小，有的上端钻有一小孔。六合出土玉镈，浅黄色，长方形，两面刃，通体磨光。

⑳锥形器、笄形器，与良渚文化福泉山遗址所出的同类器相同。

良渚文化于距今 4200 年遭大洪水（海灌）袭击，原良渚文化核心地区变成一片汪洋，已被毁灭。大部分部落成群结队向四处仓促出逃，东北至江苏北部，北至延安地区，西北至齐家文化区域，东部到长江中游，东南至韶关等地。总之，良渚文化玉器对石家河文化玉器的影响较山东龙山文化玉器为晚，也不够强烈。如玉琮，虽其形体很小，仅具形状，显然是一种退化型，但其直接地或间接地来自良渚文化则是可信的。然而石家河文化玉器不仅可以看出山东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的影响，还可看到远溯红山文化玉器的一些迹象，如从兽面环、龙形玦的形状与兽面纹，可识别其来自遥远的红山文化玉器的基因。

3. 石家河文化玉器的社会功能

石家河文化年代已近文明时代，其财富占有情况，在数量上已有相当大的悬殊，出土玉器最多的是肖家屋脊 w6，殉葬玉器多达 56 件，约占全部出土的



〔图七十八〕玉团凤　石家河文化



〔图七十九〕玉龙形玦　石家河文化

石家河文化玉器的 20% ～ 25%。其余的玉器出土于 160 余座瓮棺葬及灰坑。由于瓮棺葬殉玉不能反映尸主生前使用情况，所以其功能仅可从玉器本身的形状纹饰及穿孔等情况并参酌其他各地史前文化玉器的功能来作判断。

石家河文化玉器中觋面像及动物均为小件，大多呈扁平状或弧状，背面无纹，且在不同部位钻有小孔，不便系佩，而是连缀在其他物件上或被固定在木榫上，总之都是冠服上的装饰。有的觋面管、兽面环、龙形



〔图八十〕玉人头形管 石家河文化



〔图八十一〕玉喇叭形管 石家河文化

玦可供佩系。佩戴这些玉器的人物，均是有权势的显赫的统治者，至于是酋长还是巫师，或者兼有两种身份的人物也是可以确定的。张绪球先生认为："人们佩戴以上玉器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沟通神人的关系，得到神灵的保佑。肖家屋脊 w6 中随葬的玉器达 56 件之多，其中有不少人面像和动物雕像，死者生前除十分富有以外，还可能负有通神的职责，也许他就是一个专职的巫师。"[1]

此见解甚妥。我亦认为肖家屋脊 w6 尸主理应是掌握部落群体最高权利的巫觋，而不是一般的通神巫师。其人面像即觋面像，而獠牙面即巫觋所戴之魌头，龙、凤及鹰、虎都是其事神时的向导和骑乘之物，玦、璜、管、坠等装饰玉器均为巫觋事神时所佩戴。总之，这些玉器都是觋所有、觋使用的玉神器，也就是巫玉的重要组成部分。

玉锛均为小型工具，可能如同新乐文化出土凿斧型雕刻器那样，专供雕刻牙骨木等器具。

4. 石家河文化玉器的源流

石家河文化玉器的源头在哪里？考古界的意见是：与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没有什么承袭关系，必另有渊源。从器形来看，与山东龙山文化甚至红山文化都有着一定的传承关系，如镂空龙纹，与山东龙山文化临朐朱封大墓出土的镂空龙纹冠饰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镂空面纹与山东日照两城山遗址出土兽面玉圭上的阴刻兽面纹的上半图案的外轮廓有相似之处。据杨建芳先生研究，东夷少昊挚为首的部落在蚩尤被杀后迁往长江中游，与当地居民融合而成为三苗，莫非朱封大墓即少昊挚先人之墓，玉冠饰即其代表性玉器。由少昊挚率部迁移时携带玉器至江汉地区，死后掩埋，或由其属下玉人在澧县磨制，死后殓葬。这种部落流动迁移说在先秦古籍记载中也是屡见不鲜的。另外在出土的史前时期玉器中亦可找到其踪影，譬如内蒙古敖汉兴隆洼文化玉匕出土于天津宝坻牛道口古遗址，又如红山文化盛行的边刃圜形器分布甚广，北部出于黑龙江省依兰倭肯哈达、饶河小南山、依安县乌裕尔河大桥、尚志亚布力等史前古遗址墓葬，南达山东省邹县野店以及江苏新沂花厅等地。还有良渚文化玉器向南北中西之辐射，也都是有目共睹的考古学现象，学

1
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玉器的发现及研究》，刊于《传世古玉辨伪与鉴考》页 122，紫禁城出版社，1998 年。

术界业已展开探讨，并取得一些成果和共识。如果说，少昊挚的考古学年代相当于山东龙山文化的话，仅以其迄今所出的玉器表明，有很大的可能已进入世俗的酋长掌握最高权力的新时期，而司其神权统治的巫觋已成为酋长的附庸，并且从神权宝座和世俗统治者位置上退了下来，成为为“王权”服务的“神职人员”。但是，石家河文化玉器说明其玉文化性质仍是巫觋色彩十分鲜明，巫以玉事神的功能也是非常突出的，这应作何解释？我以为这正好是先进的少昊玉文化与当地土著玉文化相熔铸的结果，也就是外来的少昊玉文化的返朴并催化本地的荆蛮玉文化的升华。从目前出土的资料来看，甚至可以直截了当地说荆蛮移植了少昊玉文化，由无到有，由弱到强，茁壮成长，开花结果——结出了石家河玉文化的这一丰硕果实。这就是石家河玉文化的少昊与荆蛮、外来与土著两个源头组成的共同体。至于此后的流传尚有待考古发掘出土玉器来论证，在目前考古学资料尚不足以证明的时候，也可作些推论。我以为此后它已融入夏商周的王玉体系之中。至少我们从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的白玉柄形器上的兽面图案及阳线做工来看，显然是石家河玉文化兽面雕刻及其盛行阳线纹做工之嫡传，这是石家河玉文化融入夏代玉文化的绝佳物证。当然也不排除像扬越在大洋洲发展成一在商王庇护下的地方青铜政权。这需要等待两湖地区考古工作的新发现。

5. 石家河文化玉器的特点及鉴定

①石家河文化玉器之玉材来源

石家河文化玉材没有大料，均为小材，最大的一件玉龙长 12.6、宽 6.2 厘米，黄玉凤长 13.6、厚 0.7 厘米，可知其玉坯长不过 20、宽不过 10 厘米。这与良渚文化玉材体量相差很大。玉材有白玉、青白玉、青玉，或泛出绿色、乳黄色，质地不够细腻，透明度亦不足，虽未经科学检验，从我们的经验判断亦可知其是透闪石玉。此外还有白色透明性极差的含石性的玉材。估计石家河文化玉人并未发现玉矿，而是在该地溪水滩或附近坡地上采集的籽玉和山流水，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外来玉料及少昊部带入的玉器改制的两种可能，这些玉器经过四千余年的土埋后表面有所蚀变，多有水锈或铁锈沁。

②造型上的特点

石家河文化玉器新器型较多，如魃头（獠牙面头像）、觋面（人面）、虎面、鹿面及凤、鹰、蝉等肖生玉等。獠牙面纹的图案见于良渚文化，觋面像始出于大溪文化，但兼有上述两个玉文化之长的獠牙面头像应是石家河文化玉人的首创，其他的人面、虎面、鹿面、凤、鹰、蝉等也都是石家河文化玉人的天才创造或有所增益。肖生玉之多、手法之朴实、刻画之生动，在此期众多玉器中是首屈一指的。

③做工上的特点

石家河文化玉人擅长片状玉器的工艺处理，如镂空、隐起、阳线的巧妙利用，形成充分的体积感、重量感和立体感。尤为显著的是用减地阳线作细部的轮廓线或细部的装饰，确是石家河文化玉人的创新。如獠牙面头像、觋面的五官用减地阳线加以表现，又如鹰、凤两翅的羽毛，用了三四道减地阳线作装饰，这种阳线的装饰效果极为醒目清晰，有着特殊的装饰美和工艺美。这种阳线装饰为夏商玉人所继承，但至商代便加以扬弃而创造虚拟化的阳线纹，推而广之为王玉所普遍采用，由此而促使拟阳纹做工的出现。

上述三点，都是在鉴定古玉时进而识别石家河文化玉器时必须掌握的标准。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研究室］

（责任编辑：林　舒）